

楔子

十年前。

一九八六年仲夏夜。

灰色的水泥建筑，黑色的柏油路面，丑陋杂乱的都市丛林中，不见月色星光，连夜风也不愿驻足在这片燥热郁结的盆地。

炎热的无名火延烧在汲汲名利的人群心头，也延窜在血气方刚的青少年的血液里；正值叛逆期的这些大孩子们，像初长不牙的幼兽，能为了一句口角、一个瞄视而开启衅端，展开一场毫无道理的火拚砍杀。

飚车、械斗，不过是燥热夏季中一首变调的交响曲。

霓虹灯逐渐黯熄的脏乱街道迸散出杂沓声响、脚步声、惊叫与嘶喊皆

淹没在摩托车阵的引擎怒吼里。

这场寡不敌众的街头混战很快就分出胜负，一群烧红双眼、情绪亢奋的混混，围殴一个不支倒地的落单者，棍棒刀刃相击的声响令人毛骨悚然。

三字经、秽言、杂夹着各种屠宰杀戮的血腥字眼，更刺激了胜利者疯狂盲目的残暴举动。

唯恐遭受波及的商家纷纷拉上铁门，心惊地祷告：“警察怎么还不来？！再打下去会出人命的，真天寿！”

“哪有这么快？！不等他们打完警察是不会来的啦！”另一个中年人鄙夷接腔道：“像这种小混混打死一个算一个，若打不死将来也是个社会败类……”

一语未了，另一群飚车族声势夺人地出现在路口，为首的重型哈雷机车带领着党羽一起回转，蛮横地霸占逆向车道行驶，使得两辆轿车紧急煞住，但慑住于群黑衣飚车族人多势众而不敢多言。

哈雷机车的骑士明显地是来驰援被围殴的落单者，他加快速度冲撞手持凶器的那群混混，并抽出了铁条招招直击对手要害，气势狂野。

紧跟其后的手下也没闲着，有人跃下机车加入混战、有人则砸起对方车子，也有人则骑着机车追逐落荒而逃的“敌人”。

“婊子养的！好胆走！”“只会以多欺少的龟儿子！别跑！”骑哈雷机车的领袖无心乘胜追击，摘下了安全帽，单膝跪在不支倒地的落单者身旁，饱含关心却语气粗鲁询问：“猴子！你没事罢？！”被唤做“猴子”是个年约十七、八岁的少年，血污满面，左眉一道伤口深可见骨，胸口间血流不止，年轻的双眸透露着对死亡的恐惧，奄奄一息的他嗫嚅半晌唤出了伙伴的名字：“红霓……”骑重型哈雷机车的飚车族首领赫然是个眉目清秀、英气逼人的荳蔻少女！

“叫我‘老大’！”被唤作红霓的少女不客气地指责他，“搞不清楚状况！”伤势极重的“猴子”泛起了一抹虚弱的笑意，但却没有力气和她争辩——他并不属于红霓所组的‘火凤凰’飚车族里的一员。

救护车依然杳无音讯，着急的红霓老大发火了，想拦出租车送他上医院，接连几辆空车都加速逃逸不敢惹上是非。红霓火大的发出咒骂骑上哈雷，不顾危险的冲撞迎面而来的一辆空出租车，逼得对方紧急煞车，在“运将”惊魂甫定之际，一叠折皱沾上血迹的钞票已抛掷在他的脸上。

“给我开车！”红霓低吼出声，双目灼灼地瞪视出租车司机，“到医院去！”心惊胆颤的司机乖乖依言照做。

“红……红霓……”血液汨汨流失，脸色惨白的少年微弱询问：“我……我会死吗？”“不！你不会死！”红霓双目嗔视怒声反驳，“我不会让你死！”他的血染在红霓的真皮夹克上一片黏腻，意识渐渐涣散的他只听见红霓坚决的保证：绝不让他死掉！奇妙地安抚了他的恐惧与不安。

直奔至一家颇富盛名的外科医院，出租车司机如释重负地帮红霓抬下伤势严重的“猴子”。连忙将他送进急诊室。

然而并不是每一间医院都有“济世救人”的伟大情操，未成年的红霓受到的是一长串官僚式的刁难与搪塞。

没有身分证、没有保证金、没有家属签名的同意书……一大堆的“没有”，医院不能为伤患动手术。

“你们还是转院好了。”院方虚伪推托。

忍无可忍的红霓不顾自己只载着皮手套，握拳一击打破了急诊室的玻璃门。

“哗啦！”巨响，玻璃门应声而被，碎片满地。

“叫你们院长出来！看看周南衡的面子值不值得区区数万元保证金！”红霓怒声咆哮，报出了祖父的名字。

她转身向门外振臂弹指发出一个指令，那些紧随其后的“火凤凰”成员全聚集在门口，刹时间喇叭齐鸣震耳欲聋。

黑压压的一片人潮吓得医护人员目瞪口呆，也惊动了正在主持会议的院长。

飞奔而至的院长当机立断将伤患送进手术房，亲自持刀——红霓的霸气与狂妄他不是没听过。这个在恩师周南衡五十大寿前夕诞生而饱受娇宠的孙女，他甚至还曾喝过小红霓的满月酒呢！一说什么也得卖周老爷子的面子！

“我不准你死！”红霓执拗的语气传入了猴子的耳膜里，他随即跌进了无垠的黑暗中……

闻讯赶来医院的王父——猴子的父亲——难掩情绪激动，遵照了院方的指示办好一切手续，缴交保证金后，同红霓道谢。

“谢谢你救了志圣一条命！”问明原委后，他诚恳道谢。

被红霓唤做“猴子”的少年，有着一个“恢宏雄壮”的名字——王志圣。

“唔……这不算什么。”红霓有些忸怩，个性豪爽的她，不习惯这么一本正经的道谢方式。

她到这时候才知道：一向被她呼来唤去的“猴子”，竟然有一个颇具名气的角头老大爸爸。王父也对这个组织飞车党的女孩另眼相看——能够统率在医院门外的那群朋党，纪律整齐地静候她的指令，这个女孩绝对大有来头，王父暗忖道。天生的领袖魅力与狂野耀眼的活力才能如此轻易折服这群逞强斗狠的同龄伙伴。

他温和询问：“周小姐，令尊是从事哪一种头路？！”红霓不假思索回答：“公务员。”王父诧异扬眉，殊不知红霓所谓的“公务员”是类似总统府发言人的智囊团成员暨政务官。他以一种江湖中人的豪逸略过了这个话题，仿佛立誓般地坚定应允：“你救了我儿子一命，保住了我王家的一脉香火，志圣欠你一条命。‘大恩不言谢’，以后只要周小姐你一句话，我王某人一定竭尽所能，在所不辞！”稚气未脱的红霓眨了眨明亮有神的双眼，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拔刀相助”已经为她奠立下一段生死至交的情谊。

然而，长达十年的孽缘，却注定了某人的无边苦难……

第一章

十年后。

数以万计的白色系花卉将这家五星级饭店的宴会厅妆点得花团锦簇，幽香四溢，为富丽堂皇的会场增添了柔和、浪漫的圣洁气氛。

宾客云集的喜宴，往往也正是交换流言耳语的最佳场合。

众人皆知“贺凌两府联姻”是一项政策婚姻，原先两家属意的新娘子人选是凌大小姐碧鸾，没想到却在最后关头有了戏剧性的变化——由庶出的凌二小姐芊黛代姊出嫁，跌破众人眼镜。（注：凌芊黛与贺连宸的故事，请见《狩猎你的心》。）

光是这一点就足以令众人好奇不已，再加上长达两、三年的订婚期就更惹人非议；如果今天晚上新娘、新郎中有人临阵脱逃的话，恐怕也不会令众人太过惊讶。

紧张兮兮的新郎官贺连宸紧张得频频冒汗，全然不似平日的冷静、理智，也因此对一些蜚短流长浑然不觉。

不明内情的三姑六婆总以为他是被心高气傲的凌大小姐“甩”了，脸上挂不住才“屈就”凌家的二小姐——芊黛。其实这是大错特错的误解，若不是顾虑到凌家大小姐的面子问题，贺连宸真的很想大声地告诉全世界，他真心所爱的只有芊黛一人！

一思及芊黛，贺连宸的双眸便泛起温柔笑意；自从那个精灵化身似的小猫女联合了三位闺中密友，设下圈套狩猎了他的心后，他就心甘情愿地沦陷在芊黛织就的绵密情网中无法逃开。

外表柔弱纤细的芊黛内心其实有着最不相衬的顽强、刚硬，她将众名媛淑女视为“大奖”的贺连宸，自同父异母的姊姊手中“抢”了过来，还巧妙地制造出“姊姊不要、妹妹代嫁”的假象，全然不损自己纯洁、无辜的伪装。

不仅如此，在贺连宸一心一意急着想把芊黛早早娶回家时，她居然坚持不肯草草结婚，非要等到她在国际小提琴比赛中夺得名次才肯风光出嫁。

爱妻心切的连宸虽然百般不愿意，但也不忍违拗芊黛——因为，他知道：芊黛从小和生母在凌家饱受轻慢、忽视，才养成了她表里不一的性情。

如果，芊黛能在音乐的领域中扬眉吐气，一举拭去童年时期不愉快的阴影，那么，他也愿意耐心等待。

果然天从人愿，芊黛在这两、三年中接连得到了两项国际比赛的第一名和第二名的优异成绩，她这才开开心心地应允贺连宸第N次的求婚，结束了漫长的订婚期，正式步入礼堂。

但是无聊人士实在太多，连这也有闲话可说，言之凿凿地说贺家长辈包括新郎本人“嫌弃”凌芊黛不如异母姐姐凌碧鸾来得精明干练，掌管不起庞大的家族企业。

“幸好新娘子运气好，拿个什么奖的争了点面子，要不然订婚期还不晓得要拖到什么时候……”另一个三姑六婆帮腔道：“说得也是，不过总算也是‘圆满收场’，算得上双喜临门。”喜宴上压低嗓音说主人家闲话，几乎是中国人的“传统固有文化”，果然这一句“双喜临门”飘入了邻桌宾客的耳朵，听者有心又压低声音询问同桌的友人：“听说新娘子好象‘有’了？！”“不会吧？！”“真的假的？！”流言在传了一遍后，居然变成了新娘、新郎“奉子成婚”……

新娘专用休憩室。婉拒了饭店提供的化妆服务，新娘子凌芊黛慵懒地斜倚在长椅上和她的闺中密友兼伴娘的欧阳敏、苏妍妍说笑。没有陌生人在旁，芊黛完全放松了戒备，不再装出一副羞怯娇柔的小女人模样。

“要不要打赌，红霓会不会来‘闹场’？”芊黛嘴角擒着笑意，询问两

位好友。

“怎么？！看样子你似乎很‘期待’红霓来搅局啰？”高挑修长的欧阳敏闲闲反问，冷静聪敏的她是四人中的“女诸葛”，捕猎贺连宸的计画大多出自她的建议。

而周家大小姐——红霓则是芊黛青梅竹马的玩伴，男性化的她从小就忠心耿耿地护卫芊黛，感情好得逾越一般手足之情，简直像一对假凤虚凰的小王子和小公主。

另一位好友苏妍妍，则以磁性兼具性感的低柔嗓音开口道：“我也很好奇呢！”

不晓得红霓来不来？！”芊黛和红霓、敏儿和妍妍，四个女孩儿在初中、高中的贵族女子寄宿学校同窗六年，在最敏感和热情的青春期中彼此相濡以沫，建立了此生不渝的友情。

熟读“红楼梦”的欧阳敏最常取笑红霓是“贾宝玉”的女身，将凌芊黛呵护得无微不至，最后还是“没缘法，转眼分离乍”。

四个女孩间的微妙情谊总带着一丝丝危险和暧昧，令外人难以窥知，甚至有些超越友情的尺度，好得令人侧目。

尤其是红霓，她“爱”芊黛的程度已足以令贺连宸产生了一种“情敌”意识，而芊黛也曾坦言：红霓若是男人，她绝对会毫不考虑“嫁”给红霓。

芊黛要结婚了，男性化的红霓不肯当伴娘，只向贺连宸“恭喜”兼“恐吓”——要是他没让芊黛幸福的话……哼！哼！后果自行负责！

所以啰！不仅三个死党兴趣盎然地猜测红霓会不会来‘闹场’，就连新郎官也提心吊胆，生怕狂野不羁的红霓做出什么惊世骇俗的举动——譬如：带着芊黛“私奔”——这档子事，红霓做过一次，难保不会再有第二次！

贺连宸紧张兮兮地不时察看笑语轻盈的新娘休憩室，惹来欧阳敏微扬嘴角地嘲弄：“放心！是你的跑不掉！不是你的强留也留不住！”这句话令新郎更加坐立难安。

顺利！顺利……脸笑得僵了的新郎官暗松了口气，上完了最后一道精致甜点，他和芊黛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赶走客人……不！该说“送客”才对！谢天谢地！什么状况也没发生。

就连周红霓那个“混世女魔王”也没现身搅局，真是“可喜可贺”……贺连宸侥幸的想着。

正欲起身搀扶芊黛送客之际，会场入口处突然引起一阵骚动——有一团火焰——不！是全身艳红的周红霓像一团热带台风席卷全场人士的注意力。

天！那个女煞星究竟想做什么？！惊惶失措的连宸忍不住频以眼神询问新娘。

而一身纯白优雅的芊黛仅是维持她一贯清澈无辜的表情，双眸中隐隐含笑。

“唔，满炫的！”身旁的欧阳敏轻松评论。

同样是伴娘的苏妍妍嗓音勾魂摄魄般诱人绮思，“哇——！拍照！拍照！我从没见过红霓这么性感过——芊黛还抱怨我抢风头！”明艳动人的苏妍妍是演艺圈内的著名女星，虽然国片不景气，担任伴娘的她依然是众人瞩目的熠熠红星。

连宸盯着直往他们方向走来的红霓，喃喃自语：“她到底想做什么？”艳红的皮革质地，裁剪成贴身深V字领露肩低胸的短上衣，低腰迷你皮裙，十足的“BADGIRL”模样——狂野阳刚的红霓竟然舍弃了男性化的裤装，将全身上下的“本钱”全秀出来给人看，丰满的乳沟、小巧的肚脐眼及一双修长结实的玲珑玉腿，全罩在一件绪红轻绡大衣中隐约可见——充满自信和傲慢的红霓像是一个发光体！

一向俐落漆黑的短发也配合服装挑染了几缕艳红垂落在唇边，烈焰盛妆的红霓既像女神——也似“神女”。

同色系的细跟高跟鞋轻敲地面，周红霓笑意灿烂地朝贺连宸笔直走来，眼眸中诡谲的讯息令新郎不由得倒退一小步，脑海里迅速亮起红灯。

灯光将红霓健美的肤色照射得如金鬃闪烁，她露齿一笑，使连宸联想到一头母狮子，耀眼而且危险。

红霓双手捧起了芊黛的粉颊，饱含怜爱轻柔地说：“恭喜！”随即将唇印在新娘唇上，有点超乎友爱的煽情。

满堂宾客仰颈而望，一股兴奋、诡谲的期待气氛弥漫在会场之中，就在贺连宸按捺不住想减停时，红霓突然立直身躯，抬头挺胸（坦白说，他不得不承认：红霓的确颇有本钱，呃“胸襟伟大”……）嘲弄地瞅着他看，穿著高跟鞋的红霓刚好和他的视线平视，气势慑人。

就在他还弄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的时候，红霓的一双手臂已圈住他的脖子，粗鲁地弄痛了他——然后在众人惊讶的低呼声中放肆大胆地拥吻了新郎……“你要是胆敢欺侮芊黛的话，我绝对会毫不犹豫的宰了你！”结束了外人看似热情的一吻，红霓在撤回红唇时在他耳畔低声警告，脸上犹带灿烂笑容。

被警告的新郎一脸错愕，周围此起彼落的镁光灯唤他迅速恢复神智，微笑反击：“这是黑寡妇的‘死亡之吻’吗？”一手仍亲昵搭在他臂上的红霓嫣然而笑：“相信我，我很乐意让芊黛变成快乐的寡妇——如果你让她受委屈的话……”袖手旁观的新娘子盈盈浅笑，丝毫不以为意。

红霓傲慢地甩头，像来时般迅速离开。这突兀的小插曲却沸腾了会场的气氛。

“周家的……”“老爷子的肝心肉……”“从小当男孩子养的……”“……听说只爱女人……”流言在婚宴上传播扩散，话题焦点全集中在红霓身上。

断断续续的非议飘入了有着一双豹眼的男子耳中，他轻啜一口酒低低而笑，这场无聊至极的婚礼总算有点新鲜有趣的玩意见引起了他的注意力。

周红霓……浑身上下散发一股与生俱来的尊贵气派，豹眼男子当下决定：驯服这只耀眼狂野的母狮子，一定是件满有趣的娱乐——

一路放肆飚车的红色保时捷，引来许多羡叹与咒骂，等到惊魂甫定的人们看清车主竟是个惹火的性感尤物时，大伙儿眼珠子都快掉出眼眶了——那女人！哪像在开跑车？！

简直是在玩命！横冲直撞还蛇行，连出租车的“运将”都不由得甘拜下风、退避一旁。

我行我素惯的红霓才不管旁人的异样眼光，那些模糊不清的咒骂也早被疾如迅雷的高速抛得远远的，一身性感打扮的红霓径奔向她的目的地。

保时捷在她灵活的驾驭下七弯八拐地绕过新旧建筑物杂乱林立的街

道，发出刺耳的轮胎摩擦地面声，“嘎——”地一声停在一条狭窄的死巷中，挡住了唯一的出口。

一栋位于巷底的透天洋房，原本一楼半掩的铁门“冲”出了四、五名大汉，凶神恶煞似地瞪着陌生的车子。

心情尚称平稳的红霓，摇曳生姿地朝他们走去，一脸满不在乎的表情。

“喂！你站住！”一个衬衫整排未扣，胸前露出猛虎刺青的男子喝阻她前进。

红霓露出讶异的表情，不敢相信——这些家伙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吗？竟敢叫她站住口“你走错路了！查某！”另一个满脸横肉的人恶狠狠地用台语说：“你最好赶紧把车开走，不然……”“不然怎样？”红霓杏眼圆睁沉声反问：“小黑、库马、大将，你们想要死了吗？”“哗！”认出她的“国语台湾话”，一班凶神恶煞莫不“疤容失色”，比较胆小脚快的早溜进铁门内。

“大姊头！”人高马大的小黑低头哈腰认错，“你怎么换新车了？！兄弟们认不出来，对不起！对不起！”“换新车犯法吗？”红霓没好声气：“一群饭桶！要是真有人找碴，一颗土制炸弹早炸死了你们一群王八蛋！应变能力真差！”她边走边骂，早有人为她大开铁门，好让她昂首阔步走进去。

“大姊！你今晚好漂亮……”跑腿的小弟阿迪谄媚道。没想到马屁拍到马腿上，下巴立即挨了红霓一拳，眼冒金星，“哎哟喂啊！我说错了什么？！”早习惯红霓喜怒无常性情的年长兄弟，赶紧摀住他的嘴巴，低声嘘他：“闭嘴！”

大姊最讨厌人家说她美丽、漂亮什么的，你还说！”红霓不理睬这些大老粗，径自往楼上走去：“猴子呢？”一班大汉你看我、我看你，迟迟不敢回答。

“你们是聋了？！一还是哑了？！猴子在不在？！”红霓不耐烦地问。

“大哥……大哥……”众人唯唯诺诺不敢讲话。

红霓口中的“猴子”正是他们这群弟兄的大哥——王志圣。

道上人称之为“大圣”的王志圣未届而立之年，却已在角头林立的大台北打下一片江山，虽然大半基业是王志圣的父亲所创，他只是接下“祖传家业”而已，但以他的年纪能够摆脱父荫，整顿起帮派事业，并使其蓬勃壮大也实属不易。

王父以“赌”起家。而王志圣也从十来岁起便纠集了一群同龄青少年“看场子”、跑跑腿，青春期的少年多半叛逆、逞强斗狠，行事作风更是强悍；几年下来倒也在道上混出个“大圣”名号。

年龄稍长些，社会阅历逐渐增多；“大圣”渐渐摆脱毛躁小伙子的形象，学习江湖上折冲樽俎、待人接物的规矩，与一些父执辈的龙头老大平起平坐，成为一个颇受道上弟兄敬重、夸奖的新生代大哥。

真正让“大圣”声名鹊起的一场“战役”是三年前，某位排名“十大枪击要犯”的老大哥，派来亲信向“大圣”“借”了三百万的跑路费，王志圣倒也爽快，当场二话不说的捧出一大叠现金让对方带走，消息传了出去，许多人笑他傻气、胆小怕事，他却丝毫不以为意。

谁知道另一个拥有强大火力的枪击要犯也想“依样画葫芦”，一开口就要一千万。

但“大圣”此次却断然拒绝，惹火了对方展开一场火拚。观岸观火的道上弟兄这才发现：年轻的“大圣”并不是好吃的果子，和亡命天涯几近疯

狂的对方头儿打得惊天动地，杀得对方锻羽而归。

为这场大火拚不致波及无辜，“大圣”花费惊人的天文数字安抚并撤走堂口附近的街坊邻居，甚至婉拒一些角头老大的人力、物力支持。这一场战役令对方元气大伤，随即成为警方手到擒来的阶下囚。

大圣初次展露他庞大的人脉与雄厚的实力。

一些父执辈的老大哥们不禁好奇询问王志圣，为什么对两个同样是“借”跑路费的枪击要犯，前后态度不一。大圣只轻描淡写说：前者是和父亲有交情的前辈，道上风评极佳，为了偷渡出国不得不出此下策，于情于理，他都该主动伸出援手；至于后者，不过借机敲诈，仗恃自己手头军火强大、为非作歹、丝毫不顾江湖道义，所以才懒得理他！

豁然明了的龙头老大们呵呵大笑，直夸他是“英雄出少年！”自此道上兄弟都知道：“大圣”是一个讲情分、重义理的好汉，“青松帮”的名号也打响了。

但基于“一物克一物”的道理，使得“大圣”一碰到红霓就成了“猴子”，任她呼来唤去，大哥威严尽失。

“我再问你们‘最后’一次！猴子呢？！”红霓眯起双眼，扳弄着指头关节叭啪轻响，耐性似乎已至极限。

“在楼上！”众人齐声回答，怕她会再度出手打人。

红霓撇嘴道：“早说不就得了？！装神弄鬼！”待红霓消失在众人视线范围，一班弟兄们立刻心慌意乱地议论着：“这下完蛋了……”一声尖叫清楚地传入仰首翘望的众人耳中，接着是一句模糊低吼的咒骂，“该死的！”

红霓——你不去喝芊黛的喜酒跑来我这里做什么？！”双手交叠胸前，悠闲靠在二楼大门的红霓，长长地吹了声口哨，肆无忌惮地“欣赏”眼前的旖旎春光。

一个花容失色、衣衫半褪的长发艳女，吓得躲在半裸的大圣身后，不消说，红霓打断了什么好事！

“来找你喝酒啊！”红霓咧着嘴笑，“对不起啦！猴子！小黑要是早跟我说，我也不会那么不上道。”浓妆艳抹的女人寒毛直竖，她早听一些姊妹淘说过，“大圣”有个河东狮吼的厉害“姘头”，经常当着众人把“大圣”K得鼻青脸肿……天！脸色倏然惨白的长腿姐儿急忙拉上紧身洋装，拾起了高跟鞋，结结巴巴地说：“大圣哥……我……我……有事……先走了。”她像屁股着火般夺门而出，留下目瞪口呆的大圣和抱着肚子猛笑的红霓。

“周红霓！”他火大地套上一件圆领T恤，咬牙切齿地说：“你有何贵干？”“噢！我刚才不是说过了吗？找你喝酒呀？”她笑咪咪地搜寻落地长酒柜，拿出了两瓶人头马XO，还不忘消遣他，“也难怪了！波霸当前，你哪里听得见我的话？”大圣回敬她的是一长串脏话。

红霓沉下了脸色，“你是在骂我啰？”原本满腔怒气的大圣连忙倒退几步，“我哪有？！那不过是……自言自语罢了！”红霓脸色恢复清朗，开开心心地吆喝众人张罗小菜，不怎么“轮转”的河洛话，在在显露她的“外省芋仔”血统，人高马大的北方妞。

她的容貌、身材和声调，在这群清一色的“本省挂”弟兄中有如鹤立鸡群般显目。

只见一班凶神恶煞似的兄弟们乖乖听从红霓指使，对她的命令如奉圣旨，不敢违物。

憋了一肚子气的大圣简直欲哭无泪。

“你疯了啊？！”他哭笑不得地说：“就算芊黛结婚了，你也不用这么自暴自弃，穿得像‘落翅仔’吧？！”一语未毕，他的下巴已经挨了红霓力道极重的一记左勾拳，“‘落翅仔’？！”

“你真好胆量啊？！”红霓低吼咆哮道：“我是为了闹场才穿这样的！你懂个屁！”眼盲金星的大圣手忙脚乱挡住她的第二拳，迭声讨饶，“算我说错了话了，行不行？！”老天！他要早知道这个女煞星会来“找碴”的话，早就带着小莉或小丽？管她叫什么名字——上宾馆去了，也不会在这里好死不死地被红霓打断好事！他不是没想过要“躲”开红霓避风头，但如果他不在旁边稍微节制红霓的酒量，发起酒疯的红霓不是拆了堂口，就是把一班弟兄们打得抱头鼠窜又不敢还手。

最离谱的一次，红霓竟踢坏了不锈钢铁门，至今仍令王志圣百思不解——红霓真的是“神力女超人”吗？负责张罗小菜的阿迪赶紧帮老大解围：“大姊头，我买了红烧羊肉炉和小菜，赶紧趁热吃吧！”心情略为平静的红霓放过了“猴子”，高高兴兴地，大口喝酒大块吃肉，全然没有顾及形象。

百般无奈的大圣叹了口气，在红霓身边坐下，趁着她和弟兄划拳说笑，转眼不见时，将她杯中的XO掺水、掉包，尽可能让她少喝点。

领教过红霓发酒疯时的“盛况”，所有的弟兄们都极有默契地暗助一臂之力。

真的没办法了，大伙儿便鼓励红霓唱卡拉OK，七十二吋的大屏幕和伴唱机，大多在这时候派上用场。

当兴致勃勃的红霓用她最不“轮转”的台语大唱“酒后的心声”时，青松帮的弟兄们都得轮流跑到门外角落抱着肚子笑，勉强忍耐坐在里面当听众的人也忍不住脸皮一阵抽搐。

纯外省血统的红霓唱台语歌曲……只能用荒腔走板、不忍卒“听”来形容。

好不容易，天际朦亮了，红霓“大姐头”也吃饱喝足，唱累玩够了，醉眼惺忪地丢下无线麦克风说：“我要睡了。”喝得七零八落，差不多“挂”了的众人，松了口气，看着她往楼上走去，齐声道：“大姊头好睡。”“谢天谢地！”“这比跟人‘车拚’更累！”一个人说。

“嘘！小声点！”“听咿啦——！”双臂刺着飞鹰刺青的大汉打了个呵欠道。

“要不要打赌？！”另一个年长的弟兄压低声音道：“老大今晚会不会被赶下床！？”“废话？！‘偷吃’被大姊头逮到了，哪有这么简单放过他？！”“赌时间啦！看几分钟后，老大会被赶出来？”依照惯例由财叔做庄，众家弟兄们纷纷下注，赌老大会往几分钟后被“扫地出门”……饱含期待的众人竖耳凝听楼上的动静，一致认为这一次会“撑”得久一点——偷腥被活逮了，哪有不被修理的道理？！

江湖道上，做“兄弟”的人对“内人”的态度如果不是大坏就是大好，原因无它——心爱的女人跟着自己飘泊度日、担惊受怕，在心怀愧咎下，角头老大多的是“惧内”成癖的，没什么好丢人。台语不是有一句俗谚：“惊某大丈夫，打某猪狗羊”吗？

这个道理，老大真是贯彻到底了。屏息计时的众人一厢情愿地认定。

第二章

边打呵欠边脱衣裳的红霓醉眼惺松地往主卧室走去。

“红霓……”刚弯腰拎起她的红色高跟鞋，走没两步又再一次弯腰捡起了红色薄纱大衣的大圣，像个老奴才似地唠叨：“别乱丢衣服！”才刚说完，红霓又扔下了一双鲜红的透明丝袜，毫不理会价值不菲的真丝是否会因此刮纱？然后随手在开放式的多功能衣柜中，抽出了一条浆洗洁白的大浴巾，漫步进入主卧室附设的浴室里，接着丢出她的皮衣、皮裙以及运动型的条纹内裤。

“红霓！”没好气的大圣旧调重弹：“你能不能淑女一点？！”红霓像是什么也没听见，响应他的是哗啦水声及荒腔走板的歌声，他的“良言”简直是对牛弹琴！

淑女？！他八成是脑袋“秀逗”了！悻悻然拎起她的内裤，大圣自个儿找台阶下——这家伙哪一点像女人？！

脾气坏、酒品又差、心情不好就来踢馆——不！该说堂口才是：看见长发飘逸的美女就目不转睛，一副心向往之的色狼样；大言不惭地说自己是“男人的灵魂被禁锢在女人的躯体里”；三不五时就称兄道弟地找上门来给他“漏气”，让他在不明底细的弟兄面前冠上了“惧内”的名号，还有冤无处诉！

有一次实在忍受不了她喜怒无常的“荼毒”时，大圣曾“好心”地建议红霓去做变性手术。

“这样你就可以光明正大的和芊黛双宿双飞，不畏人言了，怎样？！”急欲脱离苦海的大圣如是怂恿。

“笑话！”双目圆睁的红霓对他的提议嗤之以鼻，“我几时怕‘人言可畏’了？！”

你当我是阮玲玉？”对芊黛和她的感情充满信心，也对自己健美的女体充满信心的红霓，竟傲然斜睨着大圣，用手指着他的“重要部位”，“我干嘛去弄个那么丑陋的‘玩意儿’放在身上？！”

难看死了！”心底颇不是滋味的大圣为之语塞。

这就是周红霓——将天底下的女子都看得清灵水秀，男子不过是渣滓浊沫，明明是通篇歪理却又说得那么理直气壮。

半晌难以回言的大圣才嘀咕了一句：“自恋狂……”换来的又是一顿“粗饱”——红霓心情好时当他是好兄弟，心情不好时翻脸比翻书快，几年下来他已经俨然是红霓的专属出气包，再熬个几年练成“金刚不坏之身”恐怕也不是难事。

俗语说：“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追根究底，他会惧“红”成疾也不是一日造成的——同样血气力刚的十来岁年纪，斗嘴动手也是常事，他和红霓也不是没打过架，偏偏老头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帮着红霓，不管自己儿子有没有面子，硬是压着他的头喝令他道歉才肯罢休，并还谆谆告诫儿子道：“你这条命可是红霓救回来，她说的才算数！”不答应吗？没关系！老头自然有办法打得他乖乖听话道歉！一次又一次的惨痛教训，大圣学乖了，对红霓的乖张言行学会装聋作哑、视而不见，久而久之就成了现在这种逆来顺受

的情况。

而今芊黛结婚了，落单的红霓更有闲来找他的碴——想到这一点，大圣更是愁眉苦脸、自怨自艾：他究竟是招谁惹谁了？虽说“大恩不言谢”，老头子也不必硬把自己儿子当奴隶双手奉上任恩人宰割吧？！

被红霓救了一命真是他妈的倒了八辈子的楣！

水声乍停，红霓穿著他的浴袍走出来，醉眼熠熠生辉，走近他的衣柜端详半天。

闷不吭声的大圣看见红霓挑出，他刚买的真丝衬衫，连忙跳了起来：“嘿！那件是新的，很贵的耶！”“真的吗？”红霓兴致勃勃地问。

好奇地盯着衬衫上的“浮世绘”——媚眼如丝的日本艺妓欲语还休的娇态。

大圣猛然闭嘴。糟糕！他竟然忘了红霓那种“人家说不行，她偏要做”的性格。

红霓端详着另一个日本浪人的神情，哈哈大笑：“猴子，你这件衬衫好‘逊’哟！”大圣心底虽然嘀咕着：“干你屁事！”脸上仍然保持木然，“还好啦！”他开始祈祷：一万八千多元的衬衫能逃过红霓的摧残。可惜天不从人愿！

“真丝的耶！”红霓伸出手指搓弄着衬衫质料，像发现新大陆般说：“就这件巴！”欲哭无泪的大圣只得眼睁睁地看着他的衬衫沦为红霓的新睡衣。

毫不忸怩地在他面前宽衣解带，穿上他的真丝衬衫，红霓打了个呵欠道：“晚安！”她纵身跃进了他的床，鸠占鹊巢地霸住了大半位置，舒舒服服地会周公去了。

满心无奈又不甘的大圣只好“抢救”自己的枕头，另觅睡处。

他的退让又令底下翘首仰望的弟兄们出现“几家欢乐几家愁”的局面，只是漫不经心的大圣没注意而已。

这个麻烦精！恨得牙痒痒的大圣，一心一意只想要如何避免红霓心血来潮的登门造访，浑然不觉腋下挟着枕头的他，看起来多像被“扫地出门”的惧内丈夫。

——再帮红霓找个“女朋友”怎样？！他暗忖道。随即又自行摇头否决——他到哪找的到可以跟芊黛一较长短的古典美人？！

罢叻！活该他受罪！谁叫自己好死不死地被红霓救了一命？！大圣认命地叹了口气。

翌日傍晚。

周老爷子——红霓的祖父，一通电话解救了“水深火热”的大圣，退休享清福的老爷子今日恁地高兴，要他最疼爱的孙女回家陪他吃饭。

“什么？！有客人？”正聚众赌博、呼卢喝雉的红霓皱眉道：“爷，我手气正顺呢！”一听此言，大圣的脸都绿了——死红霓！明明是她带头起闹还不知遮掩，要是老爷子误会了不把他这里当成了大赌窟？！

放下了电话，红霓心情颇佳地将赢来的钱“敬财”给众人，毫不恋战，乐得众人直呼“大姐头英明！”“猴子！我明天再来！”红霓发动了保时捷不忘从车窗探头嚷嚷，叮嘱他准备好酒好菜。

望着红色车尾驶出巷口，大圣犹自嘀咕：“最好永远不要来！”

“好热！”带着满身夕阳余晖暖意，红霓满口嚷嚷边大步走进周宅玄关，边拉下皮夹克拉炼。

“大小姐！”神出鬼没的老祁——服侍周老爷子近半世纪的总管——声调冷峻，毫不赞同地出声：“有客人在哩！”话声未了，大而化之的红霓已一骨脑儿脱下厚重皮夹克，露出一件轻薄短小的背心，随着手臂的伸举，露出一大截匀称小蛮腰及小巧玲珑的肚脐。

更糟的是，红霓一向没有穿胸罩的习惯，微湿汗渍的小背心完全“忠实”地服贴着她每一寸肌肤，煽情到极点。

一向“泰山崩于前不改颜色”的祁总管不由得脸色大变，嘴里唠唠叨叨地训诫着红霓。

“老祁你烦不烦呀？”红霓语气不耐，“这是我家耶！客人来也是在客厅、书房里坐，我马上上楼去洗澡了有谁看得到？！大惊小怪！”一声轻笑由转角处的扶梯传出，正欲上楼的红霓抬头望进了一双黝黑嘲虐的眸子。

一个高大英挺、衣着高贵的男子居高俯瞰着她，眼神是充满兴味又肆无忌惮地盯着她的上半身瞧。

而红霓非常不喜欢他傲慢无礼的目光——更何况这家伙还极不识相地挡住她上楼的去向。

“龙先生……”祁总管轻咳一声，试着解开两人对峙的僵局，可是红霓一如往常动了恶作剧的念头，哪里肯轻易放弃教训这个放肆家伙的机会。

她灵敏轻盈地跃上楼梯间，仅差一阶的高度使红霓的视线平行投注在他的喉间，而他隐隐带笑的粗扩唇形更令红霓怒从心头起。

他的视线仍停驻在红霓健美双峰前。

“喜欢你所见到的吗？”红霓愉悦的语气带着一丝恶意。

被老祁称为龙先生的年轻男子似乎有些惊讶，迅速了解到胆大妄为的红霓，绝不会为自己暴露美丽胴体时感到羞耻——事实上，红霓是崇尚天体、自然的一分子，在欧洲游学时也曾参加过“天体营”的活动——一抹浅笑浮上了他的脸庞，他轻松回答：“非常喜欢。”“那么，付一点观赏费吧！”红霓的语气转为凌厉，出手既快又准，握拳直击他的左颊。

姓龙的男子虽然想闪避已经来不及，红霓的拳头来势汹汹，却因他的侧首闪躲而仅擦过了他的眼角、耳垂。未能完全命中目标，令胸有成竹的红霓既气恼又错愕，想也不想他发动第二波攻击，另一只手扬起就是结结实实、火辣辣的一巴掌。

“大小姐！”祁总管急得快冒汗：“来者是客！”红霓哪里理他，继续向这个没礼貌的家伙索讨“观赏费”！出乎祁总管意料的是：仪表堂堂的龙先生似乎也有点功夫底子，居然能挡住红霓再三的攻击；在狭长的楼梯上，两人互不相让地“打”了起来。

一来一往的俐落身手，腾起翻跃的架式如鹰扬雁落，丝毫不受局促空间的影响，轻盈敏捷煞是好看。

这场骚动即刻聚集了周宅上上下下的人围观。

“红霓！快住手！”周父大喝出声，焦急不已，怎么才一眨眼功夫，这个刁蛮女儿就跟客人“对”上了？听到父亲的喝阻，红霓有些犹豫，正“打”得兴起的她，可不太情愿放过这个堪为对手的男人——能和从小勤练武艺的红霓对上三、五招的同龄对手，这家伙可是第一人！

“妞儿！还不给我住手！愈大愈没规矩了！怎么在家里对客人动起武来

了？！”威严苍老的声音来自周老爷子，中气十足地喝阻红霓，令她硬生生地停止了攻击。

“爷！”红霓不知悔悟地咧着嘴笑：“不知者无罪！我不晓得他是客人，看他双眼不安分地直转，我还以为他是贼呢！”“红霓！”周父头疼不已，拿这个蛮女没办法。

“失礼啦！”红霓对姓龙的略一拱手，轻松含混过关。

说罢，她也不理人家的反应，径自蹦跳上楼。

“云鹏，你没事吧？！”周父关切询问：“那孩子出手一向没轻没重的！唉！

真是……”他看了一眼年逾七旬的老爷，心里不敢说出的话是：都是周家的大家长把红霓给宠坏的。

“没事！”龙云鹏洒脱一笑：“周小姐真是好身手！”不管他是真心夸奖还是虚意奉承，他这句话着实让周老爷子乐得眉开眼笑。

“你也不差呵！小伙子！”老人家开心地称赞这个相貌卓越的晚辈，“能和我这个调皮丫头过上几招的人还真是难找哩！你学的是应‘咏春拳’吧？！”“是。在周爷爷面前献丑了。”他彬彬有礼地欠身答复。

“哎！红霓呀！什么都好，就只是脾气毛躁了些，你可得看爷爷的面子，多多包涵。”老人家有点偏袒，虽然嘴里不免数落红霓几句，语调却掩不住对孙女儿的宠溺与得意——毕竟，红霓的十八般武艺全都是他亲手调教出来的。

“周爷爷太客套了，云鹏不敢当。”他微笑谦让道。

就算是瞎子，也“听”得出周红霓在老爷子心目中的分量！

他以世侄的身分登门拜访，不消片刻便了解周家的大权仍握在这位老爷子身上；曾执军界龙头的周南衡颇有威仪，儿子周文斌却是温文儒雅的学者，并没有靠着父荫在军界出头，而是投身职务；好动狂野的红霓则恰好在周老爷子五十大寿前夕诞生，特别和爷爷投缘，跟着爷爷学了一身好功夫。老人家的心性仍像孩子般，对于红霓的“成器”满心欢喜；儿子媳妇又孝顺、贤慧，不敢阻挠爷孙俩的练武授课，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任由红霓去野，经年累月下来，红霓的个性愈加男性化了。

难怪！豁然明了的云鹏忖道：给周红霓撑腰的正是这位溺爱她的祖父。射将先射马……要降服周红霓，也得先从这位老人家着手了。

“从直升机上做‘高空弹跳’？！”红霓兴味盎然地问。“唔！这我倒没试过，一定比在桥上的定点弹跳来得有趣！”出乎众人意料的是，刚刚才打得难分难解的两人，居然在用餐的时候交谈甚欢，只听得红霓和龙云鹏两人高谈阔论，说着些新鲜有趣的话题。

“改天有空来试试胆吧？”龙云鹏邀约道。

“好呀！谁怕谁！”红霓爽快答应。

周父和妻相视一笑，年轻人啊！就是这样率真可爱。

但是祖父皱眉了“‘高空弹跳’？！啥玩意见！”，绑条绳子从直升机跳下来？！

万一绳子不牢靠，他的心肝宝贝还有命在吗？不成！不成！“规规矩矩去打打球、跳舞什么的不好吗？妞儿，别作怪！”“爷爷说的是，安全第一。”周母连忙打圆场。

龙云鹏也聪明地转换话题，犯不着为投红霓所好而惹老人家不开心。

饭毕，趁着长辈不注意时，他低声撩拨着一身男装的红霓，“说到穿著打扮，我个人比较欣赏你昨夜在贺家喜宴上的性感打扮。”“你看到了？”红霓侧首斜睨他。

“所有人都看到了。真要一个一个索讨‘观赏费’的话……你的手可要累坏了。”他揶揄道。

红霓哈哈大笑。嗯！她觉得这家伙够胆识，够资格做她的朋友。

“我从没见过贺连宸那种呆若木鸡的样子！”他有趣地评论，好奇地询问红霓不寻常的妆扮。

“因为芊黛‘希望’我能穿女装出席婚宴，不要惹麻烦！”红霓悻悻然道。所以她故意“彻底”执行！

就算红霓不说，龙云鹏也早从旁人人口中得知她和新娘子之间青梅竹马的“友谊”。

假凤虚凰的暧昧流言并没让他退缩，相反的，只让龙云鹏对红霓更感兴趣。

他一向热爱挑战，驯服这匹野马并教导她身为女人的乐趣一定很有意思——尤其是一个尚未被男人征服的猎物！

狩猎行动就要开始……

龙云鹏的表现可圈可点，他不仅懂得把握住红霓贪玩、好奇的心理，也在周文斌夫妇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云鹏这孩子真不错，一表人才又有礼貌；龙士柏真是有福气，养了这么一个好儿子。”周母的语气欣喜宽慰。天下父母心，她心里已经暗暗盘算着红霓和友人之子的可能性。

周文斌看出了妻子的心思，心底也有七、八分赞同，愉快地笑道：“难怪！我想士柏他们夫妇俩移民加拿大都十多年了，平常罕有音信来往；这年轻人怎会突然殷勤地登门拜访‘伯父、伯母’，原来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对于龙云鹏对红霓的追求之意，周家夫妇乐观其成——平常就愁红霓嫁不出去了，好不容易出现了一个不畏流言的追求者，周家夫妇高兴都来不及了，哪有反对的理由？“是呀！希望红霓能因此开窍，有点女孩子家的模样。”附和丈夫的周母不觉泄露深藏心中的烦恼。“男不男、女不女的，成何体统，一天到晚只知道淘气！”将红霓宠溺过头的“罪魁祸首”——周老爷子则默然不语，神情怅有所失。

芊黛和老公出国度蜜月去了。

由于“高瞻远瞩”的新郎早已费尽心思拢络娇妻的闺中密友，使得吃人嘴软的欧阳敏大发慈悲，开导红霓别跟去当新人的电灯泡；所以穷极无聊的红霓只好自个儿找消遣了。

龙云鹏在这个空档闯入红霓的生活，可以说是占尽了天时、地利、人和的便宜；同样任性、狂野、好玩、不服输的两人简直是一对绝配，“人生以玩乐为目的”更是他们共同的信念。

自从红霓撂下那句“谁怕谁！”之后，两个天之骄子（女）就展开了一场相互较劲的竞争游戏，在玩乐的时候测试对方的能耐和胆识。

“啧！又要下雨了。”红霓不耐烦地看着阴暗的天空，考虑要不要取消打高尔夫球的邀约。邀约她的人不消说——正是艺高胆大的龙云鹏。

他气定神闲地倚着法拉利跑车，等候红霓下决定，不忘“提醒”她的性别说道：“我完全尊重女士的抉择。”不打高尔夫球还有许多趣事可以做，一抹坏坏的笑浮在他唇际。

沉思数秒，红霓惊然露出一抹诡谲的笑容，“我们到没雨的地方打！——我早想试试保时捷和法拉利飚车的情况！”由台北飚车到台中去打高尔夫球？！微愕的龙云鹏爽朗大笑，他早知道周红霓的行径不可以常理计算，可是却没料到兴致高昂的她会玩得如此野。

“舍命陪君子！”他慨然答应。

“不用啦！”红霓调侃他，“只要舍钱包就成了！输的人请客！”于是，南下高速公路成了飚车道路，任性妄为的两人让一、两个小时的车程缩短了将近一半的时间，也使中规中矩的驾驶人魂飞魄散，公路警察束手无策，只来得及照相“留念”，悻悻然补开罚单。

高速公路上的竞逐不分轩轻，但下了交流道以后，龙云鹏便吃亏在路径不熟下落后，虽败犹荣。

打高尔夫球时也是如此，球技不差的他因地势不熟，小输红霓三杆。

“龙云鹏！照你这样输下去，我这一辈子就吃喝不尽了。”心情大好的红霓全然不懂谦虚，得意洋洋道。

胸有成竹的龙云鹏只是慢条斯理地回答：“来日方长。你没听过放长线钓大鱼吗？”而你就是最大的奖品！——龙云鹏以目光坚定宣誓。

红霓接收到他的挑衅讯号，却丝毫不以为忤，报以大笑。鹿死谁手还不知道呢！

第三章

不怕死的追求者终于出现了？！周家亲友们惊异地交换这个惊天动地的消息。

芊黛度蜜月去了；妍妍出国拍泳装写真；而欧阳敏正忙着“捕鼠计划”——任职计算机公司的敏儿发现有人侵入她的地盘想窃取她的机密资料，正精神抖擞地对付来人。

所以龙云鹏才可以不费吹灰之力霸占了红霓所有闲暇时间，在别人眼中两人俨然已是一对情侣。

不是说恋爱会改变一个人的性情吗？原来希望红霓能稍微有点女人味的周家夫妇头疼地想，怎么这个宝贝女儿全不按牌理出牌？！不但没有一丝恋爱中的女孩儿娇态，反而玩得更野更凶。

飚车、夜游、拚酒、赌球……没有芊黛在身旁制衡，红霓简直像匹脱缰野马；而龙云鹏的一味附和，更令红霓大为高兴，变本加厉。

“哎！真无聊！”刚和龙云鹏露了一手花式撞球技巧，艺惊全场的红霓索然无味道。

芊黛、妍妍不在，敏儿又忙她的“捕鼠计划”，红霓和龙云鹏混了这么几天几夜，疯狂玩乐的新鲜感也消失殆尽。

无聊？！

耐心陪她疯了好几天的龙云鹏不禁扬眉——这匹野马开始觉得无聊了？！

唔！也该是他收紧缰绳，掌握主控权的时候了，龙云鹏暗忖。

“既然如此，做点让大伙儿‘有得聊’的事情，如何？”他轻松自然地抓住了红霓的手腕说道，英俊的脸孔带着一抹邪气的笑意。

下一秒钟，红霓已被他拉进了怀里，坚毅的双唇落在她的唇上，原本人声嘈杂的 PUB 霎时冻结了声浪，只剩下旋律奔放的南岛音乐。

以红霓为偶像的一群年轻人莫不瞠目结舌地看着红霓被一个高大挺拔的英俊男士“冒犯”，而且居然没有将他打得满地找牙——红霓“变性”了吗？几个崇拜红霓的年轻女孩甚至发出了不敢相信的惊叫：“天哪！红霓居然跟‘男人’亲吻！”“讨厌！人家不要啦！”另一个女孩气急跳脚道。

热力四射、明朗俊俏的红霓一向是这群少女的梦中骑士，怎么可以跟男人接吻？！

龙云鹏的吻一如他的人——霸道、需索，不容对方拒绝，充满了自信与技巧。

一向采取主动而且不缺乏对象的红霓惊讶的发现：她并不讨厌龙云鹏的吻——这种说法似乎不太正确，“不讨厌”甚至可以用“还满喜欢”来代替——被吻，对她而言还是个崭新的体验。

经验丰富的龙云鹏灵巧地挑逗她，另一只手来到她的颈后，半强迫式地索取回吻，亲昵的肢体语言隐含霸气和一丝不耐。

误把红霓的平和反应当作是投降讯息——女人终究是女人呵！一个吻就吓住了，这个胜利也来得太快了、太容易了些！龙云鹏不免失望地想。

同红霓甚至没办法回吻他……心念尚未做出适当对策时，胃部的一记重击令他闷哼出声，提早数秒结束了这个长吻。

他错估了红霓的心性！

红霓的热情一向来得急也去得快，一旦被吻的新鲜感消退以后；她就不耐烦担任被动的一方，迅速出手解除被箝制的状况。

龙云鹏讶异地看着她明亮的笑靥，完全没有一丝女性该有的矜持或羞涩，他再一次地发觉红霓是不按牌理出牌的异类！

红霓倏然出手揪住了他的领带，笑吟吟地开口：“我还有让别人‘更有聊’的话题……”预期中的拳脚功夫并没有施展在龙云鹏的身上，在众目睽睽的惊呼声中，红霓大胆热情地主动亲吻龙云鹏，夺回了主控权。

许久之后，龙云鹏才找回足够的定力，不怎么高兴地承认：周红霓的反应又为他上了一课——富有侵略性的不仅只有男性而已！

每月的十日、二十五日是大圣固定巡视店面、查看帐册的日子，既然混迹江湖，手下一大票弟兄当然全靠他吃穿用度；金钱开支无法节省就只有想办法开源了。

于是，在“高人”指点之下；大圣早从十年前便插手娱乐事业，举凡酒店、PUB、宾馆、怕青哥、电玩等游乐场，都经营得有声有色，成为帮里最大的经济来源。

这也是黑社会分子能否由小卒子转型为大哥大的关键——不事生产、欺压良民、鱼肉乡里的是“流氓”，更下流的只能叫“混混”；真正能够扬名立万被道上弟兄尊称为“角头”、“大哥”的一定是任侠好义、豪气干云的好

汉，绝对不可能去欺凌善良百姓。

或许在某些卫道之士眼里，这些生意仍是伤风败俗的特种营业，但是至少能够让弟兄们有口饭吃不致于扰民；也算是促进“经济繁荣”、“维护治安”吧！大圣自嘲。

按照路途远近的巡视行程，大圣先后看过了两家酒店、一间柏青哥，总感觉到负责看场子、围势的弟兄们不太对劲，说话吞吞吐吐的似乎有什么隐衷，而话题始终大同小异——“老板……周小姐她……她近来……呢！还好吧？”“老大，大姊头她最近好象……很少到堂口去走动——”“董欸，您最近是不是比较忙？都没有照顾大姊头——”接二连三的迂回“问候”令原本漫不经心的大圣皱眉，蓦然想起他已经有好多天未曾被红霓“骚扰”，哈！难怪他这几天总觉得神清气爽、精神奕奕！

能够这种耳根清净真是该谢天谢地！

当他走进 PUB 的办公室时，类似的开场白又再次出现——“大哥，有件事我不知道该不该说……”又来了！

大圣叹了口气放下帐簿道：“说吧！这次红霓又惹了什么祸？”PUB 负责人安东的表情像喉咙硬了颗水煮蛋般滑稽，半晌说不出话来。

“说呀！”大圣不耐烦地催促道。

“……大哥……您知道了？”安东犹豫不决地反问。

“我看差不多全台北的人知道了。”他没好声气道。

“红霓大姊她……她……”安东欲言又止，“最近常在店里消遣……”八成是帐单问题！大圣暗忖道。

红霓有个坏习惯，她常在玩得高兴的时候挥霍请客，就算是陌生人也一样有分，在他的店里“记帐”往往是一长串天文数字。

谁叫他曾允诺让红霓插暗股、分红利——军警界的高阶人物大多是周老爷子的门生，挺卖红霓面子，只要他的店循规蹈矩，别太张扬过火，黑白两道也相安无事——两相权衡，就当他是上辈子欠红霓的吧！

“我不是早告诉过你们了吗？红霓要签帐的话随她去，再从帐目上抑就没事了。”大圣皱眉道。

“不是的……大姊她……有带朋友来……”安东的声音像蚊子叫，迅速补充一句：“是男的！”男的？很稀奇吗？！大圣迷惑地想：世界上的人口有一半以上是男的！

“有什么事是我应该知道，而你们不敢说的？”他直抵问题核心。

安东张嘴又闭上，一副挣扎为难的模样，大圣怀疑地看着手下的弟兄露出怜悯的表情。

“那个家伙跟大姊……走得很近！”回答他的安东一副豁出去的神态。

原来……“多近？！”大圣大感兴趣随口问道。

真是奇怪！不晓得为什么帮内弟兄们总是一厢情愿地把他跟红霓配成一对？以前还常常对着红霓“大嫂”、“嫂子”的叫，惹得红霓光火不由分说地揍过几次后才改口叫“大姊”，到现在还当他是“惧内大丈夫”，真是见鬼了！

算了！他还是查看帐册比较重要！

安东支吾着搜索比较婉转的形容词，但又得让大哥了解事态的严重性——当众勾搭、亲嘴，简直是对一狗……不！不能这样说！不然一定被大伙儿围殴！

“反正……就是……”安东几乎语无伦次，当“报马仔”的心情实在不是滋味，“那个男的吻了大姊，大姊揍了那家伙一拳，又吻了那个男的……”大圣惊讶地阖上了帐簿，红霓和男人？！

“真是不怕死的家伙！”他摇头晒笑。

弟兄们误会了他的话意。

“对呀！好大的狗胆！简直没把咱们‘青松帮’放在眼里！”大伙儿群情激愤。

敢“动”大哥的女人，不管这个小白脸是不是故意的都该死！

“既然这样，干脆把他给‘剁’了！”有人提议道。

“不！不准去动他！”大圣锐声反对。

“可是……”对他的“辜息养奸”颇不满意，安东嘴里咕哝着面子问题云云。

“我说不行就不行！随红霓高兴，他们要上宾馆开房间也无所谓！”大圣挑明了讲。

举座哗然。

这……这实在太离谱了！惧内也有惧内的分寸，哪有老婆偷汉子，老公还装聋作哑的？！

直到大圣走出了听力范围，PUB里才传出抱不平的声浪。

“呜……老大真是太可怜了！”“有啥法度？！谁叫大姊恰北北像只母老虎！”与他们愁云惨雾的心情成强烈对比的王志圣可说是轻松愉快。

红霓有男朋友了！虽然有些不可思议，但他可是十二万分的乐见其成。

怪不得近来红霓没有去他那里唱卡拉OK，荼毒他的听觉神经。

也许照这样发展下去，他终于可以摆脱红霓，过太平日子！大圣满怀憧憬地想。

果真如此，也一定烧香拜佛、鸣放鞭炮庆祝——感谢天赐奇迹！

王志圣的希望终归落空。

距离手下告知他：红霓有追求者的事不过两天时间，红霓又出状况了！

看了一眼手表，他差点没抓狂，凌晨三点半！

他旗下的“金色王朝”酒店招牌居然被人砸了，价值不菲的华丽镂花玻璃大门也被打破，店里莺飞燕散只剩下两、三只小猫！是谁胆敢在太岁头上动土？！

“谁能告诉我，这里出了什么事？！”王志圣脸色不善，语气冰冷道。

嗫嚅回答他问题的是挂名经理的“围场”弟兄，“大姊……和XX车行的司机起了点小冲突……那个司机用无线电‘叩’了一大群人……”周红霓！王志圣只感到气血上涌，该死的她简直是一颗活生生的定时炸弹！

天哪！芊黛公主才离开了几天去度蜜月，她就犯了老毛病惹事生非，她要做女超人去单挑那些街头霸王是她的事，干嘛把他的酒店也卷进这场风波里？！王志圣欲哭无泪地想。

“然后呢？”他脸色铁青地问：“算了！不用说我也猜得出来！你们太平日子过久了，正巴不得有打打杀杀的机会，所以那个唯恐天下不乱、四肢发达的白痴女人一声吆喝，你们就迫不及待地‘掺上一脚’了！”他的手下唯唯诺诺不敢辩白。

望了一眼狼藉满地的场面以及三两个残兵，一股不好的预感令王志圣

头皮发麻。

“其它的弟兄呢？店里的小姐没受伤吧？”他为时已晚地询问。

只见这几个手下你看我、我看你，半天才说出了他最怕听到的答案：“……不晓得是哪个龟儿子报警，条子都出动了……也“顺便”将店里的客人、小姐都带回去问话……”“他妈的！这是多久以前的事？”大为光火的王志圣质问。

当他知道红霓是在三个小时之前惹出大祸，他不禁咆哮出一长串脏话。

“三个小时前？你们为什么不干脆等到店里被勒令停业以后再来通知我？”王志圣辛辣讽刺。

他搞不懂，为什么周红霓总有本事将麻烦搞到无法“收拾”的地步？而偏偏他手下这批天兵天将又对红霓忠心耿耿，个个被她收拾得服服贴贴！

他的手下耶！WHY？！真个是“问天天不语”！

“哪个分局？”王志圣咬牙问，只希望“亡羊补牢，犹未晚矣！”该死的周红霓！

人家不是说女孩子谈恋爱的时候，举止会比较含蓄吗？他想。

错了！那家伙根本就不算是个女人！

实在是太感谢新闻记者的辛劳！

居然能把凌晨一点的新闻挤上了当天社会新闻版，而且还是头条！篇幅广大。

才刚去分局“了解情况”的王志圣拿着“热腾腾”的早报头疼不已地沉吟。

他从报纸上获知的经过情形比从手下口中知道得还要详细。

粗黑的“号外”标题斜放在照片右上方加框，“巷战！激斗！”等耸动字眼配上照片紧紧攫住了读者的目光。

由于周红霓在分局获得的礼遇，报导中没出现她的“大名”，王志圣一点也不觉得意外。

据记者报导肇祸原因是出租车司机和店里泊车小弟起冲突，互调人马叫阵，一言不合打了起来，屈居下风的司机被打红了眼，愤而驾驶出租车“冲”破了酒店玻璃大门……闹出这么大的CASE，令辖区长官很不高兴，警方的面子挂不住，放出风声决定在这几日扩大临检。

如果不是周老爷子出面说情，他的“金色王朝”肯定要变成“末代王朝”！

而现在，他居然还得听“祸首”的指示，从分局里拿着她的车钥匙去帮她开车过来分局重归原主，简直是窝囊透顶！看到红霓这个闯祸精是被副分局长“送”出门外的礼遇，王志圣的心理不禁有些失去平衡。

这世界就是这样不公平！

像她这样好命投胎到富贵人家，一出世就注定是安富尊荣，“镶金包银”的贵命。

而他一出生就注定是角头老大的儿子，得背负着江湖人物的宿命，虽然不致于像歌词中“性命不值钱的歹命子”那般悲凉——甚至还有人钦羨他的风光——却没人了解，顶着新生代角头老大的名号，他必须付出多大的代价。

哪像这该死的周家大小姐，每一次闯祸自然会有人在她后面收拾善后！

戴着雷朋太阳眼镜的王志圣脸罩寒霜地想。

红霓再怎么少根筋也看出他神色不对，“有一点点”心虚地解释：“事情会变得如此严重的地步，实在是没有办法预料……”王志圣没好声气地敷衍她，只是紧抿着双唇不发一言。

他的注意力倏然集中在随后出现的高大男子身上。

“红霓，我早知道跟你在一起绝不会无聊。”精神奕奕的龙云鹏含笑说道：“可是我没想到，台北的街头也可以这么刺激，“洛城大暴动”也差不多是如此而已。”这个男子的言词令王志圣心生不悦——居然有人能把一场灾难当成游戏来看？！

这家伙肯定比红霓好不了多少。不！或许该说更糟！

他几乎可以预见：如果这家伙是红霓的“伙伴”，别说规劝了，更有可能做的事是为虎作伥！

红霓兴高采烈地为两个男人互相介绍，由她的举止来看，这个姓龙的公子哥儿还颇能讨她欢心，王志圣在心中冷淡想想。

即使是他这种粗人，也能一眼看出龙云鹏身上的衣着极为昂贵，虽然有些凌乱破损，依然不减他英姿焕发的富贵气息，魁梧的体格是标准的衣架子，一身健美身材十之八九是在健身房中锻炼出来的。

在王志圣打量着对方的同时，龙云鹏也在评估着他的分量——在明亮晨光中戴着名牌墨镜的“大圣”，跟龙云鹏的想象有所出入。

瘦削修长的身躯凭靠在红色保时捷车门，状似闲适的肢体语言却隐含张力，稍有眼力的人绝对不会想去招惹他；棉质背心、军式夹克，看来这个黑道人物的穿著是以舒适便利为考量——台湾所谓的黑道大哥不是都手挂劳力士、满天星、大克钻戒、嘴镶金牙、血盆大口嚼槟榔吗？龙云鹏纳闷想道，怎么这个年轻男子看起来却颓唐冷肃、气度不俗？两个男人互相打量对方的斤两，空气中似乎可以迸出一丝火花，而后知后觉的红霓犹自鼓励两人握手言欢。

“久仰！”“请多指教！”不怎么诚意的寒暄由两人口中逸出，短暂的握手接触，更令他们确定彼此都不喜欢对方。

如果形容龙云鹏是一头纹彩斑斓的花豹，那么王志圣就该是一头暗夜潜行的黑豹，给人的印象截然不同，却同样危险。

道不同不相为谋！王志圣心头雪亮，他不可能和这个富家公子成为朋友。

“其实我也不是故意将事情闹得这么大……”红霓的眼珠咕噜直转，她心里有数，这一次爷爷一定会生气的，爸妈也不会放过她，“我想还是避一下风头好了。”“你也有怕的时候啊？”龙云鹏笑嘻嘻地调侃她，“我还以为你胆大包天呢！”“要看情况。”红霓耸肩，转而以充满希冀的眼光看着王志圣，“猴子，你想，我可不可以……”“不可以！”他口气平板地否决红霓想赖在他家避难的企图。

“我的话都还没说完呢！”红霓抗议。

王志圣皮笑肉不笑地露出一口白牙说：“爷爷吩咐过了，要你马上回家！”龙云鹏挑起一道浓眉，爷爷？这是不是意味着他和周家人关系颇不寻常？！

红霓抱头呻吟，指摘道：“我就知道你没安好心！陷害我被罚，你很高兴了吧！”王志圣只是冷笑地瞅着她看，懒得跟她争辩谁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没办法！只好回去“领赏”啰！红霓嘀嘀咕咕地坐上她的红色保时捷，载龙云鹏回他下榻的饭店。

跑车扬长而去，抛下一脸莫测高深的王志圣，独自凝视着远去的车影……

“他不适合你！”龙云鹏突然开口。

“谁？”红霓漫声应道：“你是说猴子吗？”“他跟我们是不同世界的人。”龙云鹏轻描淡写道：“人生观、价值感截然不同，我很讶异你居然会交上这种朋友。”他语气中的轻视鄙薄令红霓不悦皱眉，红色保时捷跑车已经快到饭店门口。

“不管是哪种朋友，都是我所认可喜欢的人，不需要别人来干涉。”红霓直话直说。

她的意思很清楚：交什么样的朋友是她的自由，不必他来管。

龙云鹏哂然一笑，决定暂时搁置这个话题，临下车之际，他又以猝不及防的攻势掠夺红霓的唇，良久才满意地松开双手，自负地以手指抚过她的嘴唇，轻声叮咛：“记住！你是属于我的！”红霓拨开了他的手，嘴角微扬地反驳他，“我容许你吻我，是因为我喜欢，并不代表什么！你该记住这一点！”她的反应出乎龙云鹏的意料，望着风驰电掣离去的车影，他逸出了豪朗笑声。

他和她之间的意志之争，孰强孰弱，只有等待时间来证明了！

“我回来了！”红霓朗诵诗歌般说道：“爷爷、爸妈别生气！气坏身子没人替！”坐在沙发上的三位长辈一起投给她责难的眼光。

“你这个傻妞！”周老爷子语气紧绷。哎！看来真的生气了。

“爷！我可以解释。”红霓举手作投降状，“真的！”“你这孩子！”周父摇头责备她道：“成日玩闹，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会长大？这次居然‘玩’成街头暴动了。”“爸！那是新闻记者夸大其词啦！没有那么严重！”红霓连忙安抚道。

“天啊！你是怎么弄出这么大的纰漏来？”周母叹气道：“跟出租车司机打群架？”“是他们不好啊！”红霓辩解道：“巷道狭小，车子会擦撞是他技术差，他不自我反省，反而用脏话骂我，歧视女性——也不想想我的驾驶技术比他好过几千倍！”咽不下这口气的红霓理所当然摇下车窗跟他对骂——用的是从大圣那帮弟兄们学来的全套本领——骂得对方目瞪口呆，只是红霓不太“轮转”的台语，立时泄露了她“外省因仔”的血统。

“那个浑蛋骂不赢我，居然吐槟榔汁在我车门上，还骂我是“外省仔猪”哩！

我是气昏头了才出手的嘛！”红霓企图说服父母亲错不在她，想了想又补充一句：“只轻轻地打了他两下而已……”“轻轻打他两下？”周老爷子拈须沉声问：“那为什么会波及无辜，将人家的店砸得满目疮痍？”“那也不是我的错！”红霓大嚷出声：“我怎么知道他们出租车司机用无线电联络，一下子就聚拢了一、二十辆？泊车小弟认得我，当然不可能眼睁睁地看我和云鹏两人以寡敌众吃大亏，结果……店里的弟兄们都出来帮忙啦！”“真是胡闹！万一闹出人命来，都是你的罪过！”周母脸色惨白痛责女儿。

“你这个傻妞！”周老爷子频频摇头宣布了她的“刑罚”道：“从现在开始一周内，除了吃饭、及睡眠时间外，你每天得在和室里静坐反省，不准外

出。”“爷！”红霓瞪大了双眼，周老爷子的静坐可是魔鬼般严格，稍有一丁点儿晃动，戒尺就毫不留情打下去，腿酸脚麻外加全身尺痕，简直是惨无人道。

“我知道我错了……”她试着挽回。

“没得商量！我纵容你太久了！”周老爷子这次可是吃了秤砣铁了心。

“对了！你的睡眠时间严格限制八小时，别想赖床！”周父补充道。

天哪！连想偷懒也没有机会。

“还有，”周母也开腔了，“红霓一向没有早睡习惯，我再加一项：睡前挪出一个小时写二十篇毛笔字，书帖我会准备。”“妈！”红霓睁大了双眼：“怎么可能？二十篇，最少也要两个小时才写得完！”

您是要我‘草书’吗？”红霓不说还好，一说便点醒了周父，“对！你不说我倒忘了，如果太潦草、难看的话，自动加倍！”红霓差点没口吐白沫，她是走什么“好运”啊！

“爷……”她可怜兮兮地哀求。

“这是你该得的！”周老爷子这次狠下心来了。

不趁早教训这个孩子，难道要等到她触犯法律、身陷囹圄时再来后悔吗？老人家幡然醒悟，忆起了王志圣语重心长的忠告。

“红霓不可能永远都那么幸运脱身，您也不可能庇佑她一辈子，她得学习长大……”

“别讨价还价！大妞！”周老爷子温和警告，“比起坐牢，还算便宜了你！”

第四章

“听说……你最近和周红霓走得很近？”贺连宸探问道。

才刚度完蜜月一下飞机，这对新婚夫妇就听到红霓闯下大祸的消息，芊黛又从欧阳敏口中得知龙云鹏荣登红霓“新伙伴”名单首位，她除了薄嗔敏儿未善尽督促红霓的责任外，还要求老公试探龙云鹏的想法，不忍拂逆娇妻的贺连宸只得乖乖抽出宝贵的时间，邀请这位世伯之子到府餐叙。

两家长辈交情菲浅，但是贺连宸和龙云鹏不过是数面之缘，谈话间不免客套生疏。

“那要看你所说的‘近’定义何在了。”龙云鹏洒脱一笑。“我不否认：红霓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玩伴，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挑战。”贺连宸不禁挑起双眉，挑战？那个我行我素的周红霓？一半好奇一半关心，他问起了前两天发生的“街头暴动”的新闻，龙云鹏豪爽地详述过程，兴味盎然的语调让贺连宸证实了心中想法——养尊处优的龙云鹏和周红霓根本是同路人，一样任性妄为，狂野好动，他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自负神情简直像红霓的男性翻版……性情相近的两人会闹得天翻地覆也不足为奇了。

天南地北的闲聊餐叙后，习惯扮演温驯小女人的芊黛为正在起居室的丈夫及客人沏茶，并且别有用心地送上一瓶上等法国葡萄酒让客人品尝。

她谦逊羞怯地告退，留给两人做一番MAN'STALK的隐私空间。

贺连宸心中啼笑皆非，芊黛摆明了要他不择手段的套话，他要是没办

法让龙云鹏倾吐实话，首先就过不了娇妻这关。

呃！他努力思索芊黛昨晚在枕畔交代的话——不是他记性不好，而是风光旖旎的新房里有太多值得他分心的……乐事。

想起来了！

“不瞒你说，内人和红霓是极要好的朋友……”贺连宸半虚半实地说：“一听见红霓和你的传闻，脑海里马上便响起了教堂钟声——哎！女人就是这样！”龙云鹏发出轻笑，三杯黄汤下肚，男人的对谈总是容易流于轻薄狂妄不懂得谨言慎行，“这也难怪，芊黛看来就是那种贤妻良母。”“可是红霓不是！”贺连宸不着痕迹地导入正题：“她太野太傲，绝不适合当老婆。”龙云鹏啜了一口酒，浅笑说：“看情况，你似乎对红霓很‘感冒’，跟婚礼那天的‘热情插曲’有关吗？”贺连宸咕哝一声，忆起了坊间杂志的煽情报导：什么“新欢旧爱”、“齐人之福”云云。

“红霓是存心让我出糗！”贺连宸冷哼出声，“她是一匹不折不扣的野马！”龙云鹏凝视杯中潋滟酒液，想起红霓野性十足的光灿黑眸，他嘴角噙笑缓缓开口：“驯服一匹野马……需要的是糖果——和鞭子！”送走微醺尽欢的龙云鹏后，贺连宸回到了起居室，毫不意外地看见娇妻正坐在他刚才起身的座位上：她手捧水晶高脚杯，若有所思地啜饮着葡萄酒，神情既慵懒又娇媚。

贺连宸的心跳不觉漏了一拍，他确信自己永远也看不腻妻子的多种风情，时而清纯可人、时而艳丽魅惑，白天、黑夜截然不同的美丽只为他一人展现……“我猜，你都听到了？”他柔声询问，百分之百肯定芊黛一定从头到尾躲在门外偷听。

“一字不漏。”芊黛淡然承认。

贺连宸含笑道：“感觉如何？配得上红霓吗？”“你说呢？”芊黛晃动着晶莹剔透的高脚杯闲适反问。

深知妻子可以轻易左右红霓的决定，连宸以一种“君子有成人之美”的心态谨慎分析：“以客观条件来说，龙云鹏不管在家世、人品、外貌上都足以和红霓匹配，就连性情也极为相似，加上他的胆识不错，所以我觉得他极有可能罩得住红霓。”“用糖果和鞭子？！”芊黛语气经柔却隐含一丝鄙夷。

“你也听到了……”连宸带笑调解：“男人嘛！喝了点酒总不免吹嘘一番。”“喔？！”芊黛侧首斜睨了丈夫一眼，“你也是这样吗？在别人面前吹嘘……怎么说呢？自己的驯妻功力？”“JUSTAMONMENT！”连宸挥手做弃权状：“亲爱的老婆大人，这场戏的主角不是咱们夫妻两人了战火也不该波及无辜的我吧？！”芊黛嫣然一笑，低头不语。

半晌，她才轻缓开口：“他的自负傲慢让我不悦。”龙云鹏谈论红霓的口吻，活像是在评估一头优秀的牲口。

贺连宸连忙宽慰妻子，“我想他不过是无心失言罢了。更何况，你不觉得红霓也需要一个足以和她并驾齐驱、胆识相当的人为伴吗？”其实他也是“包藏祸心”，希望红霓能赶快去谈个轰轰烈烈的恋爱，别再来和他“争宠”，分散芊黛的注意力。

这次，心思细密的娇妻难得地点头赞成他的话，“没错……”芊黛但笑不语，浓密的睫毛遮掩了眼中一抹神秘的光芒……连宸乐观笑道：“能得到你的赞同，他要攻陷红霓的可能性就更大。”

终于结束了。

欧阳敏满意地看着她设定密码的假数据被人破解密码偷走，她无言冷笑，往后三天，当对方迫不及待想解析资料的同时，面对的将是六种流窜猖獗的计算机病毒，一个接一个轮流“发病”——至少会令这个不知死活的家伙手忙脚乱上一个月！

而这段时间足够让她另起炉灶、全身而退了。

欧阳敏从容不迫地离开空荡荡的办公室，回到她舒适的小窝。

一位网友透过联机呼叫她的台号，将她的上网时间拿捏得分秒不差。

“船长叩默格利。”（注：罗马神话中的商业之神。）“回答。”欧阳敏俐落简短打出回讯。

“忙？”船长问。

“还好。”她嘴角微扬，清楚船长又要“重提往事”了。

“默格利，你得帮我。”“怎么帮？”她问。

“助她做出最佳抉择，催他赶快采取行划。”船长的回答有点不耐，半是命令半要求。

欧阳敏忍不住调侃船长，纤指飞快按键，“这么想尽快摆脱她？”“是时候了。”“这种忙不好帮哪！船长”欧阳敏答复，“弄不好，两边不是人。”

“对你而言，不过举手之劳。”“或许。”欧阳敏承认，“只是对他似乎不太公平，可怜的人。”“哼！”一个粗黑字体跃入她的眼帘中，船长反驳道：“将她酿成这种个性，那个傻小子得负一半责任！他活该受罪！”欧阳敏莞尔，看样子船长是赖定人家了。

“我一向同情弱者……”她说，“更何况，决定权在她。”“当然！所以才需要你帮忙！”“我尽力而为。”欧阳敏不甚热衷。

势在必得的船长干脆亮出底牌，“谢媒礼是我收藏多年的喜姆瓷偶。”同为此门的爱好者，欧阳敏根本抗拒不了这种诱惑。

“君子一言？”她多此一言问。

“驷马难追！”船长慨然肯定。

“不留给她吗？”欧阳敏忍不住问。

“留给那傻妞太糟蹋了！她没那种雅兴！倒不如给你珍惜。”“多谢。”她答。

“成交？”船长问。

“成交！”她答。

屏幕上出现了一个淘气鬼脸，她状似不胜惋惜地，“想想看，这么快‘嫁祸’于他，于心何忍？！”船长的答复是打出一串“哈哈”笑声，伴随一个灿烂笑脸。_什么风把她吹来了？上身正打赤膊、卷起裤管为爱犬洗澡的王志圣讶异地看着一身清爽、职业妇女打扮的欧阳敏。

“有什么事情吗？”他为狗儿冲掉泡沫，站起身来问。

训练有素的一对台湾上狗抖掉身上水珠，安静沉稳地站在主人身旁，毛泽亮丽、结实修长的躯体兼具优雅与威武，灵活警戒地望着来人。

“没事，来看看帐册而已。”她轻松回答，看着两只血统纯正的土狗道：“养得很好嘛！叫什么名字？”“这是雷神，这是霜月。”王志圣介绍道。

欧阳敏一笑，这种怪名字十之八九是红霓取的。

果然不错，当初红霓兴致勃勃地买下两只幼犬声明“寄养”，一旦三分钟热度过后，教养照顾的责任就全落在王志圣头上，洗澡、喂食、打预防针……

忙得他人仰马翻。

落得轻松的红霓还大力地说：“送你好了！当老大的人身边要是没养个獒犬、比特或纯种土狗什么的‘炫’一下就落伍啦。”王志圣就这样成了狗主人，由原先的埋怨不耐，转变为乐在其中。

“无事不登三宝殿”，他才不相信欧阳敏会吃饱闲着来串门子！

果然，她提起红霓的近况，王志圣立刻全神戒备。

“红霓被禁足一个星期。”“嗯！”王志圣不甚热衷地漫声应和。如果能由他做主，一个月……不！一年的时间也不嫌长。

“红霓有追求者啰！你不觉得好奇吗？”欧阳敏含笑问。

“那很好啊！”他兴趣缺缺道。是那个姓龙的公子哥儿吧！

欧阳敏不晓得是哪根筋不对了，一径地报告龙云鹏的家世背景、人身资料，似乎看不出来他一点也不感兴趣。

“欧阳小姐。”王志圣递给他一瓶矿泉水，自己打开一罐啤酒客气地询问：“你今天来不是要跟我闲聊的吧？”欧阳敏优雅地耸肩，和王志圣这种直来直往的人说话最没意思了——他们根本不懂得迂回说话的艺术。

“你可以叫我敏儿，红霓她们都这样叫我。”她笑容灿烂地说。

而王志圣还不晓得能直呼她“敏儿”的是少数挚友和亲人的殊荣。他只知道：能让幕后策划的欧阳敏亲自出马，红霓惹的“祸”一定非同小可。

与红霓十多年的‘孽缘’，他当然熟知欧阳敏的能耐——事实上，他能将帮派唯一的经济来源——聚赌抽头，转换成今日的“多元化”经营，变成名正言顺的投资事业，幕后指点的高人正是欧阳敏。

时至今日，每季帮他稽核、抓帐的人仍然是欧阳敏，有些不能公开的暗盘、回扣、公关费用都是托她计算；对于坊间的会计事务所，王志圣根本毫不信任。

截然不同的两人因为有个共同的朋友——红霓——而连结了一种微妙的友谊。

“好吧！敏儿，红霓又怎么了？”王志圣无奈问道。

欧阳敏似笑非笑地盯着他瞧，那种精明目光不晓得为什么令王志圣头皮发麻，浑身不自在。

沉痾得下猛药只欧阳敏想。

“竞争者出现了，你还这样无动于衷，难道真的要等到红霓远嫁加拿大后才来懊悔吗？”她温和直接道。

饱受惊吓的王志圣喷出口中啤酒，落在伏踞脚畔的“雷神”身上，引来狗儿抗议的低鸣声。

“你……你说什么……？！”他又咳又呛地问。

“提醒你急起直追呀！”欧阳敏经松地说：“毕竟，你和红霓有多年的感情基础，身为双方好友的我当然希望你们能有圆满结局。”王志圣的嘴就像离岸的鱼儿般一张一阖，半晌说不出话来。

这……这个“误会”未免太大了罢！多年的感情基础？谁跟谁呀？！

欧阳敏在投下这颗语不惊人死不休的“炸弹”后，居然还以“关爱的眼神”一看着他，“你还好吧？”她轻叹口气，啜饮冰凉的矿泉水后才接口道：“感情这种事……真是‘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好不容易才从这团匪夷所思的迷团中清醒，王志圣频频深呼吸，提醒自己：保持镇定。

他谨慎小心地开口：“欧阳小姐，请问……”她愉悦地打断他的话再度

提醒他，“朋友们都叫我敏儿。”王志圣从善如流。

“我请你为我的财务状况把关的这些年，顾问费用是否给得太低？”他问。

“嗯……事实你给我的费用极为优渥，比银行主管的年薪还多。”欧阳敏坦白承认。

拿人手短，照理说她应该向着大圣这边才对。可是……有些东西实在是用钱也买不到的，比如说：已经绝版的喜姆瓷偶……欧阳敏暗忖，没办法！她真的好想拥有那些精致迷人的小东西。

所以，只有提前“牺牲”王志圣了。反正她不过是让终究会发生的事早点发生罢了！

她并不觉得有罪恶感。

“那么……敏儿，你是否可以提醒我，我有没有在不经意的时候得罪了你？”王志圣语气更加客气。

“没有哇！”

欧阳敏愉快地眨眨眼，“你太多心了。”“既然我跟你无冤无仇又没欠你钱，”王志圣绷紧了语调追究道：“你干嘛用这种方式陷害我？！”欧阳敏扬起唇角，眼眸中笑意闪烁。哈！这家伙开窍了——她居然以为直肠子的他不懂得迂回说话的艺术？！

她不胜怜悯地望着王志圣，缓缓开口：“人类的自欺欺人，在恋爱的时候做得最彻底。”

“见鬼！”绞尽脑汁的王志圣只想自主地到这句反驳的话。

跟红霓？光是用想的，就令他不由得在暖和的初夏时分打冷颤。

而胸有成竹的女诸葛仍据理分析，要他诚实面对自己的感情……

第五章

一向寡言罕语的欧阳敏用半嘲半劝的长篇“忠告”扰乱了王志圣的思维。

妖言惑众！王志圣悻悻然想。

什么“三生石上”、“五百年前”的鬼话，欧阳敏要是真以为他和红霓间会有万分之一可能的话，那么她一定是神智不清。

他踱到三楼的小房间里打开了计算机，聚精汇神地为这一天做下忠实记录。

有人用文字写日记、有人用照片写日记，而他却是用计算机写日记。

这个习惯是从小养成的，在母亲的鼓励下用注音符号和简单国字开始写的童言日记，到现在已有了十七、八年的历史，会往去年改成计算机输入也是拜红霓所赐——天性好奇十莽撞的她东逛西逛居然翻出了他尘封多年的日记，看得津津有味、哈哈大笑：“民国67年？这是什么？‘我的母亲’？猴子！你也会写日记啊？”气得他脸色一阵青白，一把抢过了自己的旧日记本，翻脸下逐客令，过不了几天便在欧阳敏的“好心”建议下买了最新型的计算机全套外围配备，一头栽进了五花八门的计算机世界里。

除了写日记不怕被人偷看外，计算机还可以帮他记录各项帐目、绘图

制表等功能划，上 BBS 站旁听、打屁……有趣极了，足不出户却可以接收各项新知。

其实，他所写的日记绝大多数是每天的例行公事，并没有什么伤春悲秋的浪漫感受，可有可无：大概是积习难改吧！每天晚上一到十一点，他就身不由己地坐在书桌前，一边回忆这天的过程一边做下记录。

“X 月 X 日天气晴”“从来不晓得有这么多人急着将红霓那个男人婆和我‘送作堆’……”他想起弟兄们悲愤的神情不禁哭笑不得，大伙儿一口咬定他是被红霓抛弃了，真是有理说不清！

“早上财叔还特地弄了一坛什么‘海龙十全大补酒’来送我，据说这玩意儿比世面上什么‘X 头牌’、‘爱 X 精’强上百倍，坛里那尾男人胳膊粗的野生海龙可是千载难逢、万金难求的珍品。奇怪！我怎么看它都像一尾又短又肥的海鳗……”

财叔气得满脸通红大吼道：“你什么时候看见海鳗头上有长角的？！”长角？不过是两根肉须罢了……大概是变种海鳗。不过看到财叔脸色不悦，我还是别说的好的。……七弯八拐弄到最后，我才搞清楚：原来他们是希望我借着药酒的神奇功效重建男性雄风好挽回红霓……老天哪！真是佩服他们的想象力！哎！”就连他再三保证自己的“精、气、神”绝对十足，有他的情妇可以为证，依然没人肯相信他的话，一厢情愿以为他是在强颜欢笑。逐字敲打键盘的王志圣无奈苦笑。

“见鬼了！如果不是被老爸强压着低头认输，我也不用受尽这种窝囊气！……十年了耶！”王志圣惊异停手，握着鼠标陷入沉思，那么久了？！

如果连小学同班开始算的话，就是十四年了。回忆像潮水般涌上心头……温柔优雅的母亲是在外公工厂濒临倒闭时，以落难千金的姿态委身下嫁老爸，这当中不乏曲折情节，但是最后总算是喜剧收场，成为一对恩爱夫妻——也许是老爸心里有愧，对妻子可说是百依百顺，所有人都晓得：王家的一切事务只有嫂子说的才算数。

由于不喜欢丈夫混迹江湖，王母从小就很注意王志圣的教育，坚持送他读北市有名的明星国小，希望他能上进。

同班同学穿的、用的是名牌服饰，出入有司机接送；他也是——只要是母亲的要求，老爸花再多钱也不会吝惜。因此，年纪虽小，王志圣也学会了“善意的谎言”，在一群非富即贵的同学们互夸家世时，模棱两可地用“办厂的老板”形容自己开赌场的老爸——反正也不过一字一音之差而已。

和红霓、芊黛认识在升五年级分班后，乖巧、成绩优秀的芊黛被老师指派为班长，而好动、具领袖气质的红霓自然是副班长，两年同窗，他们班上成为校内的风云班级，不管是书法、演讲、运动……一定独占鳌头。

相对于红霓的耀眼风光，王志圣不过是一个安静温和、成绩中上的普通男孩，他甚至不敢妄想打入红霓和芊黛周围众星拱月的交友圈。

然后骊歌响起，他在母亲的坚持下进入一所校规严苛的明星国中，红霓则追随着芊黛进入顶顶有名的贵族女子寄宿学院。

人的机缘实在很奇妙，王志圣心不在焉地想。如果按照母亲的心愿去安排的话，他应该一路顺遂上大学、出国深造，完全脱离老爸威名显赫的江湖背景，只可惜天不从人愿，母亲因心脏病发猝死，令原本成绩不错的他突然失去唯一的鞭策，功课一落千丈，开始产生了偏差行为——抽烟、喝酒、翘课、打电玩……家里所出入的父执辈成了“新榜样”，老爸发觉不对劲时

已经太迟了，打骂教育只是让他堕落得更快——“上梁不正下梁歪”更是堕落的好借口。

然后，就是他和红霓的偶遇，在女子寄宿学院憋得太无聊的红霓常在半夜跳出樊笼游荡，不知怎么折服了校外的流兵散勇，组成了一支令人侧目的飚车队，又因缘际会地救了他一命。

“红霓跟我根本是两个世界的人，哪有可能产生交集？”他修长结实的手指继续打出字幕。

“她出身显贵，十几岁时玩飚车、组帮派，不过是一时兴起玩玩罢了……”而我呢？国中差点毕不了业，高中读了‘四’年，前前后后转了八、九间学校才勉强混出个高中学历，老头聚赌抽头，我也找了些朋友帮忙跑腿、‘看场子’，子承父业……哈！真不晓得欧阳敏是哪根筋“秀逗”了，居然想撮合我跟红霓？她怎么不去试着将猫跟狗配对？说不定侥幸成功了还可以得个什么生物奖之类的……物以类聚，姓龙的跟红霓既然臭味相投——不！该说情投意合才对——我凭什么去蹚浑水？好不容易有机会脱离周红霓的使唤，我干嘛又往火坑里跳叫神经病！哎！算了！

都是欧阳敏的一番胡言乱语，让我都快语无伦次了。总之，红霓真要嫁人是她家的事，我衷心祝福他们百年好合、永结同心……写完了日记，王志圣放松心情伸了个懒腰，准备提早上床睡觉——自从酒店上了新闻头条后生意便门可罗雀，趁这机会他干脆暂时歇业重新装潢，换个新店面再出发，明天还有得忙哩！

不管姓龙的是何方神圣，只要能罩得住红霓，让我耳根清净，管他是加拿大还是南极洲华侨！王志圣都毫无异议赞成这对天赐良缘。

只是……心中那一种怪异的沉重感不知从何而来？大概是肇因于他对龙大少的厌恶与排斥吧？！他想。

欧阳敏盯着屏幕，看得津津有味，她自得其乐地低笑出声。

她所看的正是某人暗骂红霓的“秘密日记”。

太好笑了！她实在无法接受他的自欺欺人——怎么有人可以每天在日记上写的尽是特定一人的大小琐事，却又坚持自己对那个人没有感情？王志圣真的病得不轻。欧阳敏摇头，忍不住又发出一串轻笑。

对啦！她看的正是王志圣刚出炉的日记。

那可怜的家伙根本不晓得自己“引狼入室”——接受欧阳敏的建议，任由她摆布的结果就是将自己的一切秘密全暴露在她的掌控之中。

了解他的内心世界愈多，她愈觉得王志圣跟红霓是一对佳偶。

“太可惜了……我发觉自己愈来愈喜欢你耶！”面带微笑的欧阳敏喃喃自语，“只不过……比起红霓来，你的‘地位’还差一点点。”或许，她可以想个法子让他在红霓面前扬眉吐气，以弥补他这些年来所受的委屈，做为下半辈子都得帮红霓收拾善后的补偿。

老是让红霓压倒性的大胜也很没趣。欧阳敏的“邪恶幽默”又开始蠢蠢欲动，于是她拨了电话给了芊黛，为日后发展添加一笔变量。

龙云鹏开始对胶着的现况产生不耐。

自从红霓的“禁足令”解除后，她便急着往贺连宸的新居跑，芊黛依然是红霓最关爱的人，加上清闲的欧阳敏现身，原本独占红霓所有时间的龙

云鹏感觉倍受冷落。一对一的交往成了团体交际？简直是逊毙了。每次出游，龙云鹏便沦为司机、小厮，成了衬托红花的绿叶。刚开始几次，他还颇觉有趣，殷勤扮演为三位女士服务的绅士。

只是红霓的心思全集中在芊黛身上，而对陌生人总是冷淡无言的欧阳敏，又极不合龙云鹏的“胃口”，虽然他也试着“爱屋及鸟”去照顾这个看起来毫不起眼的老处女，但在碰了几次莫名其妙的软钉子后便索然无味地放弃了。

先是红霓口中的“哥儿们”——那个立“志”学习“圣”贤的王某人，再来是这几个筑起一道隐形防护墙的闺中密友；龙云鹏厌烦这种任人左右的局面。

尤其是在台北的夜生活圈，灯红酒绿繁华热闹的娱乐场所出入时，总有几个特殊人物毕恭毕敬地上前来和红霓打招呼，一边叫“大姐”一边不怀好意地打量着他，更令龙云鹏不是滋味。

“老天！走到哪里都有这些碍眼的家伙！”他鄙夷傲慢地说：“难不成全台北市的夜店都是他的吗？”欧阳敏当然知道这个“他”指的是何许人。

她淡然开口：“还不至于。顶多占三分之一而已。”强龙不压地头蛇。虽然台北的声色场所是兵家必争之地，外地势力多少也会尊重在地帮派的面子，打个照会或多或少给予“青松帮”的弟兄们一点干股或合伙经营、或负责围势，彼此互蒙其利；说是三分之一并不夸大。

不解内情的龙云鹏对她的答复嗤之以鼻。

欧阳敏只是轻轻摇头，对一个想用糖果和鞭子驯服红霓的自大男人，她根本不需要提醒他什么，更不必对他怀有期待了。

幸好妍妍不在国内，没有碰上这个自以为是的龙公子，否则，她又得多费心思来保护柔弱的妍妍。欧阳敏肯定：若是让龙云鹏发现美艳不可方物的妍妍其实是个内在单纯的小女人时，铁定会转移征服目标——在这一团糟的混沌情况下，她决定让妍妍远离危险。

龙云鹏不是她所喜欢的类型，也不是适合红霓的男人——能匹配红霓的伴侣应该是个胸怀大量、宽厚包容的人——而只要一想到那位“众望所归”的男主角在日记上所发的牢骚，欧阳敏就忍不住想笑。

如果不是她有守口如瓶的“道德观”，她真想和两位闺中密友分享……

龙云鹏邀约红霓在他下榻饮店的夜总会看秀、晚餐。

“我不过生日！”红霓这样答复龙云鹏的探问，拒绝了他想为她庆生的提议。

“为什么？”他讶然而笑：“庆生会不是大肆玩乐的借口吗？还是你认为生日是‘母难日’，所以不庆祝？”“不是！”红霓略带得意地说：“我的生日是在爷爷五十大寿的前一天晚上，所以我从小就延后一天和爷爷一齐过生日。”“爷爷总说，我就是爷爷最好的生日礼物！”“说到生日礼物，我倒是准备了一个小东西想送你。”他目光灼热地望着她略带挑逗：“在我房里。”“我生日还没到呢！”红霓感兴趣地说，“什么小东西？”“到我房里看不就知道了？”龙云鹏抛下诱饵。

好奇心害死猫的谚语，同样适用于热情好奇、O型狮子座的红霓。

红霓恍然大悟：“怪不得你今晚硬要请我来这里吃饭，原来如此。”灯光柔和浪漫，一对来自北欧男女歌手将情歌唱得气氛十足。

龙云鹏召来侍者结帐，对她做出了邀请的手势，彬彬有礼道：“请。”

红霓跟着他走进卧房，看着龙云鹏自床铺旁的矮几上拿起一个包装精美的小礼盒递给她。

“打开来看看。”他柔声鼓励，神情轻松悠闲地将双手插在口袋里。

“谢啦！”红霓笑着拆开包装，她一向不吝啬送人礼物也喜欢接受礼物。

比手掌略小的绒盒令她扬眉，打开盒盖，一对璀灿鲜艳的红宝石镶钻手触像火焰般耀眼。

红霓讶然而笑，这是第一次有人送她珠宝……她扮了个鬼脸，“送我？真不实用。”哈！这玩意见得转送给妍妍才相衬。

他浅浅一笑拉过了红霓的手腕，不由分说约为她戴上手触。

“你知道吗？手触和戒指在以前同样象征的婚约束缚力。”他径自说道：“而更远古的时代，两者的前身则是奴隶的手铐……上面的图形标志代表拥有这个奴隶的统治者。”龙云鹏一双黝黑炽热的双眸直视她的眼瞳，执起红霓的双手凑在唇边亲吻，霸气地宣告他势在必得的决心，仿佛是征服者对被征服者的训示。

温热的气息伴随一丝酥麻的电流传至掌心，红霓不怒反笑：“这真是一副昂贵华丽的手铐！”“很适合你。”他轻啄着红霓的手指，“珠宝商告诉我，红宝石正是八月的诞生石。”不知为何，红霓开始觉得这种异性相吸的游戏已经变得索然无味，她不耐烦地挣脱龙云鹏的掌握，粗鲁直言：“你要是以为弄来这两个亮晶晶的玩意见就可以搞定我的话，那你就打错算盘了。我允许你吻我并不表示我愿意让你‘上’！”她的粗话令龙云鹏骇然爆笑。这女人的确够‘呛’！

红霓褪下了手触，轻蔑地将它们掷在床上，“留着它吧！我相信你可以用它轻易的钓个床伴，别浪费了”她转身欲走，微眯双眼的龙云鹏敛去笑容，迅速出手攥住红霓的左臂。

“女人不该这么牙尖嘴利，你需要学习控制自己的脾气。”他的语气温柔得出奇，箝制红霓的力道却令她左臂生疼。

红霓怫然不悦曲肘反击，回过身来冷冷睥睨着龙云鹏：“我发现你愈来愈令人厌烦。”她不喜欢龙云鹏步步紧逼的施压，尤其是在他说出奴隶和征服之类的字眼。

他发出轻笑，决定贯彻他的信念——该是收紧缰索驯悍的时候了。

龙云鹏遽然出手环抱红霓的腰肢，并将她拥在怀里，充满欲望，隐含暴力的吻落在她的脖子上，吸血鬼式的掠夺之吻。

被他紧抱贴在宽厚的胸膛，彼此双腿交缠的压迫感令红霓倒抽口气；毫不考虑地以手刀挥向他的颈项……原本该是致命的一击，但是因为红霓并不想取他的性命而仅用了三分的力道——足够劈倒一个魁梧大汉——打算让龙云鹏痛上几天。

电光火石的瞬间，不应该发生的事冻结了一切声音、动作与思考。

痛！

红霓的脑海刹时一片空白，直捣内脏的剧痛像涟漪般扩散到四肢末梢，麻木了她的神经系统。“发生什么事？”当她心头浮现疑问的同时，她感到自己的喉咙溢出苦汁与腥甜的血丝，她的瞳孔正在开始放大，而她的意识……逐渐涣散……龙云鹏不仅躲过了那记手刀，还加倍地在她胸、腹间的丹田要害“还”了一记重拳。

“普通人早该昏过去的……”他柔滑如丝的嗓音带着冰冷与满足，“可是我知道你不是普通人。”努力抗拒疼痛，保持一丝清醒的红霓不敢置信地望着他。

“啊！我忘了告诉你，我曾拿过业余拳击赛轻量级的冠军。”他愉快地说，“现在也是，直接了当的挥拳攻击，感觉破坏对手内脏骨骼的感觉，那种快感比起拖泥带水的东方武术强上百倍。”不可能！红霓张口欲言却让不出声音，生平第一次她因为轻敌与仁慈而落败。

“别昏倒了，”他轻松地命令：“那会使今晚丧失了乐趣……”大意失荆州！

因疼痛而脸色惨白的红霓咽下喉间的苦涩，半晌才找回了声音，嘶哑说道“你……只是一个趁人不备的混帐！”龙云鹏是仰头大笑，抓住她的双臂，“错了！你和我都心里有数，练武之人随时随都该保持警戒，在你出手之前你就该防备——我不是那种挨了一边耳光后把另一边脸颊又凑上去的人。”“是我瞎了眼才当你是朋友！”红霓咬牙道，眼中有两簇火焰倔强而狂野。

“不！是我纵容你太久把你宠坏了，现在该是结束游戏，教你认清女人本分的时候。”龙云鹏傲慢地说。

“呸！”她忍痛对他吐了口唾沫。

龙云鹏侧首惊险闪过，同时扬手毫不留情地重重掴了她一巴掌，强劲的力道让已经快站不住脚的红霓几乎飞了出去——如果龙云鹏没有捉住她的话。

红霓的嘴角立刻渗出血丝，饱受疼痛与屈辱的她依然一脸顽强，除了挫败的愤怒外，唯一的感觉大概就是迟来的懊悔——她不该疏于习武、不该掉以轻心，甚至在察觉龙云鹏心怀不轨时不该手下留情！不然龙云鹏不会如此轻易就撂倒她。

他轻而易举地将红霓扔到床上，陷身床铺的冲击令红霓脊背微痛，龙云鹏对待她的方式绝对不是怜香惜玉。

“很好。”龙云鹏目光灼灼道：“看到你架弩不驯的模样，比看到你哭哭啼啼来得有意思……”“我会让你付出代价！”红霓嘶声立誓。

他的双眼射出一抹异样兴奋的光芒，原本英俊完美的脸庞上是不容错认的邪恶与狰狞。

“我拭目以待！”他微笑着俯身看她，双手微一使劲便轻易撕开红霓衬衫前襟，棉麻混纺的布料碎裂，手工精致的鹿角钮扣迸裂四散。

他缓缓抚摸红霓的双峰，倏然用力掌握住她的左胸，蓄意捏痛她。

红霓倔强地不哼出半声来，心底明白这个畜生要以羞辱她为荣。

龙云鹏低声轻笑，“没有眼泪、也没有哀求，只是用杀人的眼光瞪着我……我早就知道你是个独特的女人，也许这一次我不会失望……”这一次门龙云鹏无意间透露的讯息令红霓毛骨悚然。她恍然领悟：龙云鹏俊逸体面的外貌下隐藏着一个具有暴力倾向的性格。

那记重拳和掌掴就是最清楚的说明。

红霓闭紧双唇不再开口，任由龙云鹏恣意狎辱她的身体。

没什么大不了的！砍头也不过碗大的疤！红霓眯目瞋视，牢牢地将身受的屈辱、痛楚记在心上，除非她死，否则这个仇她绝对以十倍、百倍还他！

“过了今晚，我会让你明白：谁才是主人。”龙云鹏自信轻笑，语气转为

不屑：“你所谓的‘同性爱’不过是小女生玩的扮家家酒！”他就像一只逮着老鼠的猫，并不急着吞噬猎物，反而好整以暇地爱抚着红霓每一吋起伏的曲线，用他低沉磁性的嗓音详述他所喜好的性爱过程。

“你让我想吐！”红霓虚弱还嘴，又挨了他一巴掌。

胃部翻滚的酸涩令她喉间发出欲呕的声响又强行忍住，她就算死也不愿在他面前示弱。

“我似乎太用力了，”龙云鹏停顿一下归咎于她，“如果你温驯一点就不用不着吃苦头。”

红霓冷静下来，试图忽视他的言语与肢体的侵犯，全神贯注于调息运气，感觉冰冷麻木的手指、脚趾正恢复知觉，响应她的脑部指令。

龙云鹏费了点功夫，徐缓脱下她的黑色长裤。手指掐住了她大腿内侧：

就差一点点！不愿放弃最后一丝希望的红霓全身僵硬地想。

不需要转头，她就可以从眼角余光瞄到床畔矮几上的电话，近在咫尺而已。

天！就只差那么一点点……

第六章

楼下的骚动惊醒了大圣，只着短裤的他敏捷跃起，同时也听见了手下的叫唤。

“老大！不好了！”不敢上楼的阿迪在楼梯间嚷嚷：“您快下来，出事了！”他迅速开门，看见了“雷神”正警戒竖起双耳站在门外，他才想起昨晚忘了将雷神关在楼顶狗笼里，聪敏的它一定又费了许多功夫，又抓又拨地打开顶楼的门栓跑到他的房门外“站卫兵”——难怪没人敢上楼来敲门。

问题是天还没亮，到底又出了什么事让弟兄们急着催他下楼？他才睡了一个多钟头而已呀！

他踩下楼梯，“雷神”紧跟在后，大圣不耐烦地问：“什么事……”最后一个字音在他看见红霓狼狈的模样时消失在喉间。

“红霓？！你怎么了？”大圣震惊地看着她的脸，连续挨了两巴掌的左颊青紫肿胀，衬衫撕裂了，喉咙上的瘀痕像是被人扼勒出来：是谁？！许多年未曾浮现的狂怒与暴戾像火焰般迅速窜燃，在他的血管里奔流——他曾经以为那种妄想毁天灭地的冲动，早已随着年岁增加而消逝殆尽。

被两个弟兄搀扶着的红霓无法回答他的问题，狂乱而带着恨意的双眸像头受伤的野兽，张口欲言时咳出了血丝。

大圣不顾一切抱起了颠蹶的红霓，狂暴的怒意彷彿利刃出鞘般，锐声道：“叫时彦来！”外貌温文儒雅的孟时彦在大圣的帮助下，强行压住了红霓手脚为她注射镇定剂——这并不容易办到，因为负伤的红霓简直像只暴怒的母狮，一心只想噬人，执着于搜索大圣的枪械，要枪杀那个侮辱她的人。

即使在她因药效发作而逐渐昏沉的时候，仍念念不忘要杀了某人的蛮语。

总算将愤怒的红霓搞定后，疲于奔命的两人都觉得有喝杯烈酒的需要。

孟时彦接过了大圣递来的苏格兰威士忌啜饮一口，慢条斯理地宣布，

“周小姐没什么大碍，休养几天就没事了。”年长大圣一岁的孟时彦与他有着类似的成长背景，有个同样混黑社会的老爸，只不过励志向上的孟时彦选择了不同的人生，一路奋发苦读顺利成为T大医学系的高材生，现在已经是市立医院的外科医师。功成名就的时彦并没有完全抹煞自己的出身，对资助他多年的王父始终心怀感谢，甚至他在还未从T大毕业时，就暗地为帮内弟兄们疗伤动手术，以避免警方的“关注”，他也是大圣能完全寄予信任的人之一。

大圣压仰愤怒，语气尖锐：“她被打成这样，而你却说‘没有大碍’？！”孟时彦沈着平和地望着他道，“我只是就事论事。那不过是皮肉伤罢了——比她更严重的刀伤、枪伤，你又不是没见过。”“那不一样！红霓不是‘兄弟’！”大圣怒道。

孟时彦不予置评，微微耸肩轻声道：“‘上得山多终遇虎’，看来周小姐这次是遇见一只恶虎。”他的冷淡令大圣怒上加怒，将一杯威士忌一饮而尽，半晌才开口：“如果不是早知道你的个性冷僻，我会认为你对红霓有偏见。”“我跟周小姐不过点头之交。”孟时彦淡淡回答：“若说偏见，大概是因为她从来不懂得自制，老是要你为她收拾烂摊子，光凭这一点就足够我对她‘敬鬼神而远之’。”大圣默然无言，知道时彦不喜欢红霓的主因是为了他好，怕他受红霓牵累。

他深吸了一口气，问出心中的疑虑，“红霓……被伤害了吗？”……”时彦以他一贯的直言无讳道：“如果你是问我：她是否被人强暴了，很抱歉，我没有检查到那方面去——如果你真想知道，我可以介绍一位妇产科医师给你——”“不必了！”大圣锐声拒绝，“今晚的事我不想再让别人知道！”孟时彦注视他许久，喝干了杯中的酒才缓缓回答：“我知道了。”他放下酒杯起身告辞，临走前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我没有办法阻止你想做的事。但我希望你别投注太多，志圣，别管闲事，她不会感激你的。”大圣一征，无法回答。在遣开因关心而围聚在楼梯间的弟兄们后，他继续独饮直至天际朦胧……

尚未完全清醒的红霓缓缓睁开双眼，映入眼帘的是熟悉的景像——她似乎又喝醉了睡在猴子的房间……这个想法才刚浮现，瞬间便被汹涌而上的丑恶记忆所推翻。

那个该死的王八蛋！

红霓猛然坐起，握紧了双拳发出低吼，她的反应让守候一旁的大圣稍微定心——还有发怒的力气就还有爬起的希望。

“醒来了？！”他试着轻描淡写道：“想吃点什么吗？”“人肉！”红霓由牙关进出答案。大圣极勉强地牵动嘴角，沉声探问：“姓龙的？”红霓没有回答，只是恶狠狠地瞪着他，倏然想起了昨晚的事，她阴森森地指责大圣。

“昨晚你居然叫孟时彦帮我打针！你好大胆！”红霓认真追索枪枝的下落，她要报复龙云鹏——不达目的誓不干休！

“我换了更隐密的地方收藏。”大圣坦白承认。无论如何，他都不能眼睁睁地看着红霓因一时激愤而沦为杀人犯——即使那个人有该死的理由。

“你是怕我牵连到你吗？”红霓目露凶光冷笑道：“放心！我一人做事一人当。”“我就是怕你这样。”大圣轻声说道，“你去洗个澡冷静一下，我们再从长计议好吗？”“不干你的事！”红霓悍然拒绝：“我不需要你插手！听到

没有？！”不待大圣回答，她气冲冲地走进浴室，“砰！”地一声甩上了门。

红霓将双掌抵住了洗手台边缘，低着头大口喘气，试着平复激动的情绪，她略弯身子打开了浴缸的出水掣钮，温热的水花由顶上的莲蓬头哗啦洒落，浴室里冒出了氤氲蒸汽。

她站直了酸痛的身躯想脱下破皱的衬衫时，惊异地发现自己的双手正微微颤抖。

天！她痛恨这种软弱的反应！

红霓以愤怒为盾牌，粗暴地扯下身上不成形的衣衫，在看见自己胸部的瘀紫时倒抽了一口气，猛然抬头望进镜子时，脸颊被搥肿青黑半边的她回瞪着自己。

龙云鹏愉悦而邪恶的嗓音像魔咒般回荡在她的耳际——“痛吗？听话点，不要这么倔强，你就不会吃这么大的苦头！”“痛的话就开口求我吧！”令人作呕的抚触记忆像千千万万只虫蚁爬满红霓全身，她发出了震撼狂乱的咆哮，用尽全力挥拳击向镜里的人影……红霓的怒吼和刺耳的玻璃破裂声响，令心情紧绷的大圣由椅上惊跳起来，一阵旋风似地冲进未锁上门的浴室里。

“红霓！住手。”他大唱出声。

浴室的情况像经过一场战火洗礼，镜子的碎片四散，水花四溅，红霓的左手渗出了鲜血——显而易见是被镜子玻璃所割伤，她的衬衫丢在防滑地板上，半裸的她像疯子似地以完好的右手撞打墙面发泄怒气。

大圣不顾一切冲上去捉住了她的双臂，阻止她发了狂的自虐行为，温热的水花直往两人头顶落下，将缠扭成一团约两人淋成落汤鸡。

“你冷静点！”大圣吼道。

“那该死的……”嘶声咒骂的红霓在他的怀里奋力挣扎，用所有想得到的血腥手段及脏话来攻击那个屈辱她的敌人。

急欲反扑的红霓似乎下定了杀人的决心。腰际挨了红霓一拳的大圣深呼吸，半裸的红霓胸部的丑陋瘀紫令他产生了许多未曾有过的冲动——他渴望着亲手扭断姓龙的脖子！

“别这样！别为了那混蛋污了你的手！”大圣压仰住情绪，让语气维持平板：“要他的狗命不需要你动手，办法多的是！”做掉龙云鹏对他而言不过举手之劳！法律归法律，那些冗长条文对寄身黑暗的江湖中人就像狗屁！光凭强暴红霓的举动，那家伙就死有余辜！

原本盲目捶打他胸膛的红霓蓦然静止了一切动作，粗动的喘气清晰可闻。

“我要杀了他……”大圣低沉保证，一语未了，脸颊上左右开弓地挨了红霓两巴掌。

他错愕地瞪视如火山爆发的红霓。

“杀了他？！你凭什么？”几近歇斯底里的红霓重新抡起双拳捶打着大圣，逼迫他松手。

“我警告你！受辱的是我，要执行报复的人也该是我！”她嘶吼出声，“我绝对不允许你代我出面！我不允许！你听清楚了没有？”温热的水花持续落在两人身上，将红霓手上的血迹冲淡染上了彼此的衣物，氤氲蒸汽中，大圣仿佛看见了红霓双眼中布满水雾。

“我明白了！”他震惊茫然地让步，一向好胜倔强的红霓居然哭了？不知

为何，他的心莫名地绞拧成一团。

大圣伸手拥抱红霓，再一次喃喃低语：“我明白了，想哭就哭吧！哭出来的话心情会舒坦的多……”脸颊湿濡的红霓将脸埋入了他的肩膀，双手抓紧了他的衣襟，嘶声坚持道：“我没有哭！”她的双肩微微颤抖，“哭泣是懦弱的行为！我没有哭！即使在他出手打我、故意弄痛我的时候我也没有哭！真的！”大圣困难地深吸一口气，天！仅仅扭断那家伙脖子的想法仍嫌不够！他想做的是把姓龙的寸寸凌迟、千刀万剐！

终于出事了！接到大圣通知的欧阳敏叹息地挂上电话。

龙云鹏也未免太沉不住气，这么快就采取了那么下等的手段；真是错估了他！

欧阳敏想道。事情闹得这么大，已经不是她一个人能摆得平的，要安抚红霓，她还得通知芊黛、妍妍出马才行。

“是苏妍妍耶！”青松帮的弟兄们睁大双眼交头接耳，“那个大明星！”

“我……我想请她在我衣服上签名！”“我也要！”从未碰过这种情形的妍妍慌了手脚，最后还是大圣为她解了围，以凌厉森寒的目光吓退了这群搞不清楚状况的手下。

“嘿！真难为你了，这么一群虾兵蟹将支撑场面，贵帮居然还能屹立不倒，诚属难得。”同行的欧阳敏明褒暗贬道。

大圣装作没听见，和小学同学芊黛寒暄，“凌小姐，好久不见。”“现在是贺太太了——”芊黛星眸凝笑地纠正他，飘逸出尘的气质，一如他印象中备受红霓呵护的小公主。“真的好久不见呢！王志圣。”“现在不是开同学会叙旧的时候。”欧阳敏淡然提醒道：“红霓人呢？”“在楼上，”大圣口气抑郁：“已经喝掉了两瓶‘皇家礼炮’XO了！”虽然已经有了心理准备，在看见红霓的伤痕时，她们仍不约而同的倒抽一口冷气。

“天哪！”妍妍掩嘴惊呼，眼眶泛出了泪光。

芊黛则僵直了身体，目射寒光。

欧阳敏走近红霓端详她半晌，才缓声开口：“真惨……你还好吗？”微醺含怒的红霓语气辛辣：“不好！”“唔。”芊黛微微颌首，约略明白了些许内幕——龙云鹏或许伤害了红霓的身体，但是还无法摧毁她的精神。

一语未了，欧阳敏已迅速拦截了芊黛的话语，她转身对大圣绽开一个客气的微笑：“能否请你回避一下，让我们说些女人的悄悄话？！”被下逐客令的大圣乖乖退出了自己的房间。芊黛狐疑地揪着她问：“敏儿，你弄什么玄虚？”“没什么。”敏儿泰然自若道：“只是觉得这种隐私话题不该让男人旁听。”“好啦！现在我们从头说起，红霓？”敏儿徐徐道。

“有什么好说的口”她不耐烦地答：“我只想喝姓龙的血、啃他的肉！”“这么好精神……”敏儿喃喃自语，眼中有一抹难以察觉的微笑。

默契极佳的密友们互相对望，芊黛一针见血地问出重点，“红霓……告诉我们，你被强暴了吗？”

闷坐在楼下的大圣烟不离手地吞云吐雾，桌上的烟灰缸塞满了烟蒂；直到芊黛三人施施然下楼时才放松了他的脸部筋肉线条。

“红霓她……怎么了？”他低声询问。

掌握大局的欧阳敏缓缓地说：“没事了……再严重的身心创伤终究会往

时间流逝中慢慢愈合……”她哀戚的口吻简直像为病入膏肓的病人宣布死刑的医师。

痛苦的大圣像与香烟有仇似的狠狠捻熄了它。

芊黛轻柔地开口：“红霓这样子实在不能见人，为了不让周爷爷操心，我们决定先让红霓避一阵子，在你这儿养伤几天，好吗？”情绪躁乱的大圣以点头做答复，也无心送客；视线焦点空洞茫然地盯在半空中。

一走出大门，心地善良的妍妍便忍不住质疑道：“敏儿，你为什么要故意误导王先生，让他以为红霓……”欧阳敏轻快地打断她的话，“这个嘛……你甭且把它当作是一帖心药，专治王某人的心病！”“为什么？！你实在应该对他说清楚，不必让他做无谓的担心忧虑。”妍妍说道。

“然后让一切又重回起点？”敏儿微笑反问。

开什么玩笑？！她可是巴不得王某人愈操心愈好，谁叫他“忠言逆耳”！

妍妍恍然大悟：“敏儿，你在设计他？”“别说得那么难听，”欧阳敏慢条斯理道：“我只是给他一个机会好好反省罢了，谁叫他当初不听我的劝告‘急起直追’！”保持沉默的芊黛终于说了一句公道话：“就算王志圣真的‘急起直追’也未必能改变状况——你根本是‘唯恐天下不乱’，乐得看他受苦！”“总得有人提醒他们面对现实。”欧阳敏优雅耸耸肩道：“这叫做‘当头棒喝’！”“坏心眼。”芊黛摇头道。

“敏儿，你好邪恶！”妍妍顿道。

“邪恶？”欧阳敏扬眉道：“真正邪恶的好戏还在后头呢！”

“真惊人！”欧阳敏喃喃低语道：“你怎么得到消息的？”大圣语气紧绷似拉满的弓弦，“有华人的地方就有闲话、中国餐馆及……帮派！”欧阳敏微微颌首，对大圣的神通广大并不觉得惊讶；以他未届而立之年却能在江湖道上崭露头角自然有些本事在。平时她敢奚落调侃大圣，不过是看准了他“好男不跟女斗”的宽容心态，还有仗着红霓朋友的特殊地位，小小戏弄大圣一番。

她拿着越洋传真，浏览龙云鹏的资料——包括两次被控强暴，却因证据不足获不起诉的经过。

“一个智能型犯案的变态！”欧阳敏叹道：“真令人不敢相信。”资料显示龙云鹏很小心地选择被害人，第一个控告他失败的是唐人街里混太妹的华裔女孩，时间是八年前，龙云鹏就读大学时，加拿大警方采信了他的说词，认为素性不良的原告想勒索一个品学兼优、家境富裕的高材生，不起诉龙云鹏。

获得法律“保障”的龙云鹏似乎收敛了一阵子——或者是手法更精进了也不一定——直到去年才又被告上法庭。这一次的受害者是个白种女性，小有名气的舞台演员，她指控龙云鹏对她做出“约会强暴”(DATERAPE)而闹上法庭，在知名律师提出原告平时生活不检点的证据，并举出多名证人曾目睹她和龙云鹏多次亲密拥舞接吻的证据后，动摇了陪审团的判断；加上舆论炒作法官有“种族歧视”的嫌疑，陪审团最后以三票的悬殊裁定这个风度翩翩、英俊体面的华裔男子无罪，法官宣布当庭开释。

“所以他便回台避风头。”欧阳敏沉吟道：“一个惯犯，你觉得我们该怎么做？”“把他阉了！”一直保持沉默的红霓阴恻恻地说。

“我有更干净俐落的方法。”大圣语气冷酷道。

红霓像颗爆弹炸了开来，转身对他咆哮道：“我再说一次！这他妈的不

干你的事！”当红霓继续扬言如果他胆敢插手的话，她将如何“报答”云云之际，大圣只有保持缄默，面不改色地抽烟。

真是不得不佩服他“忍辱负重”的能耐……欧阳敏微感讶异地挑起双眉。

“我倒有个想法……”她慢吞吞地调停红霓的怒火，“不知道实际执行是否可以印证理论？”“什么想法？”大圣提高警觉问。

欧阳敏给了他一个灿烂笑容——令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语气如谜地说：“不干你的事！”

劲曲热舞，在这家音效、装潢、气氛堪称一流的夜总会里，时髦光鲜的都会男女争奇斗艳，在一口子乐的同时狩猎也被猎。

龙云鹏点起一根香烟，随着一双豹眼透过淡蓝烟雾挑选他今晚的猎物——每当这种时刻，他总是惊奇于台湾年轻人的天真软弱及缺乏戒心——而太过轻易得到猎物往往令他索然无味，迅速失去兴致。

一簇艳红的火焰吸引了他的注意力，龙云鹏讶异于那女孩的傲慢与神气，她年约十八、九岁，穿著廉价的亮光PC材质衣物、贴身短裤、长筒靴，被一群年龄相仿的青少年众星拱月地奉承着，为她递烟、点火、斟酒。

他不禁发笑：这个染得一头红发的小太妹简直像个高高在上的女王！

拒绝了好几个女子明说暗示的挑逗，始终没有反应的龙云鹏霎时决定：就是她！

“我要你，”龙云鹏一顿：“陪我跳一曲！”红发少女微眯双眼瞪视这个无礼高傲的男人，轻弹手指制止了身旁不约而同跳起来虎视眈眈的同伴。

“妈的！这老家伙欠揍！”有人低嚷道。

“啊！别吓着了这个可怜的老家伙，”红发少女轻嘲道，“你们没看见他吓呆了吗？”僵直身子的龙云鹏扭曲脸上僵硬的线条，他渴望将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丫头教训一顿，不过不是在现在。

“不会跳吗？没关系，我会带你。”他对这群小男生的敌意视若无睹，语气轻松地挑衅。

一个紫色鸡冠头的少年怒气冲冲：“笑话！咱们……”“住口。”红发少女平静命令，一双野性眸子打量着龙云鹏，他洒脱自在任她看个仔细，嘴角噙着自信笑意。

“你知道我是谁吗？”红发少女好奇问道。

“不知道，我们可以先从自我介绍开始，如何？”他说。

红发少女大笑，“真够种！”她面露骄傲，“我是‘火凤凰’车队的首领！”“那又如何？”他面不改色介绍自己，心底暗笑着她的骄傲态度——不过是一个自甘堕落、素行不良的小太妹——也是一只难得的猎物。

一首快节奏的热舞、一杯鸡尾酒加上几句奉承话，心花怒放的祖儿——那个红发少女——便掉入了他的网中。

“哇！你开法拉利跑车？”喜爱飚车的年轻女孩目光熠熠发亮：“飙起来一定很过瘾！”“想坐吗？”龙云鹏隐隐含笑问。

“当然！”祖儿毫不考虑答道。

“请！”他彬彬有礼伸手邀请，祖儿不顾同伴的抗议声浪，热切地挽住他向店外走去。

“台北的路我不熟，”龙云鹏目光闪烁，别有用心问：“既然你喜欢飚车，

一定知道某些人烟稀少，可以痛快飚车的山路了？”“没错！”祖儿得意地说：“山路曲折多弯，飙起来才刺激呢！”她并不知道：自己为他提供了加害的场所。

好地方！龙云鹏微笑地审视四周，半人高的杂草、偏僻山径杳无人家……适合吸血鬼、狼人出没的地点。

最后该确定一点，“你真的满十八岁了吗？”“我干嘛骗你？你真啰唆耶！”祖儿不知天高地厚地说。“问这干嘛？就算要做爱也不必要满十八岁呀！老古董！——喂！我警告你哦！别打歪主意！不然我叫你吃不完兜着走……”一语未了，山径下方出现了一辆车子，分散了她的注意力，“哈！八成又有不怕鬼的情侣来打野炮！”祖儿口气粗俗猥亵：“你知道吗？有一次我们装神弄鬼吓得一对狗男女屁滚尿流……”龙云鹏一心二用，皱眉盯着愈来愈接近的模糊车影。

有些地方不对劲……警讯方才浮上脑海，那辆车子已经对着他的车向闪了三次远光灯。

自称祖儿的红发太妹迅速跳下车外原地滚向山壁，在一刹那间，巨大的冲击轰向了法拉利，强劲的力量令龙云鹏撞向方向盘闷哼出声，震得他气血翻涌，狼狈弃车。

红霓？！

一身黑衣的她像是地狱来的复仇者，手持着圆筒状物品——看似渔船所用的信号弹——不管那是什么玩意，都已经毁了他的名贵跑车；即使是逆光，他仍可以感觉到红霓愉悦的神情。

“大姐，幸不辱命。”现任“火凤凰”车队第四任首领的祖儿丢弃了庸俗言行的伪装，冷静优雅地向红霓复命。

数十辆重型机车像鬼魅般聚拢，早已守株待兔多时的成员将车灯齐亮，封锁了山径通路。

忍痛而咳的龙云鹏强作镇定：“人多势众嘛！红霓，你不觉得我们之间的事应该是一对一的吗？”“在你还有余力的时候尽量贫嘴吧！”红霓森冷微笑说道。

她要将她所受的屈辱连本带利讨回来！

夜，还很漫长……

第七章

欧阳敏手捧着一杯妍妍精心冲泡的花蕾茶，摘去眼镜的秀气脸庞一双明眸低睫微眯，似乎是沉醉在氤氲香氛中——那种状似心满意足的从容神情，惹得妍妍频频注目，不晓得敏儿“葫芦里又在卖什么药”了？她暗忖道。

高挑修长的敏儿穿著得体中庸，就像一般朝九晚五的职业妇女，乍看之下安静守分毫不起眼——只有妍妍这几个死党好友知道：欧阳敏有着“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的计策谋略和……令人哭笑不得的“欧阳氏幽默”。

此刻，她正倚靠在妍妍花团锦簇的阳台上，对霓虹夜色、流金车阵露出一抹若有所思的浅笑，傲然挺直的姿势泄露出她正有所期待的兴奋。

梳理着波浪般浓密光滑秀发的苏妍妍不禁纳闷：这次又该谁倒霉了？！
欧阳敏这种愉悦神情正意味着——她的脑海中正浮现着一个她自认为有趣，身旁的人却不见得有同感，甚至会抓狂的“神机妙算”。

“啊！凯旋回来了！”欧阳敏俯瞰着熟悉的红色保时捷，轻松一笑。

红霓？！

妍妍灵光乍现——敏儿的“妙计”是针对红霓的……可是，红霓才刚摆平了姓龙的大色狼，怎么又有了“状况”？“敏儿……”妍妍迟疑开口。

“什么事？”转身入座的欧阳敏愉悦回答。

妍妍正要开口探问，屏幕对讲机的铃声已经响起，红霓的速度真快，一阵旋风似地大步走进来，笑容明亮而灿烂。

“GAMEOVER！”红霓清脆弹指道，毫不拘束地只卧在柔软的长椅了，狂野的双目炯炯有神，像只刚饕餮的猎豹，姿态慵懒却潜藏危险的力量。

“摆平了？”敏儿淡淡询问。

一向胆怯的妍妍掩口轻笑细听红霓得意的叙述过程，心里又好笑又担忧——虽然是“以牙还牙”，还是触犯了法律，要是稍有差池不仅红霓上社会新闻版，恐怕还得吃上几年免费牢饭！她以手抚胸，心口扑通直跳。

听完了红霓的“做案报告”，敏儿默然点头沉吟，问了一个不大相干的问题：“姓龙的家伙表现如何？我很好奇。”“哈！孬种一个！”红霓颇觉无趣道：“故做镇定没几分钟就现形了！从小娇生惯养的公子哥儿有什么骨气？一点气概也没有。”敏儿扬眉询问：“怎么？！你看起来好象满失望的。”“是呀！”红霓爽快承认：“‘金玉其外，败絮其内’——我本以为姓龙的是条好汉呢！”妍妍嗤声而笑：“红霓的口气活像武侠剧里的人物！——‘放眼武林，竟无一人是吾敌手！’”“没错！”红霓坦然承认，口气是带点遗憾的，“我原本还满欣赏他的狂傲哩！”这一点，敏儿和妍妍并不感到意外——在某些方面来说，红霓和姓龙的家伙很像，个性、嗜好如出一辙，物以类聚，如果不是姓龙的沉不住气，想用最原始的手段“驯服”红霓的话，结局可能截然不同，可惜红霓是那种“吃软不吃硬”的人，姓龙的用错了方法。

“仇也报了，气也该消了吧？！”敏儿悠悠然开口：“至于心理上的阴影……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去消除。”妍妍诧异地盯着敏儿瞧，总觉得她似乎在诱导着什么，长篇大论分析起被强暴者的罪恶感与羞耻、自卑……果不其然，红霓只差没跳起来：“阴影？什么阴影？！哈！”她扬眉瞋目，嗤之以鼻道：“莫名其妙！我是被害人耶！为什么要觉得羞耻、罪恶？！譬如说：我走在路上被一只疯狗咬了一口，是我倒霉。只要去敷药打针，然后捕杀那条乱咬人的疯狗免得他继续为害人群就算了，有什么好丢人的？！神经病！”“你是真的这么想呢？还是只是口头上逞能？”敏儿泛起了一丝微笑，拿起了夹在前襟的眼镜戴上，镜片遮住了她秀丽的双眸令人捉摸不透她的思绪。

“当然是这么想！”红霓斩钉截铁道。对她而言，被强暴和被狗咬是差不多的倒霉事，为什么她得羞辱贬低自己？！

低头沉思的敏儿半晌才叹了口气，“这样就好。”“敏儿，你在担心些什么？”红霓笑着问道：“怕我想不开吗？放心啦！我的神经没那么脆弱！”听到红霓这么说，妍妍的脸上泛起一抹苍白微笑。

“对男人的观感呢？”敏儿闲闲反问：“你不可能再碰上一个可以跟你匹配的对手啦！一辈子注定反串小生了！想想看周爷爷会有多失望！——你甚至无法确定自己的内心真正‘性别倾向’！”红霓懊恼地咕浓几句，真不该告

诉敏儿她跟龙云鹏接吻的那件事。

“别再分析我的‘性别倾向’了行不行？说不定我是个‘双性恋’呢！”红霓打断了敏儿的分析，大言不惭道：“我的生活圈太狭隘了，无法妄下断言！”妍妍嗤笑出声，相交满天下的红霓说她的生活圈太狭隘？！

“要下断言也很容易。”敏儿的眼睛闪过一抹不易察觉的恶作剧光芒，“找一个你喜欢的男人当对手试试看不就知道了？”妍妍瞪大双眼看着敏儿对她眨了眨眼，不由得闭上微启的樱唇，吞下满腹疑问。

单细胞加直线条的红霓似乎颇能接受好友的善意建言，侧首思索了数秒自言自语道：“是这样子呀？”“红霓……”妍妍又好气又好笑，正要劝她三思而后行时，敏儿已经抢先一步拦截她的话。

“算了！我觉得这个提议太过大胆，恐怕会招惹闲言闲话，还是取消吧！”口气轻快的敏儿几乎像是拿着红巾在挑衅一条斗牛了，“而且，我也不相信你能找到一个不讨厌的男人做试验对手——后遗症可不少哟！”一向莽撞的红霓，丢给她们一个“偏做给你看”的顽强眼色，便三言不发她起身离开。

妍妍可以断定：红霓心中已经锁定了一个“足堪大任”的倒霉鬼？“敏儿！”妍妍谴责地望着笑倒在沙发上的好友，“你设计红霓！”笑得呛出眼泪的敏儿只能点头承认。

妍妍叹了口气：“我猜，你连对象是谁都设定好了！”敏儿既不否认也不承认，“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当然是周爷爷了！”敏儿淡然承认。

“你……你为了周爷爷的那些‘喜姆瓷偶’设计红霓？”妍妍惊异道：“红霓知道了会气死的！”“你不说没人会知道的。”敏儿无所谓地承认。虽然周爷爷的“贿赂”是一大诱因，精打细算的她也确定了这个计划对红霓有利无害才有所行动的。

知道了人选以及来龙去脉，妍妍不无忧愁，“会出乱子的！”“放心！依红霓的性子……”欧阳敏极为轻松地断言：“她要是不出乱子才奇怪呢！”

哈！要找一个不讨厌的男人做“临床试验”还不简单日驾着跑车风驰电掣的红霓嗤之以鼻想。

第一个浮上她心头的人选正是一向对她百依百顺的猴子。

她愈想愈觉得这是一个好主意！第一，她很喜欢猴子，第二，猴子的“身材”不错，至少没有全身毛茸茸的令她“倒胃口”；第三点嘛！依照他更换床伴的速度，那家伙没什么贞操观念，她不必对猴子负责，也不用怕伤害到某个痴情女子的心！

红霓愈想愈觉得自己的逻辑不错，于是她得意地奔向熟悉的目的地……虽然已经凌晨三点，堂口里依然有几个弟兄警戒着各种状况，扑克、麻将、烟酒槟榔不断，看到红霓时也不觉得讶异，径自下注。

“猴子呢？”红霓问，旁人指了指楼上算是答复了她的问題。另一个疑问令她犹豫止步——如果那个花心猴子已经有床伴了呢？！

猴子房门口蹲踞了一个黑影解答了她的疑惑——猴子所豢养的台湾土狗“雷神”，正兴局彩烈地以尾巴拍打地板——忠心护主的“雷神”绝对不可能容许他人靠近猴子，只有曾喂养过它的红霓是唯一例外。“雷神”会如此安静地趴伏在主人门口意味着一个事实——猴子正在睡觉，而且是一个人！

红霓拍了拍“雷神”的头，开心地称赞舔着她手掌的狗儿，“乖！好孩

子！让我进去！”有“雷神”守门，她更可以不怕别人打扰，完成她的“临床试验”了！

轻轻阖上了房门，迎面而来的是淡淡酒香，红霓眨了眨眼，忙着适应房里幽微的光线。

看见光裸上身酣睡的猴子，她微皱双眉判断：猴子醉了！希望他没醉得不省人事才好……红霓想道。

打定主意的红霓，字典里可没有“临阵退缩”一词，她毫不犹豫地脱下了身上的皮衣、皮裤，笔直地住床铺走去。

心情恶劣的王志圣是在喝下了一瓶XO后，才醺然入睡的，一抹淡雅清新的香味伴随着光滑而具弹性的女体纵身入怀，令毫无防备的他脑海中响起了警讯……他正想伸手推开这个不请自来的女人，一双极为熟悉的双手已经揽住了他的脖子，发出低低笑声，“唔……看样子，你并没有醉得很厉害嘛！”手掌已经握住红霓腰肢的王志圣倏然放松了紧绷的神经，口齿含糊地埋怨：“红霓……别来吵我……睡觉……”红霓的答复是——得寸进尺地将全身重量落在他身上，肆无忌惮地亲吻着他的耳垂。

“红霓……？”惊讶茫然的王志圣直觉地想拉开彼此距离，双手往上一推却是浑圆的双峰，慌得忙不迭松手。

醉是醉了！可是他还有点“常识”——红霓随时有可能为他的不慎言行翻脸打人的！

而下定决心完成“试验”的红霓可没有半点顾忌，一双手大胆地抚过他的胸膛，令王志圣倒抽了一口气……红霓兴味盎然地研究起他猛然变化的生理反应，他的修长结实的身躯，她早已见过千百次，可是像这种充满欲望的抚触却是破天荒的第一次。

她惊奇地发现：在触摸、引导他的同时也带给了她欢愉的感受。唔！敏儿说得很对，做这种事还是得和自己喜欢的人才是！红霓漫不经心想道。

熟悉的中性香水味道、熟悉的身体，却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化学反应，跨坐在他身上的红霓仿佛是个陌生人……王志圣茫然想着。

红霓吃吃而笑，轻啄他左眉上的白色刀疤，双手忙碌地抚摸过他身上大小伤痕，代表江湖历练的记号。骤然升高的温度挑起她异样的感觉，并热烈地渴望他的回答与爱抚。

对他的迟疑感到不耐，红霓扭动着身躯对王志圣发出了无言的邀约。

他顺从了男性本能，犹豫试探地伸出双手，握住了红霓的腰肢，着迷于她光滑如丝，充满弹性的触感。

“为……什么？”在一个炽热的长吻之后，王志圣喘息问道，他的理智已经在崩溃边缘。

“嘘——”红霓不耐烦地出声命令：“在我努力试验的时候，你合作一点！OK？”合作？！张开嘴巴的王志圣有满心疑问，随即在红霓大胆的亲吻下忘记了所有的问题。

她的舌头伸入了他的口中，令他全身着火……他一定是在做梦！血脉贲张的王志圣决定：他一定是欲求不满而做了一个旖旎春梦！

——粗鲁莽撞的红霓不可能化身成诱惑男人的妖姬！这些令他失控的亲吻与爱抚完全景他的幻想而已。

而任何人是不需要为自己幻想的事物负责的！

幽暗的空间如幻似真，触手可及的温暖女体如丝缎般光滑，热情的蠕

动与挑逗，瓦解了王志圣最后一丝的自制力。

他抱住了投怀送抱的红霓，猛然翻身，取回了主控权，在自己的“梦境”中随心所欲……反正，这不过是一个梦而已。

温热的舌头舔在他的左颊上，王志圣半梦半醒地咕哝着模糊词句，想推开那个贪得无魔的女人……女人？！他猛然转醒，看见的是舔了他一脸口水的“雷神”正兴高采烈地摇着镰刀形状的尾巴。

“嘿！”狗儿亲热地舔着他的脸颊，令王志圣啼笑皆非，搞不清楚自己怎么会做那么荒唐的事，和红霓——呢！又那么充满真实感……“雷神肚子饿了！”红霓的声音出现在他身后的浴室门口。

吓了一跳的王志圣连忙转头，像见了鬼似地瞪着刚洗过澡，神清气爽的红霓。

“你……你怎么会在这里？！”王志圣窒声询问。一抹不祥的预感袭上心头。

“什么？！你都忘记了？！只裹着浴巾的红霓无所谓地耸肩，“唔！那倒也省事！”她脖子上的吻痕提醒了王志圣，昨晚他所做的一切全是真的，不是梦！

“老天！我一定醉了！”他痛苦地闭上双眼，苦恼地抓着自己的头发——他怎么对得起周爷爷和周伯父？！“红霓！昨天晚上，你……你……”他指着红霓半晌说不出话来。

“还好啦！”红霓嘻笑道：“你醉得并不严重！至少没妨碍到我的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原本胀红了脸的王志圣，脸色乍变。四下张望，搜寻着他的长裤。

红霓侧首满怀兴味地望着他，“我不晓得男人做这种事情也会害羞耶！”王志圣的脸色青红不定，他咬牙忍耐，“红霓！你……把衣服穿上！我想我们两个似乎得好好……谈一谈！”

坦白说，要和红霓做一番“愚谈”的确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尤其是昨夜激情的回忆愈来愈清晰的时候，加上红霓一直关注着雷神饿肚子而分心，回答他的语句总是漫不经心，理不出头绪。

半是羞愧，半是自责，加上惊吓，恼羞成怒的王志圣已濒临火山爆发边缘。

在按捺住脾气听完红霓什么“疯狗咬人”的譬喻后，她总算说到了正题，“……于是，敏儿就建议我找个男人做‘临床试验’——我第一个就想到你了。”红霓轻松愉快的解释，注意力又转回狗儿身上，“它好象很饿！”目瞪口呆的王志圣脑海中有短暂的空白，半晌回不过神来。

“你……是说，”他几乎是由咬紧的牙关一字一字地进山话来的，“那个该死的，‘欧阳大师’建议你随便找个男人上床，消除掉你的‘心理阴影’？！像‘以毒攻毒’？！”“对啦！差不多就是这样！”红霓轻松拍手一笑。

他应该感到荣幸吗？血压直线上升的王志圣快气疯了！他真想当场掐死这个不知廉耻的女人！欺凌、压榨了他十几年也就算了，现在更几本加厉地拿他的身体当“玩具”！

真是……“周红霓！”王志圣暴吼出声，吓得“雷神”茫然后退一步“干嘛大呼小叫的？！”红霓一脸迷惑。

脸色铁青的王志圣发现自己要是再不发泄怒火的话，肯定会脑溢血，他咆哮出声：“该死的欧阳敏为什么不叫你去跳河？！”“为什么要叫我跳河？！”红霓以匪夷所思的口气说：“该觉得惭愧的人又不是我！”

要跳也该是姓龙的家伙去跳河才对！”“够了！我受够了你的……”言语激动的王志圣好不容易才想到一个代名词：“所有一切！”红霓瞪大了双眼，听王志圣数落她所有的“罪行”——“你脾气恶劣、酒品差！心情不好就来踢堂口！把我的洋酒当开水喝、把我的衣服当抹布蹭踏！发酒疯时就打人！我受够了你！——你连我的狗都教训得服服贴贴，没尽到忠心认主的责任！天！我真的受够了！被你呼来唤去了十几年，现在连这档子事都得为你‘服务’？！我真是他妈的窝囊！”一长串不雅至极的脏话由他口中源源不绝吐出。

红霓神色一僵，微眯双眼试探询问：“你在生什么气？！”“我在生什么气？！”青筋暴露的王志圣深吸了几口气才开口：“周红霓！你是我这辈子见过最恶劣、最不知廉耻的女人！这些年来我忍受你的已足以抵消你的‘救命之恩’，我不需要再‘以身相许’了！”“你恼羞成怒！”霍然明了的红霓跳了起来，“干嘛！你又没有损失！而且我的印象里，你自己昨晚也满乐的……”也许是气昏了头，抑或是红霓一针见血踩到了他的痛处，勃然大怒的王志圣扬手打了红霓一巴掌。

清脆的声响震住了两人的争论，满心疑惑的“雷神”猙然低吠一声，不晓得该偏袒哪一个主人。

王志圣出手的力道并不大，红霓的左颊只是些许刺痛；她不敢置信：一向对她百依百顺的猴子居然敢动手打她？！

“你！”毫不考虑的红霓反手狠狠还击——用了最大的劲道。

鲜明的掌印应声浮现在王志圣左颊上，红霓的这一掌不轻，他的嘴角甚至渗出血丝。

——而他的神色却是红霓从未见过的冰冷与阴鸷——王志圣将双手插入裤袋，避免自己失控做出无可挽回的憾事；半晌他才缓缓开口，声音平板而低沉地说：“走！永远别再出现在我面前！”江湖打滚数年，众人皆畏他如虎，只有这该死的周家大小姐拿他当病猫耍！

生平第一次，红霓在王志圣的面前气势被压抑下来；鲁莽如她也看出了气氛不对，默默地转身步下楼梯，感觉到他的视线如芒刺在背。

楼下，一班弟兄们莫不瞪大双眼，看着老大老虎发威——风水轮流转，这次居然是大姊头被赶出门来，天要落红雨啰！

楼上，传来断断续续的尖锐刺耳声响，这些声音大伙是听习惯的，不外乎是打破玻璃、弄坏椅子、摔坏器皿什么的，只是，以往的“破坏者”这次被扫地出门，换成老大发飙罢了。

众人面面相觑，达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东西坏了可以再买，犯不着在老大肝火正旺的关头去持虎须……楼上的声向未曾停歇，大伙一致认定：“这次代志大条了！”“呃！也许更严重！”估量老大的发飙程度，另一个人忧心忡忡地说：“会不会老大发现大姊头在外面讨……”一语未了，他的脑袋瓜已经“霹哩拍啦”地挨了几记狠K，换来众人一致炮轰与咒骂。

混迹江湖，什么荤腥话题都可以拿来开玩笑；唯有“戴绿帽”、“当王八”仍然是个严重忌讳。

既然红霓的“地位”已经被这些弟兄认定，不比那些逢场作戏的女人：

若是老大绿巾罩顶的传闻传扬出去，“青松帮”岂不颜面无？！

“早就叫老大要滋补身子，他就不听！”神色凝重的众人一厢情愿地下断言，而浑然不知情的王志圣犹自在楼上发飙……楼下，诚惶诚恐的众人正压低嗓音，热心地在为他搜罗“重振男性雄风”的秘方。

哎！流言跟真相总是有段差距的嘛！

第八章

“他生气！”红霓来回踱步，第N次重复这句话，语气是不可思议的迷惑。

“敏儿，他为什么生气？！”而且他还大发雷霆打了她一巴掌！

——看来，王志圣还有药可救，没有在红霓的长年淫威下丧失了骨气。欧阳敏莞尔想道。

“敏儿……”对她的沉默投予怀疑的眼光，红霓质疑她道，“你是不是漏了什么‘步骤’没跟我说？！”欧阳敏隐隐含笑，一脸无辜地说：“没有哇！”妍妍不表赞同地摇头，波浪般的长发熠熠生辉。

而心里有数的芊黛则安静地侧首聆听，微蹙双眉。

不用说咱们的“女诸葛”又发挥了她令人哭笑不得的幽默感，偏要在紧要关头留一手“且待下回分解”。

“我也不怎么肯定他生气的原因……”敏儿慢条斯理地说：“据我分析……”熟知她个性的妍妍、芊黛同声呻吟，敏儿的“据我分析”一向没完没了。

“长话短说！”红霓不耐地阻止她道。

“敏儿！别用长篇大论来搪塞。”芊黛温和发话。

当欧阳敏不想正面答复问题或者卖关子的时候，会用乍听之下颇有道理的“分析”好让对方听得头昏眼花、频频点头赞同。

“好嘛！”欧阳敏心不甘情不愿地放弃扰乱红霓的企图，避重就轻地回答：“我认为……你做得不够含蓄。”含蓄口是什么玩意见？红霓双眸圆睁，张口结舌。

“哎！我早该知道，依你的冲动个性只会坏事，‘忘了’事先提醒你是我的失策……”欧阳敏状似不胜惋惜，语带悔恨地说。

妍妍和芊黛对望一眼，“忘了？”才怪！哈！事到如今只有随她“掰”了！

“男人的自尊心。”欧阳敏轻松解释：“他们习惯扮演征服者角色——尤其是在‘性’这一方，并不喜欢被征服。”“自尊心？”红霓翻了个白眼，“敏儿你在说什么呀？”“我是说，你用错方式啦！”欧阳敏耐心回答的口吻像幼儿园老师在开导小朋友般，“你呀！如果能挤出几滴眼泪，装出一丁点委屈的话，就什么事也没有了！”红霓一脸嫌恶地撇嘴：“见鬼！”叫她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才不！

果真如此，那可怜的家伙说不定会切腹自杀谢罪！芊黛暗忖。

“这没道理！”红霓抱怨道：“明明是一件很单纯的事，你们却要把它复杂化！”

什么男性自尊心嘛！真可笑！我又没强迫他！”年头真的变了！这种“始乱终弃”、不负责任的话居然可以出自女人口中。

无心再探讨男性心理，红霓不耐烦地跳到最后目的：“好啦！好啦！别理他见鬼的男性自尊心，敏儿，你告诉我，要怎么让猴子不生气？！”一想到“斗阵”多年的好哥们为了这么“区区小事”生她的气，红霓就满心“郁卒”！

“你还是弄不清楚状况啊！”敏儿摇头轻叹，“算了！要让他不生气……说难不难，说易也不，易全看你自己了。”实在看不过去的芊黛终于发话了：“别欺侮红霓，说重点！”敏儿似笑非笑地瞅着芊黛，“很简单呀！只要红霓肯放下身段……”“什么？你要我去向他道歉吗？”红霓哇啦哇啦叫：“有没有搞错？！你要我怎么讲？‘对不起呀！猴子，我不该趁你喝醉的时候跳上你的床，占了你的便宜……’这太离谱了吧！”沉寂了半晌，红霓发现：她的三位好友很没有同情心地一齐爆笑出声。

“天哪！红霓你……”妍妍抚胸笑出眼泪来，芊黛叹了口气，脸上犹带笑意接口道：“真是丢人。”“不一定要道歉啊！撒娇也是可以，效果或许更好呢！”一脸无辜的欧阳敏微扬嘴角，又补充一句：“如果你懂得怎么撒娇的话。”红霓瞪大双眼，咕哝了一句儿童不宜的脏话后转身就走。

“去哪里？”芊黛连忙问。

“去道歉！撒娇啊！还有哪里？”红霓噘着嘴道。

芊黛微笑地看着红霓走出大门，也走出了以她一人为生活重心的世界，终于……象牙塔里的少女都长大，假凤虚凰的扮家家酒也告一段落，她再也不必在深感幸福的时刻为了撒下红霓一个人孤单而感到愧疚。

“希望王志圣不要太盲目，一切顺利就好了。”妍妍满怀希望地说。

“恐怕很难。”敏儿不表乐观。

疯了！他真的疯了！

天底下有哪个正常男人会在闻到自己古龙水味道时“兴奋”的？！天杀的！都是周红霓惹的祸！那个混帐家伙每一次都跟他“共享”他的古龙水——那一夜也是——想起了三天前的回忆，王志圣发出了低吼声，二话不说便把七分满尚未用完的男性古龙水扔出窗外。

老天！他永远不会再用这个品牌的古龙水了！他龇牙咧嘴地走进浴室冲澡，以前惯用的男性沐浴乳也因为相同的理由而被他一骨脑丢进垃圾桶里。

他发誓要把那个“女煞星”逐出他的生活……他发誓要忘掉她的一切，包括她的味道、她的抚触……该死了！关掉热水只冲冷水的王志圣打了个哆嗦，他简直像个欲求不满的色情狂！

哗啦水声使他听不见卧室房门被打开的声音，等到他洗好澡出来时才发现房里多了个不速之客——周红霓。

她正满怀兴味地盯着他只在腰际围条浴巾的赤裸上身瞧，仿佛在欣赏一件艺术品。

一抹不容否认的欲望令他再度起了生理反应，他锐声斥喝：“你来做什么？！”红霓轻声陪笑：“你还在生气啊？！”生气？！他才没有生气，他是“抓狂”！

看见他阴沉的神色及紧抿似蚌壳的双唇，红霓不禁有些畏缩，可是她

还是得试着挽回才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嘛。

她或许有点莽撞，可是在听了敏儿的分析之后，也开始反省了。敏儿说得没错，如果今天她和猴子的立场颠倒过来的话，她也会生气。既然错在她，放下身段道个歉也无可厚非。

“我知道是我不对，你别生气了嘛！”红霓低声下气赔不是。

“你说什么？”王志圣大吃一惊。“你……你是在跟我……道歉吗？”天下奇闻！周红霓居然跟他道歉？跟一个被她凌虐十几年的奴隶道歉？天落红雨了吗？“是呀！诚心诚意——你接受了吗？”红霓笑眯眯地问。

大圣半晌难以答话，突然发现自己全身只围着一条浴巾的样子不适合讨论这个问题，于是他一言不发地走向衣柜拉出一条牛仔裤套上，心乱如麻地思索红霓突如其来的改变。

必有原故！

把他的沉默当否定，红霓絮絮叨叨地说服他：“敏儿是告诉我，撒娇的话，你比较容易接受，可是你也知道的嘛，咱们认识那么多年，我从来也不曾撒娇，所以跟你赔个不是，你别生气了好不好？”原本快冲出口的“好！”在听见欧阳敏那“狗头军师”也有参与其中时硬是煞住了，大圣全神戒备地问：“还有呢？”还有？！红霓一愣，怎么？他还嫌她的道歉不够诚意吗？“嗯……”她绞尽脑汁道：“如果我真的伤害到你的自尊心的话，我很抱歉……”大圣神色一僵，“想必‘无所不知’的欧阳敏地分析了我为什么生气的原因啰？”“是呀！”红霓口气轻松。猴子肯跟她“沟通”就表示他的心情不致于差到哪边去，唔！好的开始就是成功的一半！

“说来听听吧！”他以红霓未曾听过的命令语气说道。“我迫不及待想听‘欧阳大师’的‘铁口直断’！”红霓的眼光由他精瘦结实的胸膛移到他紧绷的脸上，心头没由来地怦然一跳，她迟疑问道：“猴子，你在磨牙吗？”“没有！”他催促红霓道，“说呀！让我听听看周大小姐肯虚心认错的理由！”啧！男人心，海底针！红霓耸肩想道。

她连忙扮出一副“阿谀谄媚”的明亮笑靥——这招对爷爷总是百试百灵，使她躲过了无数次惩罚——可是对脸色不善的猴子似乎没有什么效用。

“嗯……我不应该不顾你的意愿……呢！造成‘既定事实’，让你一时无法接受——噯！其实这件根本没有什么嘛！SEX 归 SEX，跟感情根本就是两码子事，你别耿耿于怀嘛！往好的方面想：这是在帮我解答心中的疑惑，也算‘日行一善’，你就别再生气了，好不好？男子汉大丈夫，想开点嘛！”红霓口沫横飞说。

“日行一善？！”王志圣扭曲的表情似笑似怒，口气尖锐。

“不然……换个说法好了，”红霓清清喉咙，“我很抱歉利用了你自己身体做‘试验’。”突如其来的炽热席卷了两人，不约而同的忆起了那晚的一切……红霓仍满怀期盼地等着他的答复，晶亮有神的双眸热切地望着王志圣，令他心旌动摇，几乎把怒气忘在九霄云外。

“告诉我，”他声音低哑问：“试验结果你满意吗？”“为什么问？”红霓提高警觉。

“因为，我正考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在你身上做‘试验’！”大圣阴沉恫吓道。

不管他所预测红霓的反应会是如何，绝不包括现在这种情况——红霓既没有羞涩失措，也没有怒而拂袖离去，侧首思索了数秒，她若有所思地点

头：“我懂了，你想和我上床。”一股微弱的生理电流流窜在他全身，令他起鸡皮疙瘩、全身寒毛倒竖，而他明知这非关恐惧或寒冷。

“没错！如果你不愿意……”他指了指门口，“大门在那边，不送！”以她那种暴烈脾气，他相信自己这一番话可以从此摆脱她的纠缠而高枕无忧……大圣暗忖。

“很公平。”红霓欣然同意道：“只要你没喝醉的话。”“什么？！”大圣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吓得倒退一步下巴差点没脱臼。

“对啊！”红霓热心地解释道：“如果两个人同时保持清醒的话，就没有谁占谁便宜的争议存在，是不是？”思绪混乱的大圣摇摇头，天！他一定是神智不清了！

在他尚未恢复冷静的时候，红霓已经来到他身前，修长健美泛着淡棕光泽的手指划过了他光裸的胸膛。

她的双眸晶亮，像偷吃糖果的小孩毫不掩饰心底的渴望，想要就取，对她来说是天经地义的事。

“你真是不知羞耻，周红霓。”大圣震惊的语气饱含太多复杂感情。

“嗯哼！你说的对！”她伸手搂住了他的颈背，“吻我。”大圣意乱情迷遵照指示，吻她、被吻……红霓的手大胆地往下游移。

“不！”他猝然抓住了她的手，制止她更进一步。

“这一次，”大圣语气粗嘎，“要照我的游戏规则来！”“我猜猜看，你又搞砸了。”欧阳敏冷静评析道，这是一句肯定语而非问话。

趴在吧台桌上垂头丧气的红霓像只奄奄一息的狗儿，她斜睨好友一眼，咕哝一声算是答复。

那只死猴子！王八蛋！翻脸比翻书快！将左颊贴在清凉吧台土，红霓闭目想着王志圣的阴阳怪气——“亏他也经过了几年的大风大浪，怎么那么一副食古不化的死脑筋！”红霓抱怨道：“老天！他比学校里的卫道之士还老冬烘！”激情过后，回复平静的大圣居然质问她的心态，顿怒她把性爱当游戏。

“我可不是随便就抓只阿猫阿狗玩上床‘游戏’的，”红霓理直气壮告诉大圣，“会跟你是因为喜欢你，那感觉很‘对’！不是吗？”天晓得他并不觉得很“对”，懊恼不已的大圣双手抓着自己的头发低声咆哮：“做这种事并不是只有‘喜欢’就够了！”看到她一脸迷惑的表情，大圣颓然放弃：“算了！对你有所期待是我自己太傻。”然后，她就莫名其妙地被“扫地出门”了。

现在可好了，大圣不再生她的气，可是对待她冷淡客气的态度比生气时还要糟糕！

红霓哀声叹气对相熟的酒保说道：“再给我一杯莱姆矿泉水！”“是！”酒保低头忍笑。有没有搞错？！别人是借酒浇愁，只有咱们红霓大姊头“别树一格”是以水浇愁。

欧阳敏微扬嘴角：“也给我一杯吧！”红霓仍然维持着趴在吧台上懒洋洋的姿态不想动，她不是笨蛋、白痴，心底也隐约明白大圣生气的原因；只不过若要解除目前的僵局，她和他之间的感情模式势必要生变，而她还没有准备好去面对，所以只有继续把头埋在沙堆里，当一只逃避现实的鸵鸟了。

“啊——好烦！”红霓像女泰山般发出低啸。

厚重的帘幄遮断了璀璨阳光，也阻隔了车水马龙的声响。

在这间五星级饭店的十七楼豪华套房里，黑暗和沉寂侵蚀所有的明朗气氛，像一个供受伤野兽藏匿疗伤的幽冥巢穴。

此仇不报，他的怒火永无止歇！龙云鹏再度立誓，他会让周红霓这婊子付出代价！

数日未曾阖眼的龙云鹏双目布满血丝，怨毒的神情几近疯狂；支持他的力量是强烈的报复心以及昂贵的毒品。

再吸一口成分精纯的粉末，一个个计划、一幕幕幻想如天马行空娱乐着他的心情，令他可以暂时忘却红霓回报给他的屈辱——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红霓的复仇会那么迅速、猛烈！

他给她的打击应该会让一个正常女子惊惶失措、躲避现实去棘只伤口才是——关于这一点，他的经验颇为丰富；只有一、二两个女人胆敢站出来控告他就是最好的证明——更何况，依红霓的个性，绝对不敢冒着毁掉周家名誉的风险去法院控告他！

这种桃色绯闻一经媒体炒作，女方一定成为千夫所指的焦点，更何况是在男女不平等的中国社会？！

一时失算，让他这个终日打雁的猎人，使被雁儿反啄了眼睛。

那一晚，红霓任由那群女妖似的小太妹凌虐、嘲弄他的身体，把他当作实验用的小白鼠在研究；受信号弹冲击而受伤的他，根本无法施展拳脚反击。

双臂交叠的红霓嘴角擒着冷笑旁观道：“无力反抗、任人为所欲为的感觉如何？龙云鹏。”回忆、过往，在他脑海中交织，蜷踞在套房沙发中的龙云鹏暴吼出声。

那种被羞辱的感觉像地狱炼火！

一群下贱的母狗！龙云鹏嘶声咒骂，愈不愿去回想，记忆便愈清晰！

刚开始，那群无法无天的小太妹只是稍微“修理”龙云鹏一番，在他身上留下点皮肉伤，虽然疼痛但他还可咬牙硬撑。

他的冷静激怒了这些女孩，口出秽言嘲弄着他的男性气概。

“把他‘卡擦’掉，免得以后为害社会！”一个眉清目秀的女孩愤恨道。

“这种色狼、败类，法律根本无法制裁他，干脆由我们来执行！”另一个意见响起，随即引起众人鼓噪附和。

接下来就是一场令龙云鹏永生难忘的噩梦——炙烫的烟头、冷凉的刀片，恫吓着要毁去他的男性气概……他崩溃了！像以前曾遭受他残暴待遇的被害女子一样，嘶声吼叫哭喊。

不应该这样的！

耽溺于毒品的迷幻慰藉，龙云鹏醺然想道：从古至今，男人就是女人的主宰，这是亘古不变的道理，他不应该被这些小贱人玩弄于股掌中！

想……慢慢想……他终究会想出一个办法来报仇的！

而复仇名单的第一位，就是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周红霓……

周宅二楼西侧，老爷子的书斋禁地。

古董书桌上放着不搭轧的新颖计算机，老爷子聚精汇神地敲打键盘，他正以“船长”的代号和彼端的欧阳敏“谈话”。

“默格利，委托之事未加紧办理！”老爷子语带埋怨。

“阁下有限制时间？不急！”敏儿从容答复。

不急才怪！老爷子悻然想道。他巴不得赶快将红霓这惹祸精扔给某人去操心！

“二十一世纪太空时代，他们居然‘混’了十几年还没法子定下来，真气煞人！”他道。

早些年，年纪还小，加上红霓男孩子气，所以他这做爷爷的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他们年轻人闹去！好不容易小芊黛有了好归宿，他以为红霓这傻妞大概也快开窍了，谁晓得半路又杀出个程咬金，搞得一团乌烟瘴气。

虽然那个傻小子帮红霓遮掩事实真相，瞒得滴水不漏；可是他仍由欧阳敏口中得知了来龙去脉，怒不可遏的老爷子会听劝隐忍下来，一是因为红霓除了自尊受损外并没有真正受到伤害；二是欧阳敏分析、保证王志圣绝不可能袖手旁观，请老爷子耐心等待佳音。这才打消了他为孙女出头的意念。

“别急！路遥知马力！”敏儿答。

交谈了许久，老爷爷还是那句老话——“催那傻小子赶快行动！”“是！船长。”

王志圣全神戒备地瞪着她。

“今天不是查帐日吧？！欧阳小姐？”他客气询问。

欧阳敏对他友善一笑：“不是。”“既然没事，请恕我失陪——我店里有事得亲自走一趟。”他搪塞道。

大圣决定：跟红霓不再有瓜葛了，连这些难缠的女人一概列入“危险名单”之类，拒绝往来才安全。

果然，欧阳敏一开口就和红霓有关，他几乎快抓狂了。

“我再说一次！她的事与我无关！”大圣火爆地重申立场。

“哦？！是这样子啊？！”欧阳敏若有所思：“不晓得是谁提议要杀了那个冒犯红霓的人？”大圣恼羞成怒，沉下脸来——那脸色足以令手下弟兄噤若寒蝉，只有欧阳敏不以为然。

他锐声答道：“拿热脸去贴冷屁股的傻瓜经验一次就够了！——我还没跟你‘讨论’有关试验的问题咧！欧阳小姐，你有什么话说？！”“朋友都叫我敏儿。”她再次纠正他的客套称谓。有什么好说的？！

“要怎么收获，先怎么栽”，任由红霓予取予求十几年；把她宠坏的人正是王志圣——欧阳敏这样告诉他道……“让她自以为是天下无敌女超人的‘始作俑者’是你，你该负起道义责任。”“见鬼！别跟我玩咬文嚼字的游戏！”大圣气得七窍生烟，“我是个粗人，不懂那一套！”他发誓：要是有谁“好胆”再叫他对红霓的言行负责，他一定要扭断那人的脖子。

“好吧！但是我得再提醒你一点：我不认为姓龙的那种人会记取教训，忍气吞声。

红霓可能有危险。”大圣无动于衷，一双黑瞪冷然瞅着她。

“算了！”欧阳敏耸肩告辞，不打算再浪费口水：该说的她全都说了，只除了一项——“啊！对了！”走到门口的欧阳敏突然转身，笑容可掬地说：“周爷爷托我带句话给你——要你赶快采取行动。”“什么行动？！”好奇心战胜一切的大圣忍不住吞下了话饵。

欧阳敏的笑容像只老谋深算的狐狸精，“笨蛋，上门提亲啊！还能有什么？”她飘然离去。

良久，良久。呆若木鸡的大圣才恢复神智，那该死的欧阳敏！他暗地

谊咒道。

她要是真以为我会相信她的话，一定是把我当成白痴耍！

他绝对、绝对不会去当个自取其辱的白痴！

“又打架！”无端被扰清梦的贺连宸皱眉道：“这星期第三次了！”“两次。”芊黛漫不经心地纠正老公，“你连上星期六的那次也算进去了。”贺连宸长叹了一口气，去安抚红霓已经变成了一件苦差事，而这件苦差事会落到他们头上的原因很简单——只有芊黛能劝得住红霓。

至于过程就有点复杂了，红霓出没的 PUB、KTV 等娱乐场合多多少少都和“青松帮”有关联；她在店里跟不长眼睛的客人起冲突也没人敢拦她，弟兄们打电话向大圣报告，他也懒得出面排解，居然报出了芊黛的连络电话。

所以啰，不放心娇妻半夜独自外出的贺连宸只好牺牲自己，陪着芊黛去安抚红霓。

刚开始，贺连宸还觉得有趣，红霓再怎么看也不像“大哥身旁的女人”！可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打扰睡眠后，他就笑不出来了。

开车载着娇妻往目的地去的贺连宸，一路上嘀嘀咕咕地考虑摆脱红霓的办法。

“一劳永逸的法子就是：将红霓免费奉送给王志圣做‘押寨夫人’！”他宣布他的妙计道。

芊黛浅笑瞄他一眼，聪明地保持缄默不去提醒亲爱的老公：被她“设计”结婚的人实在没资格去“设计”别人结婚——资历太浅了。

荒原啤酒屋。

被红霓这么一闹，原本人声鼎沸的啤酒屋真的成为一片名符其实的“荒原”；只剩下小猫两三只，服务生懒洋洋地清理凌乱的场地。

红霓一见到芊黛就知道她玩完了，扮个鬼脸道：“又不是什么大事，谁那么鸡婆叫你来的？”贺连宸抢先开口：“不是我们夫妇俩鸡婆爱说你，红霓，要吸引男人注意力的方法多的是，跟人打架是下下策，没有用的。”“你说啥？”红霓沉下脸色。

芊黛连忙上前调停一触即发的战火，温和命令道：“时间很晚了，咱们找个地方吃点宵夜再回家休息吧！”她伸手挽着了红霓，亲昵地朝停车场走去。

仲夏的夜风仍带暑热，令人肌肤微泌汗珠；空旷场地只稀稀落落停了几辆车子。

阴暗一角蛰伏着一个满头大汗的年轻人，穿著不合季节的长袖薄夹克，他不时盯着手中的照片并张望着停车场里唯一一辆红色保时捷；直到红霓的身影出现，他不禁眼睛一亮。

将照片塞入口袋，他搓了搓微颤的双手，汗水滴落在掌上，他以袖拭额。

事到如今，他已不能反悔了。

贺连宸无奈地跟在两个女人身后，听她们商议着要去哪里吃宵夜，不由得懒洋洋地打个无声的哈欠。

猝不及防的袭击令他来不及反应——一辆破旧的小货车和一名男子由不同的方向向他们靠近，那名男子跑步向前拉开了夹克拉炼掏出了某样物

品：短短数秒内发生了太多令人意想不到的动作。

红霓警觉地将芊黛推向身后。

枪声划破了寂然夜空。

芊黛倒入贺连宸的怀里，她惊叫出声：“不！”“红霓趴下！”贺连宸大喊。同时枪声再度响起。

数秒凝结，漫长仿佛一世纪。

不知是红霓的血令对方满意了，抑或是啤酒屋里涌出的人马震慑了对方，开枪的男子火速跳上了货车后厢扬长而去。“天啊！红霓受伤了！”芊黛惊惶失措、惨白了脸。

贺连宸对着奔涌而来的青松帮弟兄镇定下令：“是枪伤。找间可靠的医院派救护车，这件事不能上报：还有通知你们老大一声请他出面处理。”为首的汉子无言点头，迅速动员了帮派力量并展现了令人瞩目的行事效率。

须臾，一辆簇新光鲜的救护车已奉命而来，车身漆着一家大名鼎鼎的私立医院名称，车内的急救设一应俱全。这间医院以外科手术闻遐迩；举凡枪伤、刀伤，以及缝接被判断的手筋、脚筋等等；媒体曾谨称它为“黑道医院”，出入的病患伤者皆为江湖人物。

随侍的弟兄低声透露：“只要有这个，”那个弟兄比出了钱币手势，“这间医院的大夫什么都好说。”“好痛！”面白如纸的红霓沙哑抱怨，鲜血汨汨由肩膀流出，车上的医护人员为她戴上了氧气罩，迅速为她急救止血。

救护车的警笛声急驰赶赴医院，停车场也迅速恢复了冷清，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第九章

不管贺连宸先对素昧生平的大圣有什么想象猜臆，绝对和眼前所见之人大不相同。

这个瘦削修的长男子一踏入医院入门，空气就似乎变得冷凝紧绷，他没有理会迎接的主管人员，大踏步往芊黛和贺连宸的方向走来。

怒火应该是炽热的，可是他的眼光却足以让人不寒而栗。

贺连宸冷静观察——从他的眼光落在手术房的灯号，唇际刚毅的线条抖动，大圣的肢体语言已经透露了许多细节。

虽然贺连宸对这位被许多媒体影射为台湾黑社会的“新生代角头”——王志圣早有耳闻，他还是讶异于他身上锋芒内敛的气质；如果不是左眉上一道挣拧刀疤破了相，王志圣的外表甚至可以称得上清秀俊朗，彷彿武侠小说中所形容的侠士。

贺连宸不禁纳闷：红霓居然能将这名男子当猴儿耍？芊黛为他们彼此介绍，心有旁鹜的大圣勉强伸手并寒暄道：“贺先生，久仰。”“很遗憾在这种场合见面，王先生。”贺连宸补充一句：“很高兴认识你。”两人眼光交会，除了一抹了然外还有相互敬重之意。

“伤势严重吗？”已经听过弟兄在电话中报告情况的大圣冷静开口询问，他必须经由贺连宸之口再次确认，才能放下心中大石。

“红霓的反射神经很好，”贺连良实话实说：“其实我他搞不清楚当时情

况，只知道红霓躲过了一枪，另一枪射中了右肩胛。”大圣闭上了双眼旋即睁开，黑眸中光芒更炽。他轻声询问了一个奇怪的问题：“狙击红霓的人看起来像台湾人吗？容貌、口音、穿著方面有没有特殊之处？”“你是说‘外籍杀手’？”思路敏捷的贺连宸抓住重点问。

“不！如果真是外籍杀手，红霓不可能逃得掉。”大圣摇头，没有情报显示最近有外籍杀手入境台湾，比较有能的是一些梦想淘金的偷渡客，只要有钱赚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受人指使，大捞一票走人。

“因为商务关系，我常往来大陆、香港，多少可以分辨出两岸三坵同胞的差异。”贺连宸沉思：“我可以肯定那人应该是台湾人，很年轻，不超过二十岁；就像一般街头混混。”贺连宸钜细靡遗地提供线索，并记下了车号。

“我想车号帮助并不大，很可能是辆赃车。”他说。

“谢谢！这就够了。”大圣领首，沉默片刻他才缓缓开口：“欧阳敏曾警告过我，只是我没把它放在心上，我以为……”大圣猛然住口，他狂妄地以为所有事情都在掌控之中，在他放出风声后，道上弟兄们绝不可能为龙云鹏这种不相干的外人与他为敌，他甚至还跟美、加等地的华人帮派打过招呼，却没料到百密一疏，受托狙击红霓的竟然会是没有组织、不成气候的小混混？！

“不！这不成理由……”他喃喃低语。

贺氏夫妇诧异地对望一眼，不懂大圣话中涵意。

时间分分秒秒溜走，直到凌晨五点时，执刀医师才出面报告手术顺利的消息。

确定红霓伤势无碍之后，王志圣深深吐气，做好心理准备前去承受即将来到的责难。

踏出了医院大门，神情阴鸷的大圣快步而行，对亦步亦驱的手下发出了一长串指令与密码。弟兄们微变神色，除了肃容应答外并不敢多加质疑老大的决策。

调回了潜迹在大陆、菲律宾等地的精英，其中更包括有“鬼影”之称的青字辈老将，以及近两年来声威鼎盛的鹰组新锐……在王志圣拒绝手下随行，自行开车离去后，一个弟兄喃喃地说出众人心中的迷惑：“老大是要掀起一场‘纵贯线大火并’吗？”山雨欲来风满楼。

周宅。

大圣的“负荆请罪”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

“你说什么？红霓出了意外？！”周母焦急地追问道：“伤得很重吗？是怎么发生的？”一身唐衫刚打完太极拳的周老爷子凝神皱眉，会让这孩子亲自登门谢罪，事态一定很严重了……西装革履正准备到总统府办公的周父担忧间：“红霓又跟人打架了吗？”“不是。”大圣低下头来，心底一番交战后黯然说出答案“红霓受了枪伤。”周母倒抽一口气，身体一阵摇晃，同父连忙扶住了妻子，“婉清，你别慌，镇定一点。”“为什么？”周母情绪激动，瞪视大圣，“怎么会发生这种事？红霓……她现在人在哪里？”是他！一定是这个男人害得红霓受伤！周母呜咽出声。不应该让红霓跟这种下流阶层的人来往……“婉清。”老爷子沈稳温和地轻声喝止媳妇的失态，转而向王志圣要求解释。

“店里有些财务纠纷，有人找上门来开枪示威，红霓是被流弹波及的。”

大圣面不改色地撒谎。

既然他已决定用自己的方式来解决一切，就不必再大费唇舌解释，横生枝节。

能瞒了过去，别让长辈因红霓的恩怨生气。

“照你这样说来，红霓这一次是无辜受伤了？”周老爷子沈着问。

“是的。”一抹不安掠过了他的心头，周爷爷似乎知道了什么……？！不！不会的！

果真如此的话，周爷爷不可能保持沈默——欧阳敏那番可笑的“戏言”是假的吧？！

再一次保证红霓肩伤并无大碍后，周父三人跟大圣赶赴医院去探视红霓。

清晨台北的交通出乎意料的顺畅，抵达医院时，红霓正好由恢复室送出，换到头等病房；麻醉未褪的她双眼半阖呢喃着模糊话语，肩膀、右臂上绑着固定用的三角巾架；医生详尽的解说台周家三位长辈放宽了心。

须臾，敏儿、妍妍也接到芊黛的通知匆匆赶来，众人在媲美五星级饭店的豪华病房内讨论、寒暄。一旁保持缄默的大圣悄悄退出了病房之外。

门外两个穿著 POLO 衫与休闲裤的男子迎上前来，低声报告各项零星情报、等候大圣进一步的指示。

短短数小时内，“青松帮”的大小堂口早已开始展开行动，透过种种管道布下了天罗地网。

蛛丝马迹的线索在各方拚凑下逐渐明朗。

“龙云鹏前天已搬离他住的饭店，而且房租预付到今天才用电话通知退房，大概是要掩人耳目……”“境管局的数据显示：龙云鹏尚未离境。”大圣听到情报并不觉得意外，怀恨在心的龙云鹏当然希望在离境之前听到红霓的噩耗。

他冷冷开口：“别让他有偷渡的机会。”“是。”从南部分堂赶上来的弟兄答复：“所有的‘蛇头’（注：偷渡集团的老大）我们都打过招呼了，就算那家伙肯出天价，也没人敢保他。”行动电话一遍接着一道响起。

与大圣私交不错的几个帮派老大主动提供线索：早在两个星期前，就有一个高大英俊的加拿大华侨四处寻找枪手为他“办事”。

“小老弟，真抱歉。”台南的洪叔诚恳地说：“我的‘阿弟’只告诉我：那个人要‘做’的对象是女的，我一向不打女人的，更何况去对付一个女人？！所以我手下的人没人敢接他的买卖。如果早知道他要对付的是弟媳妇，说什么找他会把那家伙捆起来交给你处置。”大圣向这位父执辈大哥道谢，类似的线索也为时已晚地纷纷出现。比较有建设性的消息是：那两个不成气候的杀手所开的脏车已查出了地缘，车主是高雄人，车子是在屏东游玩时才失窃的。

水清鱼现，屏东力面的消息姗姗来迟——熊哥那边有两个嗜赌的小喽喽偷走了一把制式手枪和五发子弹，正好跟打伤红霓的弹头同一型。

唯恐引起一场南北大火并，几位有头有脸的大哥纷纷出面调停，熊哥也慨然允诺：绝对不护短，一定把两个混帐找出来还大圣一个公道。

青松帮老大冲冠一怒为红颜的传闻，在道上沸腾地传了开来……

“什么？一个星期？”红霓精神饱满地大叫：“只是锁骨断了，居然要我住院一个星期？我会闷出病来的！”“安分点！你本来就是病人！”周母又恼怒又心疼地喝斥女儿：“能拣回一条命已经是你的造化了！”红霓吐了吐舌头，不敢再嚷；周母还待数落便被敲门声所打断，看清楚来人时，她露出了不悦的神色。

“猴子！好久不见！”红霓兴高采烈道，把身体的不适暂时抛忘。

看到她性情不改依然一副“天塌下来有别人顶着”的德，大圣心中百感交集。

他的沉默令心虚的红霓小心翼翼地问：“希望我没有给你添麻烦……”

“别说了！”大圣截断她的话，“那两个人是因为店里不肯让他们签帐才开枪的……”“啊？哦！嗯！”红霓由不解到意会整整花了两秒钟时间。

这一切都看在周母眼里，她不禁疑惑地想起公公别有深意的一番话——婉清、文斌，难道你们看不出来，王志圣是在维护红霓吗？——难道是真的？！

果真如此，那就是她错怪了人家。

周母首次放缓了脸色客气招呼道：“王先生请坐，我去削点水果给你们吃。”一待周母离开听力范围，红霓便悄声追问情况，她旁敲侧击想知道更多详情——朋友当了十几年啦！她相信猴子绝对不会坐视不管，说不定早速着了狙击她的人。

可是她并不希望猴子为她出气。

“把他们交给法律去制裁，署长伯伯、局长叔叔一定把他们‘电’得‘金光闪闪’，你就别操心啦！”红霓还是一口不长进的“破”台语。

然而任凭她怎么说服、劝诱；大圣的口风就像只紧闭的蚌壳，不发一言。

他那副扑克牌脸令红霓夸张地叹气：“我是病人耶！你不想办法娱乐我还摆脸色给我看，太不够意思了吧！”大圣平静地望她一眼，“电视、床头音响、录像机、书报杂志……够你娱乐了。”红霓火气冒上来了，她哇啦大叫：“电视机转来转去只有那三台、难看死了！”“我马上派人接第四台，一百个频道让你看。”红霓转而批评床头音响：“喇叭没有高低音、音效烂透了！”“叫人送一台电射音响来好了。”他说。

红霓气极，“我要看电影。”“简单，叫人装影碟机就行了，附上四十吋大屏幕。”大圣见招拆招。

“我想打保龄球！”吊着三角巾架的红霓蛮横说道。

“要不要我把高尔夫球场‘搬’进病房来？”大圣面不改色“热心”建议。

他记得百货公司有卖一纸上高尔夫球场，玩法类似大富翁游戏。

红霓瞪着他瞧——从最近几天来，这只死猴子胆子愈来愈大了，居然敢跟她“应嘴应舌”！周母捧着一盘新鲜什锦水果，站在病床门外的起居室——头等病房除了一房一卫外还附设一个小客厅，各项电器一应俱全——聆听两人一来一往的拌嘴几乎失声而笑，原先对王志圣的不谅解也逐渐释怀。

她轻敲房门打断了两人的交谈，缄口不语的大圣又恢复了扑克脸孔。

“走！走！走！”红霓不耐烦地下逐客令：“杵在这里当门神啊？！一问三不知，看了我就有气！”“红霓！”周母窘然斥喝。

大圣点头说道：“你好好休养，有空我再来看你。”红霓在他背后大声

嚷嚷：“猴子！你别插手管我的事，你听到没有！”她才不愿意猴子为了她成了杀人犯，身陷囹圄或被判死刑什么的，她可是会一辈子良心不安。

大圣走出了病房轻轻拢上房门没有答腔，甚至也没回头看她一眼。

翌日下午，红霓遇袭不过三十八个小时，龙云鹏和两个从犯终于暴露了行踪。

大圣一行人风尘仆仆赶到目的地——高雄，接应他们的是帮中的元老，近几年来已呈半退隐状态不问江湖事务的贵叔。

略矮微胖的贵叔看起来就像个平时常见的邻家欧吉桑，除了一双精明锐利的老眼外并无任何特殊之处。

“贵叔，劳您费心了。”大圣向这位长辈致意。

贵叔呵呵低笑，“我当是什么三头六臂的‘脚色’，能让你把这批小鹰们全调了回来……真是！害得一些老哥儿们紧张兮兮，还以为你这后生小子想造反咧！难为了我这老头得一个个帮你去解释。”“我知道了，改天再来向几位叔伯们赔个礼。”大圣说。

“阿圣，不是贵叔爱说你，有些事情是可以防范在先的……像这次就是。”贵叔倚老卖老数落他，“你老爸疼某是出了名的，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子——我听说你和周家的小姐混了这几年还没把她搞定？！真是没路用！”大圣脸色紧绷：“贵叔。人呢？”贵叔撇了撇嘴：“在园子里啦！”“走吧。”他简短说道，并没有心情和人长篇叙旧。

“你打算怎么处理？”贵叔问。

大圣没有回答，蛰伏在他身体深处的兽性正蓄势待发。

发生了什么事？！

龙云鹏头疼欲裂地醒来，发现自己被反绑在椅子上，嘴里塞了布团干涩不堪。

这是什么地方？看起来像是座废弃的工寮，破烂的家具残骸堆放角落，蛛网密结——他被绑架了？一片死寂阒黑令他心中不由得泛出一丝恐惧。绑架他的人目的为何？是为钱吗？还是……？他不晓得自己是怎么被绑到这个鬼地方来，他只记得在机场还未确认机位时；有一个小老头撞到了他身上，一迭声对不起，他就失去了意识。

他是在机场大厅，众目睽睽下被绑架的！这怎么可能？！龙云鹏又惊又疑。

他并不知道：贵叔以他和蔼可亲的大众脸孔，扮演了一个接机的老司机；在轻易将他弄迷昏后；堂而皇之地架走了他。

轻微的脚步声让他屏息静待。冷静！他提醒自己保持镇定，好跟来人周旋。

工寮的木门咿哑打开，龙云鹏眯着双眼审视在模糊月色下逆光而立的数条人影。

两个同样被五花大绑的年轻人被推进门来，跌在地上的两人匍伏挣扎，发出呜咽声。

是他！龙云鹏心中一凛，思绪狂乱：为什么是他？红霓跟他不过是小时候的同窗之谊，并不是他的女人，他没有必要为红霓出手——早在他设下陷阱想降服红霓时，他并没有出面就是例证！大圣没理由在这个时候才来蹀

浑水。

在王志圣的命令下，两个年轻人被解开了口中的布条，魂飞魄散、语词紊乱地指证龙云鹏正是收买他们袭击红霓的幕后指使者。

“为了区区五十万元，你们隐瞒了自己的老大，北上狙杀一个无冤无仇的女人？”大圣语气森冷。

“我们……知错了！圣哥……请您高抬贵手，饶命……！”两个惊惶打颤的小伙子不过十八、九岁，为了一时贪念而做出后悔莫及的事来。

龙云鹏惊惧交集地打量这群伫立在暗处的黑衣人，他的心直往下坠落，不敢想像自己的命运。

一阵足以令人窒息的沉默后，大圣平静地下令：“废了他们俩一手一腿，交还能哥处置。”两个人影像鬼魅般迅速上前执行了大圣的命令。

“啊——！”被挑断手筋、脚筋的两人发出凄厉的惨叫声，痛得在地上挣扎翻滚，随即降为啜泣与喘息声。

“走！”执刑者简短命令，攫住了他们完好的一只手臂拖出了门外。

另听见屋外响起了车子引擎发动的声音渐渐远去，须臾又归于沉寂。

恐惧扭曲了龙云鹏英俊粗犷的脸庞，他知道自己的下场绝非被残一手一腿可以了结的。为求一个痛快，他选择激怒对手，被人掏出口中布团的龙云鹏吞咽了几口唾沫。

“周红霓花了多少代价雇用你？想必不少吧？才能让你出动这么多人手，花费这么多心思！”龙云鹏讥讽道，冷汗由他额头冒出。

大圣依然不言不语，冰冷的双眼看不出任何情绪波动。

龙云鹏继续大放厥词，“你上了她了，对吗？！她很来劲吧……”一柄薄刃无声无息的划过，阻止了他粗鄙下流的话语。

就是现在……龙云鹏不由自主地闭上双眼，等候利刃割过他的喉咙；然而预期中的死亡并没有降临到他的身上。

他睁开双眼，感觉到深陷肩膊的绳索断裂滑落；使他反绑在椅背后的双腕有了可以延展、挣脱绳索的空间，他喘了一口气，望进大圣莫测高深的双眸。

“你不该一错再错。”大圣声音轻柔而危险，“在你那样对待她之后，红霓阻止我杀了你，只对你做小小的报复时，你就该心怀感激远走高飞，而不是雇用两个不成气候的小杀手狙击红霓。”龙云鹏谨慎狐疑地盯着他，一边小心翼翼地搓揉麻木瘀青的双腕。

“你想做什么？”他强作镇定问：“别忘了我是加拿大公民，任何风吹草动都会演变成国际纠纷。”两把明亮的短刀条然出现在大圣手中，在龙云鹏尚未来得及感到惧怕时，大圣振臂一挥，将两把短刀一左一右地射入已腐朽不堪的木板地面上。

他轻声解答了龙云鹏心中的疑惑，“我不杀无力反击的弱者。”出乎意料的是龙云鹏并没有伸手拿起武器的意思，他撇嘴嘲弄道：“这大概就是你们所谓的‘江湖义理’吧！SHIT！那有什么用？！我就算打赢了你，也挡不过一颗子弹——你这些啰嗦也不会放过我。”“只要你能撂倒我，我会让你平安离开台湾。”大圣冷然回答。“而红霓跟你之间的恩怨也一笔勾销。”“我凭什么相信一个黑道人物的保证？！”龙云鹏轻蔑反问。“这里全是你的人！”

“你没有选择。”大圣语气安详说道，眼眸中却是凌厉杀意。

纪律森严的鹰组成员中，有人打破噤声的约束，冰冷说道：“他大可选

择被种在山上当果树肥料，或者是被丢到外海去喂鲨鱼。”龙云鹏心口一紧，明白自己已经没有讨价还价的空间，他迅速伸手拔起了一只短刀，大圣亦矫捷的抽起另一把短刀。

“看来，我只能冀望你们会守信、重义了。”龙云鹏壮胆嘲弄道，以手指测试锋利的刀口，再一次感受狩猎时的欲念蠢动。

宽敞幽暗的工寮提供对峙的两人逡巡的空间，他们都不急于发动攻势，冷静地评估最佳时机。

一抹兴奋和狂热在龙云鹏眼中跃动——擒贼先擒王——只要他制伏了王志圣，不怕这些小喽喽们不俯首听命！

“红霓阻止我杀了你……”这句话突然跃上了龙云鹏的脑海，他霍然明白：这个出身下层社会的男子并不像红霓口中所说的只是“同窗之谊”，他眼中深沉猛烈的怒焰正足以说明一切。

“我很好奇，红霓是用了什么女人的伎俩要你为她出气？！”龙云鹏绕着圈子讥嘲着他道。

大圣不为所动，黑色棉质背心下可以见到他肩膀、背膊的肌肉贲起纠纠，在他削瘦修长的身量下，隐藏着令人不敢小觑的危险力量。

“她可真是一匹悍马哩！”龙云鹏邪恶地撩拨他，用淫褻猥琐的字眼污辱红霓，“当我骑她的时候……”大圣猝然发动的攻势有效地令他闭嘴，早有准备的龙云鹏闪过了森寒刀锋，把握难得的机会划过大圣的咽喉……“真可惜。”龙云鹏目光炽热喃喃道，以舌头舔过唇角的笑意。

血，由锁骨处沁出染湿了黑色背心，而大圣却仿佛没有感觉般淡漠平静。

他继续以言语扰乱大圣，眼瞳中兴奋的神彩带着一丝疯狂，紧绷的肢体语言像只蓄势待发的野兽。

“没用的。像个男子汉光明正大的搏一场吧！别用下三滥的招数企图扰乱我！”大圣沉着开口：“如果你还能算是个男子汉的话！”龙云鹏戒慎地移动步伐，狡狴地嘲笑：“怎么？舍不得她丢脸出丑？！”就是现在！龙云鹏倏地挥刀向前，目标是大圣的一只胳膊。

他错了！诱他上钩的大圣一旋身便将利刀刺进了他的后背，在他惊觉有异俯身而逃时，背后已划破了一长道伤口，亢奋的情绪使得疼痛的感觉变得麻木、冰凉。

龙云鹏瞪大双眼，发出不敢置信的喘息。

龙云鹏回身还击却再次落空，大圣的利刃挥去了他额角一块血肉，红色的血液润湿了他的视线，他只能凭借眼角余光挡住了另一记袭击，狼狈而退，拉出一段距离。

成败已分大圣缓缓开口，冰冷的语气带着一丝满足：“我说过了，你不该一错再错。”不该以侮辱红霓来打击他！生平第一次，他产生了将对手撕成碎片的野蛮欲望，像头野兽般地嗜血、残暴。

嘲讽的笑意由龙云鹏脸上消褪，取而代之的是慌乱和恐惧。

他突然明白：这个男人并不急着取他性命，只是冷然精确地凌迟着他，刀刀见血——龙云鹏惊惧于他的行动如此敏捷灵活，短刀在他手中仿佛有了生命力般运用自如……他甚至感觉不到疼痛！

殊不知王志圣会拥有“齐天大圣”的外号正因他的身手了得。

龙云鹏呼呼喘息，分不清身上的粘腻是汗水抑或是血渍。

他盲目挥刀做困兽之斗，在大圣右颊上划出了一道极浅的伤口，代价是赔上了自己的右腕。

“胜负已分。”大圣轻声宣判。

“不——！”左手捂住血流不止的右腕，龙云鹏狂吼出声。

霜寒刀光落下，他沉入了无边无境的幽暗漩涡里……

第十章

短短八个小时内，大圣从北到南来回奔走一趟。

凌晨两点，离红霓遇袭将满四十八小时之前，他终于把一切纷争做个了结。

已有两天未曾阖眼的他，照理来说应该可以放松心情好好睡一觉，可是坐在宾士轿车舒适宽敞后座的他依然无法平息心中的骚动。

龙云鹏的妄言激怒了他阴鸷暴戾的一面，释放了他体内嗜血的兽性。

香烟一根接着一根，他体内的肾上腺素仍在血液里奔流，像出柵猛虎迟迟不肯回归樊笼。

当负责驾驶的两个弟兄转头请示他是否直接回去休息时，大圣的迟疑稍纵即逝。

“到医院去。”他轻声下令。

头等病房外的长廊雪白明亮，夜深人静之际，轻微的脚步声回响在长廊间更显得空旷冷清。

他打开房门，负责夜班的特别看护正聚精汇神地在看着小说，一看到付给她优渥薪资的雇主，连忙放下书本殷勤问道：“王先生，晚安。怎么这时候有空来？！”

周小姐才刚睡呢……”“睡着了……？”大圣怅然若失，红霓一向是只夜猫子，愈晚精神愈好的人。

“还是看一下好了，说不定没睡。”颇有阅历的看护知趣建议。

大圣点头，穿越了小客厅轻轻打开红霓病床的房门，一阵温热微风迎面而来；室内一片幽暗，红霓睡觉时连小夜灯都不开。

他略一浏览，映入眼帘的景象是：小阳台的落地窗门大开，热风由外吹入掀起了白色蕾丝窗帘，睡相奇差的红霓像只抱紧树干的无尾熊，搂住了像蛋卷似卷成一团的丝被。

整个病房里花团锦簇，简直像个花卉市场，充满了玫瑰、香水百合、野姜花的香气。

看见房里多了音响和影碟机，他一点也不觉得意外——红霓就是有本事对他的手下颐指气使、呼来唤去。

大圣走到床边试着不惊动红霓拉扯出她抱在怀里的丝被好帮她盖上，红霓略动了动，睡梦中的她依然执拗地不肯松手。正当他决定放弃时，红霓眨眨双眼，撑起惺松睡眼。

“猴子？！”她困然道。

“连睡觉都不安分，着凉活该！”他的口吻像在说教，唇际却有一丝笑意。

睡意犹浓的红霓嘟哝着说：“不用你管……”，便把脸庞埋入柔软丝被中。

大圣在床侧的椅子落座，一股浓浓烟味袭入她的鼻端，红霓皱拧了双眉轻唤出声，眼皮仍沉重得不愿睁开，“你很臭耶……”她很清楚猴子的个性，烟抽得愈凶，愈表示他心里有烦恼，就像几年前他和一个枪击要犯火并时……咦？！

红霓猛然清醒睁大双眼瞪着大圣，暧昧月色映在他的侧面，光影分明宛如艺术家所雕塑的石像，有着均衡完美的黄金比例。

她沙哑开口道：“你已经做了，对不对？”这句话与其说是问句倒不如说是肯定句。

他颊上的伤口就泄露了答案。

短暂沉寂后，红霓颓丧抱怨：“老天！我早该知道：你不会无缘无故就不见人影——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我早告诉你别插手的！猴子，他不是黑道中人，你真的做了，警方是不会袖手旁观的！你应该听我的话，用我的方法处理才是！这下好啦！以后我得准备水果、不辞辛劳去探狱——你杀了他了！”红霓指控道。

“没有。”大圣的回答轻得像吐息。

“你说什么？”红霓几乎怀疑自己的耳朵。

“我没有杀了他。”他简短回答。

“啊！这下更糟！”红霓发出惨叫：“你居然留下活口好让他去指认控告你！”

你完了！”大圣颇觉有趣，“你要我杀他灭口吗？”“我不要你为我杀人，也不想看你坐牢！”红霓嗓音仍带沙哑，她挪了挪身体想坐起来，却因右手绑着三角巾架笨拙地使不出力来。

她喃喃发出咒骂，最后还是放弃，由大圣按下她床边的电动掣钮抬高了床头高度。

“告诉我经过情形。”红霓要求道。

大圣回避着，“没什么好说的。我相信他不会再来打扰你。”负责善后的心腹弟兄曾明确地转告他的警告，龙云鹏如果珍惜他捡回来的一条命以及家人的安全，绝不至于敢再妄想报复。

“对不起。”红霓叹了口气说道。

“为什么？”大圣明知故问。

红霓咬了咬唇，庆幸昏暗的光线可以令她放下身段道歉。

“为了……我带给你的一切麻烦——我真是‘茶包’，对不对？”她语带忏悔。

“对。”他回答得干脆。

“谢啦！”红霓悻然道：“你可真诚实。”阳台外树影绰绰，隐约可以听见唧唧虫鸣，风暖花香令人昏昏欲睡。

红霓无声地打了个呵欠，心里只觉得有满腔的话想说，思路却钝然得不知从何说起。

“猴子，你相信有‘前世、今生’吗？”她慢吞吞的语调带着浓浓困意。

“无据可寻的事说什么信与不信？”他说。

认识红霓十几年了，他当然知道她要说的究竟是什么——在她十岁生日，也是周爷爷六十大寿那天，有一位威名远播的通灵大师，言之凿凿地说红霓

前世是个叱咤沙场的大将军——大概也是这段插曲解释了红霓骠悍、撒野的“合理”原因，居然成为半信半疑的大人们接受红霓男性化的借口。

“唔！可是很多人相信，甚至也有人被催眠回溯至前世的例子……”红霓说。

“是呀！”大圣嘲弄道：“前世是原始人，身旁有粗扩黝黑的丈夫，还有只‘可爱的小恐龙’？”红霓低笑出声，这是个真实笑话，一位王姓女星接受催眠后，兴奋地说出自己的前世景象——问题出在于最原始的人类出现在三百万年前（现代人则是十万年前才出现），而恐龙却远在六十万年前就灭绝。

“呃！她很有想象力……”红霓咧着嘴笑。

笑意慢慢由她唇际褪去，陷入沉思的红霓幽幽而道：“我也曾经相信，而且沾沾自喜地以为自己与众不同……”结果，她成为童话故事里永远不会长大的小飞侠“彼得·潘”，一年又一年无忧无虑地玩乐欢笑，直到现在才蓦然发现：身旁的好友们都抢先长大，跨入了成人的世界，让她好生彷徨。

龙云鹏的事件衍生出来的一大堆风波，给了她当头棒喝。

熏然暖风和幽静夜色像温柔魔咒，撤除了人们的心防，令藏身其中的人们可以畅所欲言，不着边际地闲聊。

“有时候，我甚至不敢相信自己已经二十六岁了，感觉上似乎总以为自己仍然是十八、九岁的年龄……你懂我的意思吧？！爷爷说我一直没长大。”

“只要有心，现在开始还不嫌太迟。”他淡淡说道：“有些人终其一生仍是不能对自己负责的‘小孩子’。”“嗯……”眼皮逐渐沉重的红霓模糊应声。

坐在椅上的大圣挪动了个比较舒适的姿势，闭目养神。难掩倦色的脸庞上黑眼圈清晰可见。

良久，良久。

红霓打破了令人放松的寂静，低声唤道：“猴子？！”“嗯！”大圣漫应道。

“还是朋友吧？！”她怯然询问。

“睡吧！”他温和回答：“哪来那么多废话？”红霓闭上双眼，安心地沉入梦乡。

满室晨光明亮，坐在椅子上的大圣被开门的声响所惊醒，意识迅速进入戒备状态的他在看清楚来人时，立即松懈下来。

红霓的母亲微愕无言地瞪着他瞧，令大圣有丝尴尬；不用旁人多说，他也晓得自己现在的模样绝对称不上体面，更不可能让周母看得入眼。

“伯母早。”他客套而疏远地向这位长辈打招呼。

周母这才回过神来，“啊！早……”她心里不禁有丝惭愧，这个孩子跟她见面不过寥寥数次，每一次都这般戒慎恭谨，仿佛是她表现出一副势利嘴脸才使得他敬而远之——但是她并不是那种嫌贫爱富的人呀！之前对他的排斥猜疑也是出自于保护女儿的母性罢了。

看到王志圣为红霓如此奔走，憔悴的模样，周母不禁苦笑。公公说的并没有错——日久见人心。

红霓和这个孩子之间，需要“保护”的是他，不是她，红霓别欺侮人家就很不错啦！

十几年的时间足以证明一切。

心怀歉疚的周母，不禁将她心中真正介意——王志圣的黑社会背景暂抛一旁，和霭地询问：“我熬了些粥给红霓吃，王先生也一起来吃一点吧？！”“不！不用了。”大圣忐忑不安地推辞：“我马上就走。”老天！周母窘然暗忖，她以前的态度一定很恶劣吧！

大梦初醒的红霓揉了揉双眼，打了个呵欠：“妈，早。猴子，你还没回去啊？！”丝毫没有察觉气氛有异的红霓要求大圣道“扶我一把！”口气是命令式的。

大圣“谨遵懿旨”扶她起床，却在她尚未站稳时像被烫着似地忙不迭松手。

“红……红霓。”他耳根一热，说话也不由得结巴。

“你怎么了？！”她斜过头问。

不是他怎么了，是她怎么了！大圣调过头去不敢看她，“你……后面。”“啊！”周母惊呼。这孩子！真不谨慎！月事来了也不晓得吗？白色睡裤上沾上了几点污渍……她连忙过去为红霓遮掩，真丢人哪！

“该死！”红霓本人倒不觉得有什么丢人，她嘀咕抱怨：“难怪我觉得肚子疼——”一语未了，大圣匆忙告辞：“伯母，我先走了，再见。”啼笑皆非的周母看着他落荒而逃，她连再见都来不及说出口呢！

翌日。

肚子一直隐隐作疼的红霓开始发脾气：“花！花！花！一天到晚送花作啥？当我是死人做‘告别式’啊？！”才刚因为租不到红霓想看的影碟而挨刮的跑腿弟兄苦着一张脸不敢出声。

“什么鬼医院嘛！”红霓暴躁踱步数落道：“小小一个肚子疼而已，居然开不出药来给人吃！只会骗人的医药费！”连袂前来探望的好友们笑不可抑，晒然摇头。

资历尚浅的驻院医师吓得倒退三步，撞上了正好走进病房的大圣。

谢天谢地！看清楚来人的年轻医师眼睛一亮，他总算遇见“救星”了！说来他也实在可怜，这位坏脾气的大姊头不该由他出面安抚的，本来是主治医生的差事，可是前辈一看情形不对，就把这项难以启齿的任务分派给他这个倒霉的后辈——对一个未婚女子（还是个女罗煞）要求验孕。

“这是做什么？”大圣皱眉扶了他一把。

“是……是这样的……”驻院医师急忙闪到大圣身侧，提起勇气深呼吸后才说道：“本院……本院想征求周小姐同意，做妊娠检验……”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动作，鸦雀无声。

不出医生所料——红霓的腹痛及点状出血并不是月事来了，而是……怀孕初期偶有的不稳状况。检验报告出炉，红霓已经怀孕六周了。

六周……？迅速回想计算日子的王志圣脸色骤然苍白。不是他的——心乱如麻的他表情木然，一语不发。

而心里隐约有数的准妈妈在获得确定结果后，似乎并没有什么悲恸欲绝的表现，她只是掩着耳朵惨叫：“哎呀！完蛋了！妈妈会剥了我的皮！”三个闺中密友面面相觑，对红霓的言词又好气又好笑。

妍妍忍不住提醒她，“红霓，你该担心的不是这个吧？”芊黛摇头叹气：“红霓……你真是丢人哪！”敏儿从容评论道：“由此可证明：红霓绝对不适合当连续剧女主角，她肯定会把一出爱情伦理大悲剧演成一场爆笑大闹剧！”

红霓提出严重抗议：“你们可真有同情心哪！”每一次都只把话交代一半，等她弄砸了以后，就看她出糗丢人！什么朋友嘛！

红霓忿忿不平想道。

心底凉飕飕的大圣只顾沉溺在自己纷乱的思绪里，对她们轻松嘲嘘的口吻置若罔闻。

红霓怀孕了……老天！这笔糊涂帐要怎么算？失魂落魄的大圣脚步踉跄地走出了病房，靠在墙壁上大口喘气。

红霓猜错了，听到她怀孕消息的妈妈根本无力剥她的皮，只是呻吟了一句：“我的天……”便全身虚脱软瘫在丈夫的怀里。

“婉清！”周父着急地唤着妻子的名字。

“妈！您别激动……”红霓连忙过去搀扶母亲。

她瞪着“报喜”不成，变“报忧”的医生，“你还站着干什么？赶快赶来看看啊！”病房里乱成一团，质疑、说明、辩白……从周父起头、无辜被波及的医生，以及“插花”的芊黛等人，每一位在场人士都有话要说。

“安静！”威严慑人做“狮子吼”的是一直保持沈默的周爷爷。

嘈嘈切切的声浪刹时沉寂，大伙儿的视线全集中在怒气勃勃的老爷子身上。

没有半个人注意到：悠哉看戏的欧阳敏早已递了眼神，打暗号给周爷爷。

“小伙子！”目光炯炯的老爷子语气尖锐地质疑大圣：“你能不能告诉我，谁该为这个傻妞肚子里的胎儿负责？！”大圣的脸色倏然发白。

红霓哗然抗议，“爷爷！您太过分了！”“住口！”老人家声色俱厉，“整日浑玩浑闹，这下可好！‘玩’出了一个娃娃来了！看看你妈被你气成这样，是谁过分？！”几句话堵得红霓哑口无言盲后，周爷爷又将箭头转向大圣，稍为放缓了语气：“年轻人！你别误会我老头子昏庸，硬要把没人要的丫头‘栽赃’给你，我相信你不是那种敢做不敢当的人，只要你诚实回答‘是’或‘不是’，一句话！”红霓冲动地抢答：“爷爷！这根本不干他的事……”“红霓！”大喝出声的人居然是刚刚还说不出话来的王志圣。

原先饱受惊吓的惨白脸色已经被刚毅冷静的神情所取代，他语气坚定地说：“该负责的人是我！”红霓呻吟出声，死心眼的猴子！他干嘛承认啊！这根本是“自掘坟墓”嘛！

老人家睿智的双眼绽放满意的光彩：“很好！”他专断独行地吩咐儿媳俩，“文斌、婉清，准备婚礼！趁着肚子还没大起来时，赶快把这傻妞嫁出去！”“爷爷！”红霓尖叫。

“没得商量！”周老爷子顽强道。

敏儿！你快点想办法呀！急得冒汗的红霓直打眼色。

而咱们神机妙算的女诸葛只是双手一摊，微微耸肩便轻易放弃。死敏儿！红霓恨得牙痒痒的。

先上车后补票……虽然过程算不上浪漫动人，不怎么完美的结局有违她一贯的行事作风，可也算是喜剧收场。欧阳敏隐隐含笑暗忖道。

真是“可喜可贺”，不是吗？——如果准新郎的脸色不那么难看、凝重的话。

一对不情、不愿的新郎、新娘，有好戏看啰！

尾声“真是的！你实在有够笨的耶！”红霓抱怨道：“不要承认不就没

事了吗？”默不吭声的大圣低着头猛抽烟。

看到他一副如丧考妣的惨样，红霓不禁深感抱歉，如果角色立场调换的话，她一定暴跳如雷——可怜的猴子，他曾经不经意地透露出对未来老婆的要求：温柔可爱、小巧玲珑而且很会煮菜、做家事——而这些条件每一项她都不及格。

为了她闯的祸就得让他背上婚姻的枷锁，红霓觉得自己真像破坏他一生幸福的刽子手。

“其实你不必把我爷爷的话当真啦！”红霓想尽办法安慰他，“大不了，我留封信给爷爷就说我不想结婚……嘿！这主意不错，我可以在婚礼前夕逃婚！噫！一定轰动全国！”“然后让我成为众人的笑柄？”大圣郁闷反问。

“这……”红霓挠耳抓头，“不然，我可以躲到外国去，生个外籍宝宝再回来，法国怎么样？他们比较开放不会歧视私生子，单亲家族和未婚妈妈都很普遍。”这样应该万无一失了吧？她想。

偏偏大圣又有意见了，“你想想看：爷爷和伯父母会有多伤心？！”“很烦呐！”红霓的火气冒了土来：“这也不好、那也不好！不然你要怎么？我就不相信你愿意想跟我结婚！”红霓的语气有丝委屈，令烦闷郁结的大圣为之软化。

他在心里自责道：不管如何，红霓肚子上的胎儿是无辜的，他不该耿耿于怀；红霓表面上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实际上内心一定很痛苦，这个时候能帮助红霓的人只有他了。

十几年的感情，他怎能在红霓最需要扶持的关头弃她于不顾？！决心“牺牲自我”的大圣豁然明白：他对红霓的爱足以包容一切，甚至爱屋及乌地接纳她肚子里的孩子。

浓浓的感伤及悲悔令大圣心中充满苦涩。现在才肯面对自己的心情已经稍嫌太迟了——他为什么不能早点诚实承认？为什么不听欧阳敏的忠告急起直追？而让姓龙的有机可乘？追根究底都是他该死、可笑的自事——不！该说是自卑感——作祟，他一直认为自己的学历、家世、背景都匹配不上红霓，所以不敢造次。

红霓会被欺侮，都是他的错误和疏忽所造成的！大圣痛苦地想。

浑然不觉他神色有异，红霓撇嘴说道：“哈！我说的没错吧！你根本不想和我结婚，我不是你心目中的贤妻良母啦！”“不！不！不！”沉溺于复杂情绪的大圣急忙否认，“我很愿意跟你结婚，真的！”“什么？”他的急迫热切跟先前的闷不吭声成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红霓诧异地看着他：“猴子……你没发烧吧？”大圣的心抽痛了一下，红霓居然能强颜欢笑，装成没事人一般？于是他坚决开口：“我确定。红霓……我们结婚吧！”红霓瞠目结舌地看着他，不禁怀疑猴子可能撞到头，有点秀逗了——他的正常反应不是这样的——那个老是大声抱怨认识她是“三生不幸”、“五代没烧好香”的猴子到哪儿去了？她愣愣听着大圣径自说道：“我保证尽我所能全心全意照顾你，并且疼爱你肚子里的孩子，努力做一个好丈夫、好父亲。”红霓浑身起鸡皮疙瘩——奇怪的是那种感觉并不讨厌，而是酥酥麻麻的陶然愉悦——认识猴子十几年了，从没见过、听过他这么认真、感性的表白耶！

跟猴子结婚？红霓觉得她并不排斥这个想法。

只有一小问题尚待沟通。她理智开口：“可是……我既不温柔可爱也不是小巧玲珑，更不会煮菜做家事哦！你考虑清楚！”大圣的回答充满柔情，

“你就是你，不必为任何人改变。”从没有人能让胆大包天的红霓脸红，这一次，王志圣破天荒的办到了——虽然只是淡淡的、不太明显的微红。

在医院住了八天，红霓出院了，依然是活蹦乱跳一条好汉。

怪了！百般无聊的欧阳敏看着两个“相敬如宾”的准新人不禁暗暗诧异。

黑社会老大变成标准新好男人，对红霓百般迁就，令大而化之的红霓扭手怩脚，简直不知该如何应对。

“敏儿，你有没有觉得猴子怪怪的？不晓得是不是吃错药了？”红霓不只一次偷偷询问好友道。

欧阳敏颇有同感，和现在这个足以做“标准完美”典范的王志圣比起来，她比较喜欢以前那个自认被红霓欺凌、压榨，三不五时便激昂愤慨、大呼小叫吐苦水的王志圣——太平日子总让人家容易腻。

原本以为“功德圆满”的欧阳敏忍不住又偷看了大圣的日记。

不看犹可，一看到症结所在；一向冷颜旁罕笑的欧阳敏差点没笑岔了气。

老天爷呵！这么……这么有趣的事，她怎么可以置身事外，不插上一脚？

“别担心，我会医好你的心病。”欧阳敏喃喃说道，嘴角浮现了一抹邪恶的微笑。

为了庆祝红霓出院，周母办了一个小型聚宴，请几位亲友晚餐，准女婿当然也是座上客。

长辈们有他们的话题，年轻人们则聚在二楼起居室自成一圈，喧哗说笑。

眼见机不可失，欧阳敏信步踱到安静无语的大圣身畔凑耳低语了一句话。

“欧阳敏！你太过分了！”勃然狂怒的大圣暴喝出声，脸上青筋暴露——他几乎要违背自己的原则殴打女人，用尽所有意志力才没冲动出手。

众人的说笑辄然而止，注意力全集中在两人身上。

“你是怎么啦？”红霓惊异询问：“吃了炸药了？”双手握拳的大圣脸色紫胀，闭嘴不语。

欧阳敏的恶毒话踩痛了他的心！“敏儿？”红霓侧首询问。

“没什么呀！”敏儿泰然自若道：“我不过问他确不确定红霓肚子上的……”大圣抓住了，“欧阳敏！你敢再说一字，我一定会扭断你的脖子！”他一个箭步冲上前去，红霓挡住了他，“你疯了？”躲在红霓背后的欧阳敏悠哉说出被打断的话，“孩子是谁的种？”万事休矣！冷凝的气氛像冰壁般冻结。

“为什么？”打破冰壁的是迷惑的红霓。

看到她毫无自知的表情，大圣不禁心痛，他以杀人般的眼神瞪视着欧阳敏，这个恶毒的女人竟胆敢这样伤害红霓！

“红霓！别听她胡说！这个疯女人是个邪恶、心理变态的巫婆！”大圣嘶声说：“她不配做你的朋友！”众人目瞪口呆，嘴角挂着冷笑的欧阳敏微眯双眼，她会让不知死活的王志圣为这番话付出惨痛的代价！

“你……你们两个到底怎么啦？”红霓仍是一头雾水。

“让我来说明一下吧！”欧阳敏的邪恶因子又在蠢蠢欲动，她稍微扭曲了大圣的话意，“咱们的准新郎官正在怀疑红霓肚子里的孩子不是他的骨肉，而暗自懊恼，而我不过是‘好心’地想解开误会，没想到会惹他生气！艾！这年头好人是做不得的。”红霓脸色大变，“你怀疑我？”“不！不是……！”大圣急得满头大汗，不晓得该从何说起。

老天！这种隐私，怎么可以在大伙儿面前公开讨论。

“你忘了跟大圣解释姓龙的那件事。”欧阳敏更加“好心”地提醒红霓。

“欧阳敏！”气疯了的大圣咬牙切齿，“我要掐死你！”一见苗头不对，芊黛连忙示意老公上前拉住大圣。

“志圣，你冷静点。”贺连宸劝道。

妍妍一脸谴责地望着欧阳敏道：“敏儿！你真是坏心眼。”芊黛轻笑出声，“天哪！可怜的王志圣——红霓，你真是粗枝大叶。”红霓瞪着大圣，她的表情愈来愈阴沉，“你以为我把姓龙的孽种‘栽赃嫁祸’给你？”“是……不是！”急怒攻心的大圣语无伦次。

被骂成“心理变态”的欧阳敏不忘煽风点火，“我看啊还是等孩子生下来以后，再去做个基因比对，免得冤枉了人家。”“王志圣！”这下子换红霓大发雷霆了，“我总算看清了你！”真是天大冤枉！他招谁惹谁了？大圣傻眼哭笑不得。

“红霓。”芊黛软语安抚，“有话好说，别生气。你早该对他说清楚才是，换成是我也会担心的。”“是呀！”欧阳敏愉悦地说：“担心自己一不小心就当了现成老爸替别人抚养孩子。”“敏儿——”妍妍沉声警告。

大圣气得脸红脖子粗，“欧阳敏，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她微微耸肩，“反正我是‘邪恶的疯女人’，不用负法律责任。”接下来的场面根本是一团混乱，在妍妍、芊黛的安抚，以及敏儿的搅局下，红霓说出了最重要的关键。她没有被龙云鹏强暴得逞。

千钧一发之际，龙云鹏的母亲打长途电话来探问儿子的生活起居，锲而不舍的铃声令他为之光火，又不想让红霓有机会呼救，于是他扯坏了房里的电话线，继续对红霓施暴。

也是红霓的运气，放心不下的龙母又打了通长途电话询问柜台，知道龙云鹏仍在房里；而饭店总机上又显示出他房里分机故障的讯号，大为紧张的龙母便要求饭店人员一探究竟。

在龙云鹏走出卧房，和饭店人员在小客厅里周旋时，红霓挣扎伸手拿到了电话旁的打火机，点燃了床柱上的薄幔，火舌上窜激活了天花板的警报器。

红霓以性命为赌注，狼狈不堪地由惊异的饭店保全人员救出虎口。

她目光灼灼地瞪视大圣语气狂野道：“你太不了解我了！猴子，我不是那种富有母性与爱心的女人，如果我真的被强暴受孕——”她一字一句残忍而坚定地说，“我会毫不考虑地把肚子里的小孩打掉！”唯有她所爱的人，另当别论。

红霓的弦外之音，包括贺连宸在内，大家都听懂了；只有震惊过度的“男猪脚”仍一脸傻相，不识时务地说：“可……可是……医生说……说你怀孕六周了……”“喔！”妍妍不忍地掩面呻吟。男人！真是不懂女人心！

红霓怒火重炽，气红了脸大喝：“滚！你这个混蛋！永远不要再出现在我面前！”她怒气冲冲地转身乒乒乓乓地冲下楼大吼：“爷爷！婚礼取消了！”

在没人来得及拦住她时，红霓已经开走跑车扬长而去。

面面相觑的众人啼笑皆非地叹气。

弄清楚原委后，芊黛代表众人王志圣解答疑惑。

“医生所宣布的六周，一般而言是从……上次月事停止后开始算起的……”芊黛略带羞窘地说。

若木鸡的大圣慢慢消化这个讯息。

“所以，你大可百分之百放心，”敏儿愉快地说风凉话，“没有替别人白养孩子——当然啦！先决条件是红霓肯答应嫁给你啰！”贺连宸饱含同情地望着震惊过度说不出话来大圣，拜欧阳敏所赐，大圣的遭遇比他当初追求芊黛时更加惨烈，真可怜！他不禁同情起将来要追求欧阳敏的人了。

“欧阳敏！你会遭到报应的！”回过神来的大圣恨恨诅咒她道：“我希望你有一天会被你该死的‘神机妙算’噎到！在感情方面自食苦果！”欧阳敏只是自信地露齿一笑，“下辈子吧！”要她落入情网，等地狱结冰吧！

大圣没心情和她瞎缠，急着去追妻请罪去了。

值得庆幸的是：冲动出走的红霓忘了回房拿护照，没有一气之下跑到国外生个外籍宝宝或环游世界逍遥游；但是也苦了大圣环台追踪，从花莲、台东到旗津，只差没追到绿岛、兰屿去。

也是十几年来任打任骂练就了他一身铜墙铁壁，耗费时间、金钱和心力的大圣总算追回了老婆和孩子。

婚礼依照计划继续筹备。

只是“惧内”名声远播的大圣成了黑、白两道茶余饭后的笑谈而已，在这之前好不容易在红霓面前挽回的气势又烟消云散了。

王子和公主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吗？这个嘛！

恐怕未必……

“什么？要我穿新娘礼服？！不要！杀了我也不要！”情绪激昂、大嚷出声的是——王志圣？！

一脸无辜的红霓试着说服他，“哎呀！只是好玩嘛！反串拍结婚照正流行阿！”“对嘛！对嘛！这没什么。”急欲成交大客户的婚纱公司女职员讨好道：“你看，歌星大半就是拍这样的，为往后婚姻生活留下一个甜蜜回忆嘛！”职业历练使她一眼便判断出，帅气活泼的准新娘才是做主下决定的人，顺着红霓的心意准没错。

“我早就想穿燕尾服扮新郎了。”红霓不无兴奋地说。

“休想！我不干！”大圣咬牙切齿道。

士可杀，不可辱！

“不干？！”红霓沉下了脸色，“好啊！那么婚也别结了！再见！”满腔盛气的大圣像只皮球漏了气。

算了！反正他也不算“士”，比较像“匪”。天人交战了半天，他还是屈服于红霓的淫威之下。

缝改衣服、等候试穿，又费了好几天功夫。

拍照当天。

一袭敛红缕金长旗袍，搭配同色缕金高跟鞋——尺码大的像双龙船，全都是为大圣准备的。

他咬牙切齿，脸色紧绷地任由化妆师摆布。

“咩！”一切就绪后，众人发出惊叹声纷纷围观。

“好漂亮！”“好象那个‘红顶艺人’的首席明星耶！”“亚洲第一美女！”大圣气得脸红耳赤。

穿著一套白色燕尾服的红霓英姿焕发，兴致勃勃地观赏婀娜多姿的大圣。

涂脂施粉的大圣显得黛眉如画、紧抿的樱桃小口艳红欲滴，缩起发髻的假发，云鬓垂丝……“咩！老婆你好漂亮唷！”红霓眉开眼笑地吃大圣豆腐。

胀红双颊的大圣一语不发。

“来！笑一个。”摄影师努力逗反串的“新娘”发笑，可惜从没成功过。

坐在仿明朝的古董椅上，艳丽动人的新娘修长的玉腿由旗袍开叉隐约可见。脸色僵硬的“她”手捧古董白磁盖碗茶杯，斜倚身旁的“新郎”开心地捧着茶壶作势欲斟。

“男”俊“女”娇，呈现出来的画面极美，只可惜“新娘”面无表情。

换了一把檀香扇当道贝，让“她”半掩娇容，遮住了眉上的刀疤；摄影师开玩笑道：“你扮起女妆来真是国色天香，如果想换个工作到‘红顶艺人’去反串的话，一定包你大红大紫……”一语未了，大圣手中的檀香折扇已应声折断，他霍然站起，怒声咆哮：“周红霓！”

我不干了！你……别把我当猴儿耍！”摄影师吓得倒退一步。

红霓笑吟吟地按住了他，轻声附耳在他耳际说了一句话，奇妙的事情发生了，怒气冲冲的大圣低头乖乖坐下，浓妆艳抹的脸上居然泛起了潮红。

摄影师急忙把握机会捕捉了难得一见的美好镜头，“新娘”的娇羞、和“新郎”的得意全在不言中留下了纪念。

即使事隔多年，印象深刻的摄影师仍然把这一日的花絮津津乐道。

他记得“新郎”是这样说的：“老婆！我知道你最疼我了，所以，乖乖听话忍耐把照片拍完好吗？还有，我爱你！”

可喜可贺的完美结局，不是吗？ - - 全书完——

